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eKeda Precision Cleaning Equipment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园 3 号厂房三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及发售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股份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及股东卢争驰、张圣韬、龙玉春、覃秀珍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梁海华、卢争驰、吕春林、常道春、韩毅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年10月11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及股东卢争驰、张圣韬、龙玉春、覃秀珍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梁海华、卢争驰、吕春林、常道春、韩毅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所有股东均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覃有倘、龙小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票数量的 15%，邹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上述所有股东均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后，如再次发生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

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方案。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开源节流、优化公司薪酬体系及股权激励机制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 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的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应以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应以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分红（如有）。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1、其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本人在和科达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所公开的股份）。回购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其他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承诺：针对本人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一致行动人协议，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

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4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合计为43.30%，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在发行人老股东按照上限（即1,000万股）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仍不低于30%，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七、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细化。

公司在 2016-2018 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2016-2018 年，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2、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满足客户在工业生产中各个环节的各类精密清洗需求。

公司的产品作为工业生产设备，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依赖于下游客户订单增加扩大产能，追加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产品应用行业广泛，下游客户遍布各个工业领域。公司重点下游客户包括蓝思科技、富士康集团、捷普集团、可成科技、格力电器均属于各自行业的龙头企业，受益于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持续扩产。如果下游重点客户因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不再持续扩建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放缓会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行业产品具有明显的非标准定制化特点，非标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清洗对象、清洗标准定制，设备厂商不但需要掌握清洗设备的相关技术，还要求理解客户产品生产的流程及工艺特点，这要求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经验丰富的销售、技术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队伍，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是公司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

随着中国制造的升级，企业间对中高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清洗设备生产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加工精密程度的提高，精密清洗设备的应用领域不断扩

展，精密清洗设备需求持续增加，吸引了大量国内外同行加大投资扩大产能。据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清洗行业发展中心统计，目前国内精密清洗设备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000 家，约 80% 企业为小型企业。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是从事低端的普通清洗设备的制造，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主要应用在传统工业领域，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研发适应市场的产品，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 个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论证。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而做出的。如果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下游市场发生了不利变化，如重要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放缓，重要客户流失及下游客户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诸如公司无法开拓更多下游应用行业和客户的情形，公司届时将面临产能扩大无法消化的风险。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了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29%、14.39%、14.60% 和 14.92%，呈现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1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66.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15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7.47%、6.85%和 5.07%。

公司 2016 年仍将保持稳健经营。根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600—25,7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0—2,470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约-7.14%—1.13%和-8.38%—10.93%。公司预计 2016 年第 3 季度及 2016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人员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16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 义	20
第二节 概 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本次发行情况	28
三、募集资金运用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 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风险	34
二、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4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4
四、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35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5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收款周期延长的风险	36
七、下游行业与客户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6
八、产品质量的风险	36
九、下游客户延迟验收的风险	36
十、质保金逾期不能收回风险	37
十一、公司合同被暂停、暂缓或取消的风险	37
十二、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37
十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8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被取消的风险	38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8
十六、股市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4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介	63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基本情况	91
八、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10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13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3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1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及其他业务发展情况	12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9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57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8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78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78
七、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2
一、独立运营情况	182
二、同业竞争	183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19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99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2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的兼职情况.....	20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1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11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4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24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2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8
一、财务报表.....	228
二、审计意见.....	23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3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0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61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4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6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66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67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70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71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74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27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8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35
四、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336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33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6
七、公司未来分红政策分析.....	338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42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4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7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计划.....	34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9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49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1
二、募投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354
三、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356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7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36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67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67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3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7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4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374
二、重大合同.....	37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2
五、验资机构声明.....	38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6
一、备查文件.....	386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8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液晶、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深圳超声	指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超声	指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水处理	指	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海吉	指	苏州市海吉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苏州水处理	指	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水处理	指	西安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电镀	指	深圳市和科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工业	指	东莞市和科达工业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表面	指	苏州市和科达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液晶	指	苏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清洗	指	苏州市和科达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液晶	指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机械	指	深圳市和科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威信达	指	深圳市威信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佳仕能照明	指	深圳市佳仕能照明有限公司
超晋达超声	指	深圳市超晋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科威华化工	指	深圳市科威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科信达	指	深圳市科信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锋华电镀	指	深圳锋华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和科达	指	香港和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超晋达科技	指	深圳市超晋达科技有限公司
波达机电	指	深圳市波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胜达	指	深圳市五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科永达	指	深圳市科永达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亿诚	指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同银科	指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南丰	指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太湖	指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亿品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亿源利	指	深圳市亿源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仁达	指	宁波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杭州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
苏州相城	指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华荣	指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凯得	指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富坤	指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鸿卓	指	石家庄鸿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捷普集团	指	捷普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电脑、通讯、消费电子等产品制造商、美国上市公司，英文名称 Jabil Circuit Inc
可成科技	指	可成科技及其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电脑、通讯、消费电子等产品制造商、台湾上市公司，英文名称 Catcher Technology Co., Ltd.
星星光电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内知名手机视窗玻璃制造商、A 股上市公司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内知名触摸屏制造商，A 股上市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国内核心的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电脑、通讯、消费电子等产品制造商
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内知名触摸屏制造商，A股上市公司
胜利精密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内知名触摸屏制造商，A股上市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内知名电声器件制造商，A股上市公司
阿特斯光伏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内知名的光伏一体化企业，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中航电测	指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股的机载设备骨干企业，A股上市公司
约翰迪尔	指	美国约翰迪尔集团及分支机构，世界最大的农机设备公司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隶属万向集团，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A股上市公司
南玻集团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国知名玻璃制造商
中环高科	指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天津）	指	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隶属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板硝子	指	板硝子集团及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玻璃制造商
旭硝子	指	旭硝子集团及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玻璃制造商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国内最大的液晶面板制造商，A股上市公司
东旭光电	指	东旭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国内知名电子玻璃制造商
汉能控股	指	汉能控股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国内知名清洁能源发电企业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国内知名家用电器制造商，A股上市公司
德国博世	指	德国博世及其分支机构，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德国采埃孚	指	德国采埃孚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上海交运	指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舜宇光学	指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及其分支机构，中国最大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A股上市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黄石东贝	指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B 股上市公司
株洲钻石	指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	指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PCB	指	印刷电路板、作为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水基溶剂	指	以 100%水性物质配置的溶剂，不含 ODS 类物质，区别于有机溶剂不会对大气臭氧层造成破坏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高世代线	指	高世代生产线主要生产 32 英寸以上的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一般界定为六代线以上。代线越大，面板的面积越大，可以切出的小液晶面板的数量越多
ITO 导电玻璃	指	在钠钙基或硅硼基片玻璃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镀上一层氧化铟锡（俗称 ITO）膜加工制作成的玻璃，是液晶显示器主要材料之一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浮法生产薄玻璃片，液晶显示器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偏光片	指	全称偏振光片，液晶显示器的主要部件之一，主要作用是成像
TFT	指	薄膜晶体管（Thin Film Transistor），指每个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像素点后面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TFT 屏幕是目前最好的液晶显示屏之一
ODS	指	消耗大气臭氧层的物质（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OLED 具有自发光的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电流通过时，有机材料就会发光，具有显示屏幕可视角度大和节能等 LCD 不可比拟的优势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俗称百折胶，在工业上得到广泛应用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	指	一种以非晶硅化合物为基本组成的薄膜太阳能电池。相比晶硅太阳能电池具有生产成本低、能量返还期短、适合大批量生产的优点
风刀	指	采用不锈钢或者铝合金材料制造，利用输出的强劲风幕；

		在工业生产中起到吹气除水、除尘、干燥，冷却等作用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为品牌生产商提供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制造和相关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服务
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指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超声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指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指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证券、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园 3 号厂房三楼（在浪口华明工业园 B 栋一楼设有经营场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有倘

（二）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满足客户在工业生产中各个环节的各类精密清洗需求。公司产品应用行业广泛，包括消费电子、平板显示、汽车零部件、光伏、装备制造、家电、航天航空、医疗、光学、半导体等行业。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精密清洗设备制造企业，能够为各个工业部门提供精密清洗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下游客户遍布各个工业领域，并且与各个产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行业	客户名称
平板显示行业	蓝思科技、长信科技、京东方、东旭光电、星星光电、可成科技
消费电子行业	富士康、捷普集团、比亚迪电池
光伏行业	汉能控股、阿特斯光伏
汽车零部件行业	德国博世、万向钱潮、上海交运
家电行业	格力电器、黄石东贝
装备机械行业	三一重工、中国北车、东方电气、约翰迪尔

（三）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由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三人共同控制，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12,427,200 股、11,666,475 股、8,377,950 股，合计占发行人发行前 43.2955% 的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1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48,220.65	48,522.99	45,856.66	40,232.61
负债合计	16,191.57	17,725.73	19,009.79	17,26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29.08	30,797.26	26,846.87	22,96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029.08	30,797.26	26,846.87	22,968.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166.77	36,746.23	35,972.36	39,770.15
营业成本	9,775.73	23,718.19	22,987.93	26,453.13
营业利润	1,293.75	4,268.41	4,561.91	4,695.55
利润总额	1,510.23	4,816.25	4,766.74	4,869.31
净利润	1,231.81	3,950.40	3,878.79	3,94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81	3,950.40	3,878.79	3,94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15	3,607.57	3,714.45	3,811.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46	3,742.00	611.51	-2,12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6	-1,152.32	-684.09	-63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2	196.92	31.05	56.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0.36	-15.33	5.11	-2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23	2,771.27	-36.42	-2,734.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8.72	4,647.45	4,683.87	7,418.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49	7,418.72	4,647.45	4,683.87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63	2.44	2.15	2.02
速动比率（倍）	1.85	1.73	1.50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58%	36.53%	41.45%	42.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1%	17.31%	21.23%	24.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8	1.68	1.84	2.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0	1.97	1.93	1.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64.31	5,540.69	5,535.11	5,566.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16	69.24	76.89	157.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50	0.08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37	0.01	-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42	0.5267	0.5172	0.5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42	0.5267	0.5172	0.5261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加权平均）（%）	3.92	13.71	15.57	18.79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及发售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8.29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万元）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10,418.51	9,000.00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8,251.60	6,500.0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989.78	739.0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1,000.00
合计		24,159.89	17,239.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到位后，首先将部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上述项目的资金，余下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及发售数量：	拟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8.29 元
5、发行后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7 元（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93 元（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预计发行市净率：	1.68 倍（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20,725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7,239 万元。
13、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发行费用概算：	3,486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2,200 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619.11 万元
律师费用：	241.89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2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覃有倘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园3号厂房三楼（在浪口华明工业园B栋一楼设有经营场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园
电话：	0755-28175634
传真：	0755-28175886
邮箱：	hkdir@hekeda.cn
联系人：	常道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王可
项目协办人：	季晨翔
项目组其他成员：	田威、张程毅、闫中哲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2-23层
电话：	0755-8302 5555
传真：	0755-8302 5068
经办律师：	周燕、郭峻琿、张鑫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徐立群

(五)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静、蒋忠娅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5100187083605060576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满足客户在工业生产中各个环节的各类精密清洗需求。

公司的产品作为工业生产设备，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依赖于下游客户订单增加扩大产能，追加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产品应用行业广泛，下游客户遍布各个工业领域。公司重点下游客户包括蓝思科技、富士康集团、捷普集团、可成科技、格力电器均属于各自行业的龙头企业，受益于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持续扩产。如果下游重点客户因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不再持续扩建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放缓会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行业产品具有明显的非标准定制化特点，非标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清洗对象、清洗标准定制，设备厂商不但需要掌握清洗设备的相关技术，还要求理解客户产品生产的流程及工艺特点，这要求厂商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经验丰富的销售、技术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队伍，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是公司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

随着中国制造的升级，企业间对中高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清洗设备生产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加工精密程度的提高，精密清洗设备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精密清洗设备需求持续增加，吸引了大量国内外同行加大投资扩大产能。据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清洗行业发展中心统计，目前国内精密清洗设备企业数量已经

超过 1,000 家，约 80%企业为小型企业。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是从事低端的普通清洗设备的制造，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主要应用在传统工业领域，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研发适应市场的产品，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 个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论证。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而做出的。如果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下游市场发生了不利变化，如重要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放缓，重要客户流失及下游客户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诸如公司无法开拓更多下游应用行业和客户的情形，公司届时将面临产能扩大无法消化的风险。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预计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新增 1,223.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每年折旧（万元）
1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630.75
2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523.92
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69.04
合计		1,223.71

虽然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对新增折旧形成有效消化。但由于项目完成达产需要较长时间，短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公司

经营业绩下滑。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收款周期延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13.95 万元、20,522.14 万元、18,853.02 万元和 20,971.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07%、52.16%、45.44%和 51.16%。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发生业绩下滑或者竞争加剧导致资金紧张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或者收款周期延长的风险。

七、下游行业与客户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客户对精密清洗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不仅要求单一清洗技术的性能提升，还要求结合多种清洗技术以提升清洗效率和洁净程度，如在汽车零部件、航天航空、五金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的喷淋技术已融入高压气体喷淋。下游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对精密清洗设备厂商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些掌握多种清洗技术、拥有持续研发能力，能够紧跟下游客户产业升级步伐的厂商将脱颖而出。本公司产品是根据下游行业与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订制生产，当下游行业与客户生产工艺的变化导致重新设计生产线时，客户则需要购置新的清洗设备，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客户新的生产工艺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清洗设备时，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的风险

在平板显示、光伏、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等精密制造行业中，由于客户产品科技含量高，生产过程对自动化和洁净程度要求均比较高，因此清洗设备供应商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和长期的设计生产经验。公司产品为高度非标产品，每一台设备均根据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制造，并与客户的生产线匹配，不具有通用型，从而使公司所处行业的进入壁垒大大提高，但是同时加大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从而使公司面临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下游客户延迟验收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完成加工制造并经调试和检验合格后运达客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和现场调试，然后与客户一起完成设备验收。由于公司产品通常是客户整条生产线的组成部分，可能存在客户自身主体工程尚未完工、配套条件不足以及其他

设备供应商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倘若客户未能将上述情况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导致公司的产品虽然送达客户生产场地，但没有进行安装调试，公司产品只能以结构件、加工件及配套件的状态暂存于客户处。同时，客户如果无法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很可能造成对公司产品的延迟验收，致使公司无法及时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质保金逾期不能收回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大多为高度非标产品，每套设备均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并与客户的生产线匹配，不具有通用型，同时也加大了售后维护的难度。因此，客户通常在合同中约定 1-2 年的质保期，期间由公司向其提供技术维护及支持服务，导致公司质保金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保金余额为 6,532.2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7.87%。其中，逾期质保金 3,673.28 万元。

虽然造成上述质保金逾期未及时收回的原因并非由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或逾期交货所致，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谨慎，客户发生违约的风险亦较低，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对质保金的催收力度不够，仍存在质保金超期不能收回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公司合同被暂停、暂缓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大型化的特点，生产周期较长。在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如果客户出现不可控因素，例如客户自身主体工程尚未完工、其他设备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者其新建项目、扩产项目被相关部门叫停，导致短期内不具备验收条件，则会使得公司合同被暂停、暂缓或取消的情形。这不仅仅会加大公司短期内的资金压力，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二、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等都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组织结构更趋于复杂化，公司管理半径也随之扩大，将在市场开拓、研究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根据发展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结构和调整管理制度，将面临管理失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了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29%、14.39%、14.60%和 14.92%，呈现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被取消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9%、15.57%、13.71%和 3.92%，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短期内将出现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不可预见因素多，其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eKeda Precision Cleaning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有倘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园 3 号厂房三楼（在浪口华明工业园 B 栋一楼设有经营场所）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0755-28175634

传真：0755-281758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hkdholding.com/>

电子信箱：hkdir@hekeda.cn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28 日，深圳液晶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8,349,360.28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75,000,000.00 元折为股本，余额 83,349,360.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覃有倘	1,242.7200	16.5696%
2	龙小明	1,166.6475	15.5553%
3	邹明	837.7950	11.1706%
4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5.0000%
5	梁海华	250.0725	3.3343%
6	吕春林	250.0725	3.3343%
7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475	3.0833%
8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3.0000%
9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3.0000%
10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3.0000%
11	常道春	212.8500	2.8380%
12	覃秀珍	178.6050	2.3814%
13	韩毅平	161.0025	2.1467%
14	深圳市亿源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9025	2.0787%
15	宁波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0000%
16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000%
17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0000%
18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25	1.6667%
19	王波	99.7050	1.3294%
20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	1.2500%
21	石家庄鸿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1.0000%
22	刘冰云	74.7825	0.9971%
23	王瑞智	74.7825	0.9971%
24	胡守东	72.7650	0.9702%
25	卢争驰	69.7950	0.9306%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张圣韬	69.7950	0.9306%
27	龙绍芳	52.5000	0.7000%
28	常青	51.9450	0.6926%
29	吴石先	51.9450	0.6926%
30	黄海涛	48.1050	0.6414%
31	覃永续	48.1050	0.6414%
32	袁陶末	48.1050	0.6414%
33	钟建	48.1050	0.6414%
34	刘磊	45.4800	0.6064%
35	路遥	43.7250	0.5830%
36	陈建成	25.9725	0.3463%
37	刘向东	22.7400	0.3032%
38	王一平	18.1950	0.2426%
39	杨伟添	18.1950	0.2426%
40	周建林	18.1950	0.2426%
41	龙玉春	16.3950	0.2186%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在发行人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深圳液晶的股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机构，在发行人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所投资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深圳液晶的全部业务，主要从事精密清洗设备、电镀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深圳液晶整体变更设立后，整体承继了深圳液晶的业务体系，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深圳液晶整体变更设立，深圳液晶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承继，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月4日，和科达有限股东共同制定了《深圳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就和科达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09年1月5日，深圳工商局核准了和科达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37985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由覃有倘、龙小明、梁海华、吕春林和邹明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25.00	25.00%
2	龙小明	25.00	25.00%
3	梁海华	25.00	25.00%

4	吕春林	15.00	15.00%
5	邹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8日，深圳液晶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由原股东覃有倘、龙小明、梁海华、吕春林和邹明分别增资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0年1月29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125.00	25.00%
2	龙小明	125.00	25.00%
3	梁海华	125.00	25.00%
4	吕春林	75.00	15.00%
5	邹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2日，深圳液晶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原股东覃有倘、龙小明、吕春林、梁海华、邹明分别增资80.91万元、80.91万元、89.73万元、39.73万元、32.39万元，新进股东郑茂锦、常青、黄海涛、袁陶末、钟建、覃永续、陈建成分别增资28.42万元、28.42万元、26.32万元、26.32万元、26.32万元、26.32万元、14.2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新进股东黄海涛、袁陶末、钟建是公司子公司苏州液晶的原股东及核心骨干，常青、陈建成、郑茂锦是公司子公司苏州表面的原股东及核心骨干，覃永续是苏州液晶的核心骨干。

2010年12月29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205.91	20.59%
2	龙小明	205.91	20.59%
3	梁海华	164.73	16.47%
4	吕春林	164.73	16.47%
5	邹明	82.39	8.24%
6	郑茂锦	28.42	2.84%
7	常青	28.42	2.84%
8	黄海涛	26.32	2.63%
9	袁陶末	26.32	2.63%
10	钟建	26.32	2.63%
11	覃永续	26.32	2.63%
12	陈建成	14.21	1.42%
合计		1,000.00	100.00%

（四）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4日，深圳液晶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64.0228万元，由原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分别增资458.5510万元、428.0461万元、372.1760万元，新进股东朱大象、王波、刘冰云、王瑞智、张圣韬、卢争驰、路遥分别增资68.5653万元、54.5537万元、40.9153万元、40.9153万元、38.1871万元、38.1871万元、23.925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张圣韬、卢争驰、路遥是公司子公司苏州清洗原股东及核心骨干，朱大象、刘冰云、王瑞智、王波是外部投资者。

2011年9月1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664.4610	25.9148%
2	龙小明	633.9561	24.7251%
3	邹明	454.5660	17.7286%

4	梁海华	164.7300	6.4247%
5	吕春林	164.7300	6.4247%
6	朱大象	68.5653	2.6741%
7	王波	54.5537	2.1277%
8	刘冰云	40.9153	1.5957%
9	王瑞智	40.9153	1.5957%
10	张圣韬	38.1871	1.4894%
11	卢争驰	38.1871	1.4894%
12	郑茂锦	28.4200	1.1084%
13	常青	28.4200	1.1084%
14	钟建	26.3200	1.0265%
15	袁陶末	26.3200	1.0265%
16	黄海涛	26.3200	1.0265%
17	覃永续	26.3200	1.0265%
18	路遥	23.9259	0.9331%
19	陈建成	14.2100	0.5542%
合计		2,564.0228	100.00%

（五）第四次增资

2011年8月2日，德同银科、德同凯得、德同富坤与和科达有限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由德同银科、德同凯得、德同富坤以人民币2,700万元认缴本次增加的163.661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和科达有限注册资本的6%，其中163.661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536.3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25日，深圳液晶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64.0228万元增至2,727.6838万元，由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比例
1	德同银科	1,387.50	84.1036	3.0833%
2	德同凯得	750.00	45.4614	1.6667%

3	德同富坤	562.50	34.0960	1.2500%
合计		2,700.00	163.6610	6.0000%

2011年10月2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664.4610	24.3599%
2	龙小明	633.9561	23.2416%
3	邹明	454.5660	16.6649%
4	梁海华	164.7300	6.0392%
5	吕春林	164.7300	6.0392%
6	德同银科	84.1036	3.0833%
7	朱大象	68.5653	2.5137%
8	王波	54.5537	2.0000%
9	德同凯得	45.4614	1.6667%
10	刘冰云	40.9153	1.5000%
11	王瑞智	40.9153	1.5000%
12	张圣韬	38.1871	1.4000%
13	卢争驰	38.1871	1.4000%
14	德同富坤	34.0960	1.2500%
15	郑茂锦	28.4200	1.0419%
16	常青	28.4200	1.0419%
17	钟建	26.3200	0.9649%
18	袁陶末	26.3200	0.9649%
19	黄海涛	26.3200	0.9649%
20	覃永续	26.3200	0.9649%
21	路遥	23.9259	0.8771%
22	陈建成	14.2100	0.5210%
合计		2,727.6838	100.00%

（六）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深圳液晶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727.6838 万元增至 3,320.1773 万元，由原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分别增资 114.1960、103.2420、63.4987 万元，新进股东常道春、韩毅平、胡守东、刘磊、刘向东、王一平、周建林、杨伟添分别增资 116.4605 万元、88.0919 万元、39.8156 万元、24.8847 万元、12.4424 万元、9.9539 万元、9.9539 万元、9.953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新进股东常道春、韩毅平是公司子公司深圳水处理原股东及核心骨干，胡守东、刘磊、刘向东、王一平、周建林、杨伟添是深圳水处理及下属子公司核心骨干。

2011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778.6570	23.45%
2	龙小明	737.1981	22.20%
3	邹明	518.0647	15.60%
4	吕春林	164.7300	4.96%
5	梁海华	164.7300	4.96%
6	常道春	116.4605	3.51%
7	韩毅平	88.0919	2.65%
8	德同银科	84.1036	2.53%
9	朱大象	68.5653	2.07%
10	王波	54.5537	1.64%
11	德同凯得	45.4614	1.37%
12	刘冰云	40.9153	1.23%
13	王瑞智	40.9153	1.23%
14	胡守东	39.8156	1.20%
15	张圣韬	38.1871	1.15%
16	卢争驰	38.1871	1.15%
17	德同富坤	34.0960	1.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常青	28.4200	0.86%
19	郑茂锦	28.4200	0.86%
20	黄海涛	26.3200	0.79%
21	袁陶末	26.3200	0.79%
22	钟建	26.3200	0.79%
23	覃永续	26.3200	0.79%
24	刘磊	24.8847	0.75%
25	路遥	23.9259	0.72%
26	陈建成	14.2100	0.43%
27	刘向东	12.4424	0.37%
28	王一平	9.9539	0.30%
29	周建林	9.9539	0.30%
30	杨伟添	9.9539	0.30%
合计		3,320.1773	100.00%

（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9日，深圳液晶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大象将其所持公司2.0651%的股权以68.5653万元转让给覃有倘。双方协商决定定价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2012年7月9日，朱大象与覃有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2年7月10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847.2223	25.52%
2	龙小明	737.1981	22.20%
3	邹明	518.0647	15.60%
4	吕春林	164.7300	4.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梁海华	164.7300	4.96%
6	常道春	116.4605	3.51%
7	韩毅平	88.0919	2.65%
8	德同银科	84.1036	2.53%
9	王波	54.5537	1.64%
10	德同凯得	45.4614	1.37%
11	刘冰云	40.9153	1.23%
12	王瑞智	40.9153	1.23%
13	胡守东	39.8156	1.20%
14	张圣韬	38.1871	1.15%
15	卢争驰	38.1871	1.15%
16	德同富坤	34.0960	1.03%
17	常青	28.4200	0.86%
18	郑茂锦	28.4200	0.86%
19	覃永续	26.3200	0.79%
20	袁陶末	26.3200	0.79%
21	钟建	26.3200	0.79%
22	黄海涛	26.3200	0.79%
23	刘磊	24.8847	0.75%
24	路遥	23.9259	0.72%
25	陈建成	14.2100	0.43%
26	刘向东	12.4424	0.37%
27	周建林	9.9539	0.30%
28	王一平	9.9539	0.30%
29	杨伟添	9.9539	0.30%
合计		3,320.1773	100.00%

（八）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0 日，深圳液晶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320.1773 万元增至 3,405.4767 万元，由深圳市亿源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92.42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5.2994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048%。亿源利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847.2223	24.8782%
2	龙小明	737.1981	21.6474%
3	邹明	518.0647	15.2126%
4	吕春林	164.7300	4.8372%
5	梁海华	164.7300	4.8372%
6	常道春	116.4605	3.4198%
7	韩毅平	88.0919	2.5868%
8	亿源利	85.2994	2.5048%
9	德同银科	84.1036	2.4697%
10	王波	54.5537	1.6019%
11	德同凯得	45.4614	1.3349%
12	刘冰云	40.9153	1.2015%
13	王瑞智	40.9153	1.2015%
14	胡守东	39.8156	1.1692%
15	张圣韬	38.1871	1.1213%
16	卢争驰	38.1871	1.1213%
17	德同富坤	34.0960	1.0012%
18	常青	28.4200	0.8345%
19	郑茂锦	28.4200	0.8345%
20	袁陶末	26.3200	0.7729%
21	覃永续	26.3200	0.7729%
22	钟建	26.3200	0.7729%
23	黄海涛	26.3200	0.77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刘磊	24.8847	0.7307%
25	路遥	23.9259	0.7026%
26	陈建成	14.2100	0.4173%
27	刘向东	12.4424	0.3654%
28	周建林	9.9539	0.2923%
29	王一平	9.9539	0.2923%
30	杨伟添	9.9539	0.2923%
合计		3,405.4767	100.00%

（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5日，深圳液晶召开股东会，同意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吕春林、梁海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转让方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吕春林、梁海华与受让方苏州太湖、苏州南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1	覃有倘	苏州南丰	1.1146%	462.4870
2	龙小明		1.1146%	462.4871
3	邹明		0.9520%	394.9945
4	吕春林		0.2169%	90.0157
5	梁海华		0.2169%	90.0157
合计			3.6200%	1,500.0000
6	覃有倘	苏州太湖	0.9278%	385.0081
7	龙小明		0.8797%	365.0327
8	邹明		0.6025%	249.9864
9	吕春林		0.6025%	249.9864
10	梁海华		0.6025%	249.986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合计			3.6200%	1,500.0000

2012年7月17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777.6673	22.8358%
2	龙小明	669.2825	19.6531%
3	邹明	465.1303	13.6581%
4	吕春林	136.8256	4.0178%
5	梁海华	136.8256	4.0178%
6	苏州南丰	123.1069	3.6150%
7	苏州太湖	123.1069	3.6150%
8	常道春	116.4605	3.4198%
9	韩毅平	88.0919	2.5868%
10	亿源利	85.2994	2.5048%
11	德同银科	84.1036	2.4697%
12	王波	54.5537	1.6019%
13	德同凯得	45.4614	1.3349%
14	刘冰云	40.9153	1.2015%
15	王瑞智	40.9153	1.2015%
16	胡守东	39.8156	1.1692%
17	张圣韬	38.1871	1.1213%
18	卢争驰	38.1871	1.1213%
19	德同富坤	34.0960	1.0012%
20	常青	28.4200	0.8345%
21	郑茂锦	28.4200	0.8345%
22	袁陶末	26.3200	0.7729%
23	覃永续	26.3200	0.7729%
24	钟建	26.3200	0.77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黄海涛	26.3200	0.7729%
26	刘磊	24.8847	0.7307%
27	路遥	23.9259	0.7026%
28	陈建成	14.2100	0.4173%
29	刘向东	12.4424	0.3654%
30	周建林	9.9539	0.2923%
31	王一平	9.9539	0.2923%
32	杨伟添	9.9539	0.2923%
合计		3,405.4767	100%

（十）第七次增资

2012年7月16日，深圳液晶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405.4767万元增至4,021.0113万元，由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鸿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比例（%）
1	浙江亿诚	2,500.00	205.1782	5.1027
2	浙江亿品	1,500.00	123.1069	3.0616
3	宁波仁达	1,000.00	82.0713	2.0411
4	苏州相城	1,000.00	82.0713	2.0411
5	天津华荣	1,000.00	82.0713	2.0411
6	石家庄鸿卓	500.00	41.0356	1.0205
合计		7,500.00	615.5346	15.3081

2012年7月2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777.6673	19.34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龙小明	669.2825	16.6446%
3	邹明	465.1303	11.5675%
4	浙江亿诚	205.1782	5.1027%
5	吕春林	136.8256	3.4028%
6	梁海华	136.8256	3.4028%
7	苏州南丰	123.1069	3.0616%
8	苏州太湖	123.1069	3.0616%
9	浙江亿品	123.1069	3.0616%
10	常道春	116.4605	2.8963%
11	韩毅平	88.0919	2.1908%
12	亿源利	85.2994	2.1213%
13	德同银科	84.1036	2.0916%
14	苏州相城	82.0713	2.0411%
15	宁波仁达	82.0713	2.0411%
16	天津华荣	82.0713	2.0411%
17	王波	54.5537	1.3567%
18	德同凯得	45.4614	1.1306%
19	石家庄鸿卓	41.0356	1.0205%
20	刘冰云	40.9153	1.0175%
21	王瑞智	40.9153	1.0175%
22	胡守东	39.8156	0.9902%
23	张圣韬	38.1871	0.9497%
24	卢争驰	38.1871	0.9497%
25	德同富坤	34.0960	0.8479%
26	常青	28.4200	0.7068%
27	郑茂锦	28.4200	0.7068%
28	袁陶末	26.3200	0.6546%
29	覃永续	26.3200	0.65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钟建	26.3200	0.6546%
31	黄海涛	26.3200	0.6546%
32	刘磊	24.8847	0.6188%
33	路遥	23.9259	0.5950%
34	陈建成	14.2100	0.3534%
35	刘向东	12.4424	0.3094%
36	周建林	9.9539	0.2475%
37	王一平	9.9539	0.2475%
38	杨伟添	9.9539	0.2475%
合计		4,021.0113	100.00%

（十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5日，深圳液晶召开股东会，同意覃有倘、龙小明、邹明、郑茂锦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覃秀珍、龙玉春、龙绍芳、吴石先，各方协定决定参照发行人、威信达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覃有倘转让给其妹妹覃秀珍价格为1元/出资额，其余转让价格均为2.74元/出资额。新股东龙玉春、龙绍芳是威信达的原股东，覃秀珍是威信达的管理人员，吴石先是深圳超声的销售经理。同日，转让方覃有倘、龙小明、邹明、郑茂锦与受让方覃秀珍、龙玉春、龙绍芳、吴石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1	覃有倘	覃秀珍	2.4303%	97.7224
2	龙小明	龙玉春	0.2231%	24.5410
3		龙绍芳	0.5469%	60.1590
4	邹明		0.1675%	18.4250
5	郑茂锦	吴石先	0.7068%	77.7480
合计			4.0700%	278.5954

2012年7月26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679.9449	16.9098%
2	龙小明	638.3221	15.8746%
3	邹明	458.3955	11.4000%
4	浙江亿诚	205.1782	5.1027%
5	吕春林	136.8256	3.4028%
6	梁海华	136.8256	3.4028%
7	苏州南丰	123.1069	3.0616%
8	苏州太湖	123.1069	3.0616%
9	浙江亿品	123.1069	3.0616%
10	常道春	116.4605	2.8963%
11	覃秀珍	97.7224	2.4303%
12	韩毅平	88.0919	2.1908%
13	亿源利	85.2994	2.1213%
14	德同银科	84.1036	2.0916%
15	苏州相城	82.0713	2.0411%
16	宁波仁达	82.0713	2.0411%
17	天津华荣	82.0713	2.0411%
18	王波	54.5537	1.3567%
19	德同凯得	45.4614	1.1306%
20	石家庄鸿卓	41.0356	1.0205%
21	刘冰云	40.9153	1.0175%
22	王瑞智	40.9153	1.0175%
23	胡守东	39.8156	0.9902%
24	张圣韬	38.1871	0.9497%
25	卢争驰	38.1871	0.9497%
26	德同富坤	34.0960	0.8479%
27	龙绍芳	28.7249	0.7144%
28	常青	28.4200	0.706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吴石先	28.4200	0.7068%
30	袁陶末	26.3200	0.6546%
31	覃永续	26.3200	0.6546%
32	钟建	26.3200	0.6546%
33	黄海涛	26.3200	0.6546%
34	刘磊	24.8847	0.6188%
35	路遥	23.9259	0.5950%
36	陈建成	14.2100	0.3534%
37	刘向东	12.4424	0.3094%
38	周建林	9.9539	0.2475%
39	王一平	9.9539	0.2475%
40	杨伟添	9.9539	0.2475%
41	龙玉春	8.9703	0.2231%
合计		4,021.0113	100%

（十二）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5 日，深圳液晶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21.0113 万元增至 4,103.5642 万元，由德同银科、德同凯得、德同富坤合计投资人民币 82.5529 万元，分别认缴增资 42.4230 万元、22.9314 万元、17.198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德同银科、德同凯得、德同富坤此次平价增资系根据各方友好协商为补偿其股权被稀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平价增资。

2012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679.9449	16.5696%
2	龙小明	638.3221	15.5553%
3	邹明	458.3955	11.1706%
4	浙江亿诚	205.1782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吕春林	136.8256	3.3343%
6	梁海华	136.8256	3.3343%
7	德同银科	126.5266	3.0833%
8	苏州南丰	123.1069	3.0000%
9	苏州太湖	123.1069	3.0000%
10	浙江亿品	123.1069	3.0000%
11	常道春	116.4605	2.8380%
12	覃秀珍	97.7224	2.3814%
13	亿源利	85.2994	2.0787%
14	韩毅平	88.0919	2.1467%
15	宁波仁达	82.0713	2.0000%
16	苏州相城	82.0713	2.0000%
17	天津华荣	82.0713	2.0000%
18	德同凯得	68.3928	1.6667%
19	王波	54.5537	1.3294%
20	德同富坤	51.2945	1.2500%
21	石家庄鸿卓	41.0356	1.0000%
22	刘冰云	40.9153	0.9971%
23	王瑞智	40.9153	0.9971%
24	胡守东	39.8156	0.9702%
25	张圣韬	38.1871	0.9306%
26	卢争驰	38.1871	0.9306%
27	龙绍芳	28.7249	0.7000%
28	常青	28.4200	0.6926%
29	吴石先	28.4200	0.6926%
30	覃永续	26.3200	0.6414%
31	钟建	26.3200	0.6414%
32	袁陶末	26.3200	0.64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黄海涛	26.3200	0.6414%
34	刘磊	24.8847	0.6064%
35	路遥	23.9259	0.5830%
36	陈建成	14.2100	0.3463%
37	刘向东	12.4424	0.3032%
38	杨伟添	9.9539	0.2426%
39	周建林	9.9539	0.2426%
40	王一平	9.9539	0.2426%
41	龙玉春	8.9703	0.2186%
合计		4,103.5642	100%

（十三）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

2012 年 11 月 28 日，深圳液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深圳液晶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158,349,360.28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75,000,000.00 元折为股本，余额 83,349,360.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湘信所验字[2009]3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液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深圳液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7 日，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瑞博验内字[2010]043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液晶此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深圳液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三）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雷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雷诺验

字[2010]第 779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液晶此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深圳液晶已收到覃有倘、龙小明、梁海华、吕春林、邹明、黄海涛、袁陶末、钟建、覃永续、常青、陈建成、郑茂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3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达验字[2011]033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液晶此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深圳液晶已收到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张圣韬、卢争驰、路遥、朱大象、刘冰云、王瑞智、王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64.022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五）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8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达验字[2011]035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液晶此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深圳液晶已收到德同银科、德同凯得、德同富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3.66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六）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达验字[2011]054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液晶此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液晶已收到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常道春、韩毅平、胡守东、刘磊、刘向东、王一平、周建林、杨伟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92.493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七）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1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达验字[2012]030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液晶此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深圳液晶已收到亿源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299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八）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4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达验字[2012]034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液晶此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深圳液晶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15.534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九）第八次增资

2012年7月30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达验字[2012]037号《验资报告》，对深圳液晶此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2年7月27日，深圳液晶已收到德同银科、德同凯得、德同富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2.552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十）股份公司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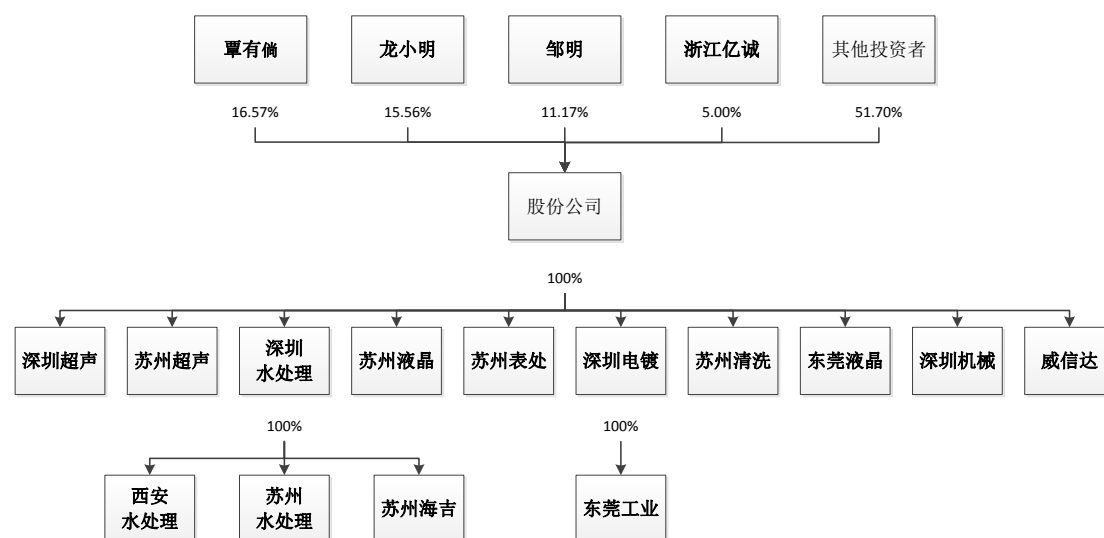
2012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8日止，发起人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十一）验资复核

2013年4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288号《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认为：“截至2012年7月30日止，贵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41,035,642.00元，与上述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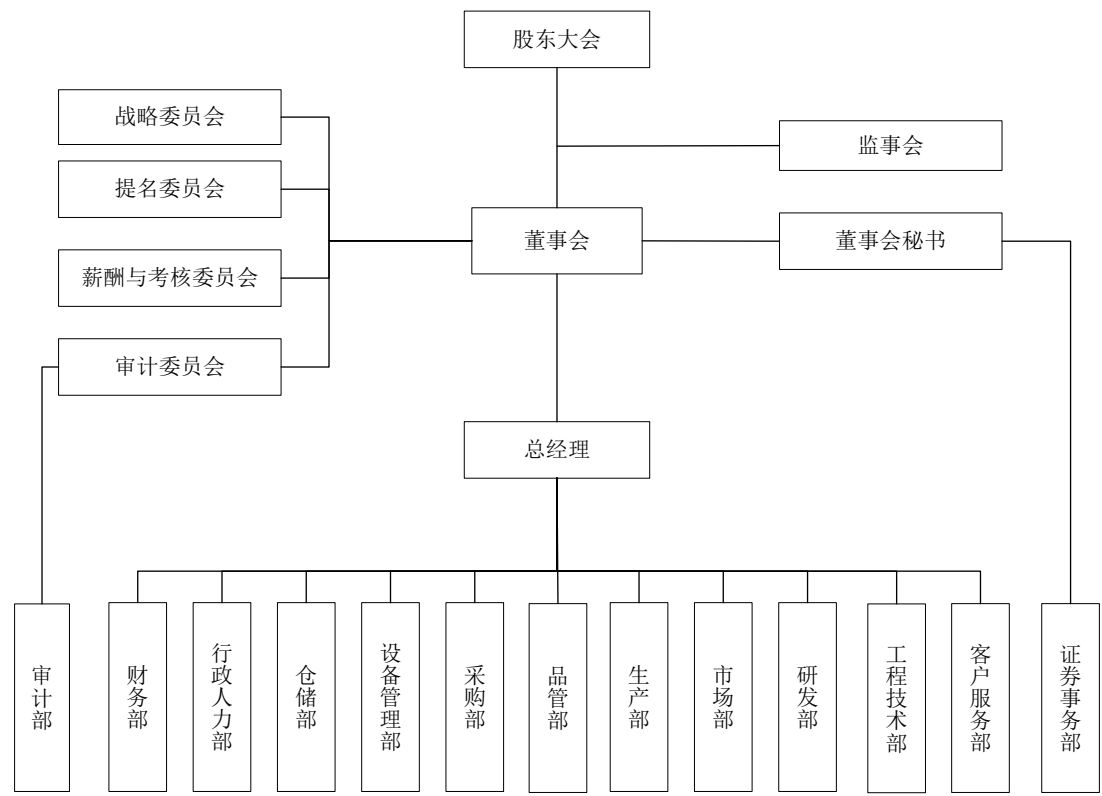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职责

发行人各内部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
客户服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客户回访、客户投诉处理等
工程技术部	主要负责产品结构设计、电气电路设计、智能程序编制、工艺编制；对市场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研发部	主要负责收集市场信息，指导研发方向；根据公司和客户的要求制定新产品研发策略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设计、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公司产品专利的申报，并对项目申报提供技术支持等
市场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业务拓展与销售、市场调查、广告宣传
生产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各车间调度与指挥，在产品的保管和统计工作
品管部	主要负责公司采购材料、外协加工件和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执行和完善
采购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管控、供应商评估、采购成本控制、采购合同管理、新供应商开发等工作
设备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各种设备的维护、修理和更新，保证其正常运行

职能部门	职责
仓储部	主要负责公司物资的收发和保管等
行政人力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运用及员工培训管理等；制定公司的绩效评价方案，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等；负责公司员工的后勤服务，员工的生活福利等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务计划；编制资金预算，监控预算的执行；筹措和调配资金；负责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回收产品货款
审计部	负责公司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督导与维护；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审计、监督、稽核
证券事务部	负责与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券商的联络、接洽等；负责资本运作策划与研究、证券研究、投资者咨询服务、信息披露；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以及相关文件的整理和保存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子公司，4 家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精密清洗业务

1、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 A 栋
法定代表人	覃有倘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国家禁止项目）。生产系列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焊接机、工业用冷水机、电脑控

	制机械及相关设备、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

(2) 主营业务

深圳超声主要从事超声波清洗设备、喷淋清洗设备、碳氢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深圳超声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元）	178,702,561.71
净资产（元）	92,099,937.63
净利润（元）	5,787,123.82

(4) 历史沿革

1994年5月4日，陈宝云、周怀海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超声，注册资本42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宝云	32	76%
2	周怀海	10	24%
合计		42	100%

1994年6月24日，深圳超声增资至50万元，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宝云	40	80%
2	周怀海	10	20%
合计		50	100%

1995年7月19日，陈宝云、周怀海与覃有倘、龙小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宝云将其所持有深圳超声80%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覃有倘，周怀海将其所持有深圳超声20%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龙小明。由于深圳超声当时尚未盈利，各方协商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出具（1995）深罗证经字第381号《公证书》，对此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

1995年7月20日，深圳超声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至100万元，其中龙小明认缴20万元，罗志强认缴3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深圳超

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40	40%
2	龙小明	30	30%
3	罗志强	30	30%
合计		100	100%

1997年5月10日，深圳超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超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120	40%
2	龙小明	90	30%
3	罗志强	90	30%
合计		300	100%

2004年5月22日，深圳超声召开股东会，同意覃有倘将所持2.65%的股权以7.947万元转给龙小明，将所持2.07%的股权以6.21万元转给罗志强。各方协商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同日，覃有倘分别与龙小明、罗志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4）深证内壹字第7165、7166号《公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超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105.84	35.28%
2	龙小明	97.95	32.65%
3	罗志强	96.21	32.07%
合计		300.00	100.00%

2010年6月2日，深圳超声召开股东会，同意罗志强将所持公司32.07%的股权以96.21万元转让给邹明。邹明系罗志强配偶，此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因此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2010年6月3日，罗志强与邹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超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105.84	35.28%
2	龙小明	97.95	32.65%
3	邹明	96.21	32.07%
合计		300.00	100.00%

2011年10月11日，深圳液晶与深圳超声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2011年9月30日深圳超声净资产价值，以1,300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超声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 例	转让金额（万 元）
1	覃有倘	深圳液晶	105.84	35.28%	458.64
2	龙小明		97.95	32.65%	424.45
3	邹明		96.21	32.07%	416.91
合计			300.00	100.00%	1,30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超声成为深圳液晶的全资子公司。

2、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兴旺路
法定代表人	龙小明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超声波清洗设备、超声塑焊机、水处理设备、工业用冷水机、纯

	水机、半导体焊接设备、电镀设备、水处理环保工程。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苏州超声主要从事超声波清洗设备、喷淋清洗设备、碳氢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苏州超声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元）	71,514,352.20
净资产（元）	20,200,125.96
净利润（元）	3,229,091.92

（4）历史沿革

2003年6月9日，苏州超声由覃有倘、龙小明、罗志强、龙玉春和付长松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151.45	30.29%
2	龙小明	140.15	28.03%
3	罗志强	137.70	27.54%
4	龙玉春	48.75	9.75%
5	付长松	21.95	4.39%
合计		500.00	100.00%

2003年10月21日，苏州超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龙玉春、付长松平价将所持苏州超声股权转让给覃有倘、龙小明、罗志强。各方协商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2003年11月3日，苏州超声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超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176.39	35.278%
2	龙小明	163.24	32.648%
3	罗志强	160.37	32.074%
合计		500.00	100.00%

2010年12月24日，苏州超声召开股东会，同意罗志强将其所持有苏州超声32.074%股权转让给邹明，此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因此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同日，罗志强与邹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超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176.39	35.278%
2	龙小明	163.24	32.648%
3	邹明	160.37	32.074%
合计		500.00	100.00%

2012年7月26日，苏州超声召开股东会，同意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分别将其所持有苏州超声35.278%、32.648%、32.074%股权转让给深圳液晶。同日，深圳液晶与覃有倘、龙小明、邹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04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048号《因股权转让而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以3,400万元收购苏州超声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 (万元)
1	覃有倘	深圳液晶	176.39	35.278%	1,199.4520
2	龙小明		163.24	32.648%	1,110.0320
3	邹明		160.37	32.074%	1,090.5160
合计			500.00	100.00%	3,400.0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超声成为深圳液晶全资子公司。

3、深圳市威信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 概况

名称	深圳市威信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社区大和工业区 29 号 B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龙玉春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超声波清洗机、工业冷水机、工业纯水机、电镀设备、超声波塑焊机、程序控制机械臂的产销；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2) 主营业务

威信达主要从事超声波清洗设备和喷淋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威信达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7,047,108.36
净资产（元）	1,432,269.52
净利润（元）	-223,630.62

(4) 历史沿革

2003 年 12 月 29 日，威信达由龙玉春、龙绍芳、韦文星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玉春	60	60%
2	龙绍芳	25	25%
3	韦文星	15	15%
合计		100	100%

2009 年 5 月 8 日，威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韦文星将其所持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龙玉春。双方协商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2009 年 5 月 13 日，韦文星与龙玉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公证处出具

《公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公证。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信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玉春	75	75%
2	龙绍芳	25	25%
合计		100	100%

2011年7月6日，威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由龙玉春、龙绍芳分别认缴150万元、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威信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玉春	225	75%
2	龙绍芳	75	25%
合计		300	100%

2012年7月6日，威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龙玉春、龙绍芳分别将其所持有威信达75%、25%股权转让给深圳液晶。同日，深圳液晶与威信达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2-617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以320万元收购威信达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 例	转让金额 (万元)
1	龙玉春	深圳液晶	225	75%	240
2	龙绍芳		75	25%	80
合计			300	100%	32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信达成为深圳液晶的全资子公司。

4、苏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	苏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兴旺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龙小明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液晶玻璃设备、玻璃加工设备、液晶显示屏（LCD）清洗设备，玻璃清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主营业务

苏州液晶主要从事中高端平板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苏州液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元）	21,798,949.44
净资产（元）	5,439,388.97
净利润（元）	-420,879.74

（4）历史沿革

2010年5月6日，覃有倘、龙小明、梁海华、吕春林、邹明、黄海涛、袁陶末、钟建、苏州超声、苏州表面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液晶，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100	20%
2	龙小明	100	20%
3	梁海华	80	16%
4	吕春林	80	16%
5	邹明	40	8%
6	黄海涛	25	5%
7	袁陶末	25	5%
8	钟建	25	5%
9	苏州超声	12.5	2.5%
10	苏州表面	12.5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	100%

201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液晶与苏州液晶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500 万元的出资价格收购苏州液晶 100%的股权，各方协商决定按照以原始出资额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 例	转让金额 （万元）
1	覃有倘	深圳液晶	100	20%	100
2	龙小明		100	20%	100
3	梁海华		80	16%	80
4	吕春林		80	16%	80
5	邹明		40	8%	40
6	黄海涛		25	5%	25
7	袁陶末		25	5%	25
8	钟建		25	5%	25
9	苏州超声		12.5	2.50%	12.5
10	苏州表面		12.5	2.50%	12.5
合计			500	100%	5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液晶成为深圳液晶全资子公司。

5、苏州市和科达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	苏州市和科达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兴旺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覃有倘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环保型清洗设备、高压喷洗设备、工业冷水机、纯水机、电镀设备

（2）主营业务

苏州清洗主要从事超声波清洗设备、喷淋清洗设备、碳氢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苏州清洗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元）	12,848,296.95
净资产（元）	5,493,708.62
净利润（元）	-372,040.68

（4）历史沿革

2010年6月13日，苏州清洗由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路遥、卢争驰、张圣韬、龙艳、苏州超声、苏州表面、苏州液晶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82.95	27.65%
2	龙小明	77.30	25.77%
3	邹明	70.49	23.50%
4	卢争驰	12.96	4.32%
5	张圣韬	12.96	4.32%
6	苏州超声	12.00	4.00%
7	龙艳	9.53	3.18%
8	苏州表面	9.00	3.00%
9	苏州液晶	9.00	3.00%
10	路遥	3.82	1.27%
合计		300.00	100.00%

2011年1月20日，苏州清洗召开股东会，同意龙艳、苏州超声、苏州表面、苏州液晶股权转让，各方协商决定按照以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1	龙艳	覃有倘	9.53	3.18%	9.53
2	苏州超声		3.56	1.19%	3.56
3		龙小明	8.44	2.81%	8.44
4	苏州表面		3.03	1.01%	3.03
5		邹明	5.97	1.99%	5.97
6	苏州液晶		4.48	1.49%	4.48
7		路遥	0.58	0.19%	0.58
8		卢争驰	1.97	0.66%	1.97
9		张圣韬	1.97	0.66%	1.97
合计			39.53	13.18%	39.53

此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清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96.03	32.01%
2	龙小明	88.77	29.59%
3	邹明	80.94	26.98%
4	卢争驰	14.93	4.976%
5	张圣韬	14.93	4.976%
6	路遥	4.40	1.468%
合计		30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13 日，深圳液晶与苏州清洗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参照 2011 年 9 月 30 日苏州清洗的净资产价值，以 414.097375 万元的价格收购苏州清洗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1	覃有倘	深圳液晶	96.03	32.01%	132.552570
2	龙小明		88.77	29.59%	122.531413
3	邹明		80.94	26.98%	111.72347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 (万元)
4	卢争驰		14.93	4.98%	20.605485
5	张圣韬		14.93	4.98%	20.605485
6	路遥		4.40	1.47%	6.078950
合计			300.00	100.00%	414.097375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清洗成为深圳液晶的全资子公司。

6、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1) 概况

名称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福基工业园 B 座厂房二楼 A 车间
法定代表人	梁海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液晶玻璃加工设备、玻璃加工设备、电子玻璃清洗设备、太阳能清洗设备、玻璃清洗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主营业务

东莞液晶主要从事平板清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3)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东莞液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16,276,682.98
净资产（元）	-694,560.86
净利润（元）	-299,312.96

(4) 历史沿革

2011 年 1 月 6 日，东莞液晶由深圳液晶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东莞液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液晶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7、深圳市和科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1) 概况

名称	深圳市和科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华明工业园厂房 2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	覃有倘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环保型清洗机、碳氢清洗机、喷洗机、工业冷水机的生产、研发及销售；超声波清洗机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主营业务

深圳机械主要从事各类清洗设备零部件的机械加工。

(3)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深圳机械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3,304,377.09
净资产（元）	2,968,122.24
净利润（元）	-13,672.74

(4) 历史沿革

2011 年 3 月 7 日，深圳机械由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张圣韬、卢争驰、路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分两期缴纳出资，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96.03	28.8090	32.01%
2	龙小明	88.77	26.6310	29.5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邹明	80.94	24.2820	26.98%
4	张圣韬	14.94	4.4820	4.98%
5	卢争驰	14.94	4.4820	4.98%
6	路遥	4.38	1.3140	1.46%
合计		300.00	90.0000	100.00%

2011年10月11日，深圳液晶与深圳机械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90万价格收购深圳机械100%的股权，各方协商决定按照以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同时承担210万元的出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1	覃有倘	深圳液晶	32.01%	96.03	28.809	28.809
2	龙小明		29.59%	88.77	26.631	26.631
3	邹明		26.98%	80.94	24.282	24.282
4	张圣韬		4.98%	14.94	4.482	4.482
5	卢争驰		4.98%	14.94	4.482	4.482
6	路遥		1.46%	4.38	1.314	1.314
合计			100.00%	300.00	90.00	9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机械成为深圳液晶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9月25日，深圳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90万元增至300万元，由深圳液晶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二）水处理业务

1、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	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和科达工业园C栋2层东分隔体
法定代表人	覃有倘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工业水处理设备和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营业务

深圳水处理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华南、西南、中南市场。

（3）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深圳水处理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71,974,968.84
净资产（元）	30,957,896.13
净利润（元）	512,769.66

（4）历史沿革

2003 年 12 月 15 日，深圳水处理由覃有倘、龙小明、罗志强、常道春和韩毅平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80 万元，并根据深圳市工商局颁布的深工商[2000]254 号文的规定分两期缴纳出资，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20	10	25%
2	龙小明	20	10	25%
3	韩毅平	16	8	20%
4	常道春	16	8	20%
5	罗志强	8	4	10%
合计		80	40	100%

2005 年 3 月 8 日，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就验证深圳水处理第二期出资已足额到位。

此次出资完成后，深圳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20	20	25%
2	龙小明	20	20	25%
3	韩毅平	16	16	20%
4	常道春	16	16	20%
5	罗志强	8	8	10%
合计		80	80	100%

深圳水处理遵照当时深圳市工商局相关规定履行登记程序，且目前公司法亦已允许公司设立分期缴纳出资，深圳水处理的设立出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007年5月10日，深圳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至5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125	25%
2	龙小明	125	25%
3	韩毅平	100	20%
4	常道春	100	20%
5	罗志强	50	10%
合计		500	100%

2010年9月1日，罗志强与邹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罗志强将所持1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明，此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因此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水处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125	25%
2	龙小明	125	25%
3	韩毅平	100	20%

4	常道春	100	20%
5	邹明	50	10%
合计		500	100%

2010年11月19日，深圳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水处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500	25%
2	龙小明	500	25%
3	韩毅平	400	20%
4	常道春	400	20%
5	邹明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011年12月19日，深圳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韩毅平、常道春、邹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液晶，同日，深圳液晶与深圳水处理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参照2011年11月30日深圳水处理净资产价值，以2,263.4828万元收购深圳水处理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 (万元)
1	覃有倘	深圳液晶	500	25%	565.8707
2	龙小明		500	25%	565.8707
3	邹明		200	10%	226.34828
4	常道春		400	20%	452.69656
5	韩毅平		400	20%	452.69656
合计			2,000	100%	2,263.4828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水处理成为深圳液晶的全资子公司。

2、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	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兴旺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覃有倘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深圳水处理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工业纯水机、超滤机、电离再生装置及配件；承接各种大中型水处理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苏州水处理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华东、华中、华北市场。

（3）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苏州水处理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51,990,851.12
净资产（元）	21,139,535.60
净利润（元）	5,957,816.92

（4）历史沿革

苏州水处理由覃有倘、龙小明、常道春、韩毅平、胡守东、苏州超声、苏州表面和苏州液晶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60.00	20.00%
2	龙小明	60.00	20.00%
3	常道春	60.00	20.00%
4	韩毅平	45.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胡守东	30.00	10.00%
6	苏州超声	15.00	5.00%
7	苏州表面	15.00	5.00%
8	苏州液晶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1年7月29日，苏州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水处理，同日，深圳水处理与苏州水处理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300万元的价格收购苏州水处理100%的股权，各方协商决定按照以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水处理成为深圳水处理的全资子公司。

3、西安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 概况

名称	西安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纺织产业园A区A2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覃有倘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深圳水处理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系列工业水处理设备和配件；开发、设计和销售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承揽各种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营。（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 主营业务

西安水处理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西北、东北市场。

(3)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西安水处理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元）	12,339,765.78

净资产（元）	5,464,597.34
净利润（元）	-98,763.46

（4）历史沿革

西安水处理由万曦、李娜及深圳水处理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水处理	325.00	65%
2	李娜	100.00	20%
3	万曦	75.00	15%
合计		500.00	100%

2011 年 7 月 14 日，西安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娜、万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覃有倘和深圳水处理，各方协商决定按照以原始出资额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1	李娜	深圳水处理	100.00	20.00%	100.00
2	万曦	覃有倘	75.00	15.00%	75.00
合计			175.00	35.00%	175.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水处理	425.00	85.00%
2	覃有倘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3 日，深圳水处理与覃有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5 万元收购覃有倘全部股权，各方协商决定按照以原始出资额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

1	覃有倘	深圳水处理	75.00	15.00%	75.00
合计			75.00	15.00%	75.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水处理成为深圳水处理的全资子公司。

4、苏州市海吉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1) 概况

名称	苏州市海吉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兴旺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常道春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深圳水处理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电气配套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设计；电柜成套制作及机电工程安装

(2) 主营业务

苏州海吉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苏州海吉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元）	9,522,307.99
净资产（元）	7,176,024.23
净利润（元）	-288,087.63

(4) 历史沿革

苏州海吉由深圳水处理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水处理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电镀设备业务

1、深圳市和科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	深圳市和科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和科达工业园 C 座一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龙小明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镀设备、前处理设备、液晶玻璃设备生产线、LCD 清洗设备生产线（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主营业务

深圳电镀主要从事电镀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3）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深圳电镀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54,169,311.43
净资产（元）	8,465,214.28
净利润（元）	-967,408.25

（4）历史沿革

2004 年 1 月 18 日，深圳电镀由覃有倘、龙小明、吕春林、梁海华、罗志强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25	25%
2	龙小明	25	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吕春林	20	20%
4	梁海华	20	20%
5	罗志强	10	10%
合计		100	100%

2009年8月4日，深圳电镀召开股东会，为充分发挥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给予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家庭内部股权调整需要（邹明系罗志强配偶），同意公司股东覃有倘、龙小明、梁海华、罗志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吕春林、邹明、常青、郑茂锦、陈建成。各方协商确定均以1元为转让价格。同日，原股东覃有倘、龙小明、吕春林、梁海华、罗志强分别与受让方吕春林、邹明、常青、郑茂锦、陈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国际高新技术产业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元）
1	龙小明	吕春林	1.25	1.25%	1
2		邹明	2.50	2.50%	1
3	覃有倘		3.75	3.75%	1
4	梁海华	常青	2.25	2.25%	1
5			5.00	5.00%	1
6	罗志强	郑茂锦	1.00	1.00%	1
7			6.00	6.00%	1
8		陈建成	3.00	3.00%	1
合计			24.75	24.75%	8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电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小明	21.25	21.25%
2	覃有倘	21.25	21.25%
3	吕春林	21.25	21.25%
4	梁海华	12.75	12.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邹明	8.50	8.50%
6	常青	6.00	6.00%
7	郑茂锦	6.00	6.00%
8	陈建成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年8月31号，深圳电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原股东按所持股权同比例增资。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小明	106.25	21.25%
2	覃有倘	106.25	21.25%
3	吕春林	106.25	21.25%
4	梁海华	63.75	12.75%
5	邹明	42.50	8.50%
6	常青	30.00	6.00%
7	郑茂锦	30.00	6.00%
8	陈建成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年12月20日，深圳液晶与深圳电镀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500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电镀100%的股权，各方协商决定按照以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1	龙小明	深圳液晶	106.25	21.25%	106.25
2	覃有倘		106.25	21.25%	106.25
3	吕春林		106.25	21.25%	106.25
4	梁海华		63.75	12.75%	63.75
5	邹明		42.50	8.50%	42.50
6	常青		30.00	6.00%	30.00

7	郑茂锦		30.00	6.00%	30.00
8	陈建成		15.00	3.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电镀成为深圳液晶全资子公司。

2、苏州市和科达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 概况

名称	苏州市和科达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兴旺路
法定代表人	龙小明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全系列自动化电镀设备、系列太阳能设备、制绒设备、精密电子设备、PCB 电镀设备、自动喷漆设备；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苏州表面主要从事电镀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苏州表面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21,014,200.59
净资产（元）	5,161,519.73
净利润（元）	-1,211,343.15

(4) 历史沿革

2008 年 10 月 22 日，苏州表面由苏州超声、覃有倘、龙小明、吕春林、梁海华、常青、郑茂锦和陈建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超声	53.00	26.50%
2	覃有倘	25.20	12.60%
3	龙小明	23.80	11.90%
4	吕春林	42.50	21.25%
5	梁海华	25.50	12.75%
6	常青	12.00	6.00%
7	郑茂锦	12.00	6.00%
8	陈建成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9年10月16日，苏州表面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超声分别将17.3万元、18.7万元、17万元出资转让给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各方协商决定按照以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同日，苏州超声与龙小明、覃有倘、邹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表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有倘	42.50	21.25%
2	龙小明	42.50	21.25%
3	吕春林	42.50	21.25%
4	梁海华	25.50	12.75%
5	邹明	17.00	8.50%
6	常青	12.00	6.00%
7	郑茂锦	12.00	6.00%
8	陈建成	6.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年12月22日，深圳液晶与苏州表面的全部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200万元的价格收购苏州表面100%的股权，各方协商决定按照以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 （万元）
1	龙小明	深圳液晶	42.50	21.25%	42.50
2	覃有倘		42.50	21.25%	42.50
3	吕春林		42.50	21.25%	42.50
4	梁海华		25.50	12.75%	25.50
5	邹明		17.00	8.50%	17.00
6	常青		12.00	6.00%	12.00
7	郑茂锦		12.00	6.00%	12.00
8	陈建成		6.00	3.00%	6.00
合计			200.00	100%	2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表面成为深圳液晶的全资子公司。

3、东莞市和科达工业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1) 概况

名称	东莞市和科达工业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国营林场石田工业区林中一街 53 号 E 栋
法定代表人	吕春林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	深圳电镀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线路板电子专用设备、太阳能硅片专用设备、风能发电机部件、汽车配件、电子卫浴设备配件、半导体电子相关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主营业务

东莞工业主要从事电镀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3) 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东莞工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元）	53,496,550.96
净资产（元）	5,822,804.02
净利润（元）	251,019.21

（4）历史沿革

2011年1月6日，东莞工业由深圳电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16.57%、15.56%、11.17%股份。三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所持股权对公司进行控制。前三大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分别持有公司16.57%、15.56%、11.1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超过40%；该三人为公司创始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较为稳定，所有重大决策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发行人经营上的共同控制。股份公司设立后，覃有倘任公司董事长、龙小明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邹明任董事，三人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作出承诺，并已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确保各方一致行动作出明确约定，能够使三人在未来三年内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介绍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目前任职
1	梁海华	250.0725	3.33	4525261975052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吕春林	250.0725	3.33	43262119760429****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	常道春	212.8500	2.84	342401196408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序号	发起人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目前任职
4	覃秀珍	178.6050	2.38	4522261968100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威信达人事部部长
5	韩毅平	161.0025	2.15	4503051958122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王波	99.7050	1.33	37062319731231****	山东省龙口市	外部投资者
7	刘冰云	74.7825	1.00	43022319791105****	湖南省攸县	外部投资者
8	王瑞智	74.7825	1.00	37062319640625****	山东省龙口市	外部投资者
9	胡守东	72.7650	0.97	34030419810305****	安徽省蚌埠市	苏州水处理经理
10	卢争驰	69.7950	0.93	440683198009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1	张圣韬	69.7950	0.93	4408021982062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超声经理
12	龙绍芳	52.5000	0.70	45032219700418****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威信达销售经理
13	常青	51.9450	0.69	42280119720829****	湖北省恩施市	深圳电镀工程师
14	吴石先	51.9450	0.69	36042419700508****	江西省修水县	深圳超声销售经理
15	黄海涛	48.1050	0.64	45252619740712****	广西省玉林市	苏州液晶副经理
16	覃永续	48.1050	0.64	45222619790412****	广西省来宾市	苏州液晶经理
17	袁陶末	48.1050	0.64	36232919780907****	江西省上饶市	股份公司销售经理
18	钟建	48.1050	0.64	45250119761005****	广西省玉林市	股份公司研发部部长
19	刘磊	45.4800	0.61	3406031981121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水处理销售总监
20	路遥	43.7250	0.58	62050319790617****	江苏省苏州市	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超声经理
21	陈建成	25.9725	0.35	61232119650330****	广东省佛山市	深圳电镀副经理
22	刘向东	22.7400	0.30	15262819701016****	内蒙古丰镇市	西安水处理销售总监
23	王一平	18.1950	0.24	43060319810926****	湖南省娄底市	苏州海吉经理
24	杨伟添	18.1950	0.24	44132219831025****	广东省博罗县	西安水处理副经理
25	周建林	18.1950	0.24	42012419790819****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深圳水处理总工程师
26	龙玉春	16.3950	0.22	4503221965082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威信达经理

(三) 法人股东情况介绍

1、深圳市亿源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亿源利现持有发行人 2.08%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C 栋 202 室（办公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侨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5,924,210.38
净资产	5,918,475.58
净利润	-439.8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亿源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目前任职
1	李德侨	38.00	6.4144%	普通合伙人	股份公司采购部部长
2	郝燕	38.00	6.4144%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市场部部长
3	苏新风	30.40	5.1315%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财务室会计
4	杨小玲	30.40	5.1315%	有限合伙人	深圳电镀工程部主管
5	刘国清	26.60	4.4901%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行政人力部行政总监
6	姜兆财	24.70	4.1693%	有限合伙人	西安水处理项目部工程师
7	肖守国	19.00	3.2072%	有限合伙人	苏州表面经理
8	肖彤	19.00	3.207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东莞工业财务部会计
9	都晓俊	19.00	3.2072%	有限合伙人	苏州水处理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目前任职
10	付平臻	19.00	3.2072%	有限合伙人	威信达工程部经理
11	邓鹏翔	17.10	2.886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2	段金杰	15.20	2.565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股份公司行政人力部部长
13	王灿	15.20	2.5657%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工程部电器工程师
14	周卫波	15.20	2.565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深圳超声工程部经理
15	胡麒麟	15.20	2.5657%	有限合伙人	深圳电镀市场部经理
16	覃华	15.20	2.5657%	有限合伙人	苏州超声副经理
17	师家存	15.20	2.5657%	有限合伙人	苏州水处理项目部工程师
18	张业平	11.78	1.988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深圳水处理副总经理助理
19	姜浪	11.40	1.9243%	有限合伙人	深圳水处理办公室主任
20	陈玮	11.40	1.9243%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行政人力部副部长
21	梁馨文	11.40	1.9243%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
22	何成威	11.40	1.924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东莞工业行政部副部长
23	周婷	9.88	1.667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深圳水处理文员
24	李贤余	9.50	1.603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深圳水处理项目部副部长
25	杨彩群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生产部班长
26	钟志芳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财务部主管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目前任职
					计
27	许开旺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深圳水处理工程师
28	杨燮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水处理财务主管会计
29	蔡云斌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
30	王元平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生产部钳工班长
31	梁志伟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水处理电气工程师
32	朱邦其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苏州水处理售后工程师
33	董德宽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西安水处理生产调度
34	孙连圣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西安水处理财务部会计
35	周恒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工程部部长
36	周柏雄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超声工程部工程师
37	李胜姣	7.60	1.2829%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助理
38	肖小桦	5.70	0.962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东莞工业人事部部长
39	谢萃云	4.56	0.7697%	有限合伙人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40	梁晓玲	3.80	0.641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
41	覃翠竹	3.80	0.6414%	有限合伙人	深圳水处理财务部出纳
42	王海章	3.80	0.6414%	有限合伙人	深圳水处理工程师
43	陈阳丽	3.80	0.641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股份公司市场部文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目前任职
44	廖振平	3.80	0.641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前股份公司生产部电工班长
45	杜云龙	3.80	0.6414%	有限合伙人	东莞工业行政部副部长
46	韩友生	3.80	0.641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东莞工业副经理
47	葛如芳	3.80	0.6414%	有限合伙人	苏州水处理工程师
48	缪连江	3.80	0.6414%	有限合伙人	苏州水处理工程师
合计		592.42	100.00%		

2、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银科持有发行人 3.08%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3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幢 8 楼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田立新为代表）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595,830,924.50
净资产	1,347,052,013.63
净利润	-291,410,442.9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德同银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9328	1.0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28.4374	29.8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10.9466	28.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4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6.7563	5.73%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熠锦商贸有限公司	1,323.7916	3.98%	有限合伙人
6	舒瑾	992.8438	2.98%	有限合伙人
7	廖昕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8	张岚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9	董陆民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10	李永清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11	廖昌清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12	凌刚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13	彭辉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14	师晓岚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15	舒胜利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16	肖南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17	袁汾明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18	黄宗敏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19	吴雪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20	吴朕	661.8959	1.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262.25	100.00%	

3、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凯得现持有发行人 1.67%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5 号总部经济区 A3 栋第 9 层 90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立新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物业；参与设

	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231,347,447.02
净资产	213,147,447.02
净利润	-57,259,453.2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德同凯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7	0.65%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9.98	24.3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06.57	40.03%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5.11	8.02%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德同中财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3.04	26.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752.97	100.00%	

4、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富坤现持有发行人 1.25%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南联社区龙园路 116 号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136,546,099.43
净资产	128,187,504.40
净利润	-10,709,448.1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德同富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2.45	45.81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372.62	15%	有限合伙人
3	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915.08	10%	有限合伙人
4	方廷侠	457.54	5%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50	9.185%	有限合伙人
6	梁桂秋	732.07	8%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02	2%	普通合伙人
8	陈海升	457.54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150.82	100%	

5、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亿诚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6日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 17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戴炳坤
注册资本	18,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442,131,862.98
净资产	206,180,403.94

净利润	-1,122,233.8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浙江亿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置城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2.1%
2	杭州普瑞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9.34%
3	杭州曜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0	17.13%
4	宁波嘉禾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3.81%
5	杭州顺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3.81%
6	诸暨市兴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1.05%
7	杭州启泓实业有限公司	500	2.76%
	合计	18,100	100%

6、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亿品现持有发行人 3%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25 幢 2509 室
法定代表人	戴炳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359,785,744.24
净资产	300,100,140.59
净利润	-1,006,670.7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浙江亿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4,000	13.3334%

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400	8%
3	福州兆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8%
4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
5	杭州知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6668%
6	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	4,000	13.3334%
7	浙江宝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	5.3333%
8	东莞市君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	5.3333%
9	杭州赛瑞实业有限公司	1,600	5.3333%
10	杭州隆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5.3333%
11	福建梅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0	5.3333%
12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600	5.3333%
13	杭州万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	5.3333%
14	杭州项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5.3333%
	合计	30,000	100%

7、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南丰现持有发行人 3%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8 日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府前路 68 号 1 幢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长祥尚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71,374,335.65
净资产	52,350,248.04
净利润	-2,102.5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苏州南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000	15.59%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嘉得洋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5.59%	有限合伙人
3	骆永明	1,500	11.69%	有限合伙人
4	金建华	1,200	9.35%	有限合伙人
5	韩雪龙	1,000	7.79%	有限合伙人
6	吴正才	1,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孙云元	1,000	7.79%	有限合伙人
8	严美玉	1,000	7.79%	有限合伙人
9	俞子超	1,000	7.79%	有限合伙人
10	常熟市美得宝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000	7.79%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长祥尚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1.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830	100%	——

8、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太湖现持有发行人 3%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孟国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8,120,209.97
净资产	14,986,845.57
净利润	-3,533.3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苏州太湖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	2%	普通合伙人

2	王建平	2,500	25%	有限合伙人
3	丁利新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孙银福	1,500	15%	有限合伙人
5	吴文军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6	李彩芳	1,800	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9、宁波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

宁波仁达现持有发行人 2%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4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仁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61,132,851.76
净资产	57,947,773.94
净利润	33,052,077.6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宁波仁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仁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20%	普通合伙人
2	张晓峰	589	23.63%	有限合伙人
3	黄如璞	110	4.41%	有限合伙人
4	程爱月	500	20.06%	有限合伙人
5	戴文伟	765	30.68%	有限合伙人
6	胡丹	200	8.0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7	蒋旭林	100	4.01%	有限合伙人
8	张进	50	2.01%	有限合伙人
9	金起宏	100	4.01%	有限合伙人
10	徐爱萍	74	2.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93	100%	

10、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相城现持有发行人 2%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城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泉荣
注册资本	9,75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53,933,453.70
净资产	152,039,540.70
净利润	-810,320.9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苏州相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素明	975	10.00%
2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2.5	19.00%
3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1,950	20.00%
4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5	1.00%
5	张家港市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975	10.00%
6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50	6.6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苏州市金澄薄板集团有限公司	650	6.67%
8	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	6.67%
9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渭泾塑料制品厂	650	6.67%
10	苏州市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650	6.67%
11	苏州上原科技有限公司	650	6.67%
合计		9,750	100.00%

11、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荣现持有发行人 2%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李洁琳）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26,442,720.70
净资产	120,866,221.92
净利润	-396,278.9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天津华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	1.10%	普通合伙人
2	郭向文	2,000	11.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	徐晓宇	5,000	27.80%	有限合伙人
4	付曦	2,500	13.90%	有限合伙人
5	付昂	2,500	13.90%	有限合伙人
6	郭秀平	5,800	32.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	100.00%	

12、石家庄鸿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鸿卓现持有发行人 1 %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 日
住所	石家庄裕华区裕华东路 148 号裕东国际名邸 A 座 1-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家庄鸿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去的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5,045,000.00
净资产	5,000,000.00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石家庄鸿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石家庄鸿申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秦景琢	4,000	40%	有限合伙人
3	刘东旭	4,000	40%	有限合伙人
4	张树强	1,900	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计	10,000	1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

发行人前身深圳液晶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平板清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深圳液晶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了收购，情况如下：

日期	收购公司	股权转让方
2010/12/20	深圳电镀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梁海华、吕春林、常青、陈建成、郑茂锦
2010/12/22	苏州液晶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梁海华、吕春林、黄海涛、袁陶末、钟建、苏州超声、苏州表面
2010/12/22	苏州表面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梁海华、吕春林、常青、郑茂锦、陈建成
2011/7/29	苏州水处理	覃有倘、龙小明、常道春、韩毅平、胡守东、苏州超声、苏州表面、苏州液晶
2011/10/11	深圳超声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
2011/10/11	深圳机械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路遥、卢争驰、张圣韬
2011/10/13	苏州清洗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路遥、卢争驰、张圣韬
2011/12/19	深圳水处理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常道春、韩毅平
2012/7/3	西安水处理	覃有倘
2012/7/26	苏州超声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

1、收购深圳电镀

深圳电镀注册资本 500 万元，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51.5%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20 日，深圳液晶与深圳电镀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电镀 100%的股权。

2、收购苏州液晶

苏州液晶注册资本 500 万元，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控制其 53%的股权，其中三人直接持有 48%股权，通过苏州超声、苏州表面间接控制 5%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液晶与苏州液晶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苏州液晶 100%的股权。

3、收购苏州表面

苏州表面注册资本 200 万元，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51%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液晶与苏州表面的全部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苏州表面 100%的股权。

4、收购苏州水处理

苏州水处理注册资本 300 万元，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控制其 55%股权，其中三人直接持有 40%股权，通过苏州超声、苏州表面、苏州液晶间接控制 15%股权。2011 年 7 月 29 日，深圳水处理与苏州水处理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苏州水处理 100%的股权。

5、收购深圳超声

深圳超声注册资本 300 万元，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1 日，深圳液晶与深圳超声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 2011 年 9 月 30 日深圳超声净资产价值，以 1,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超声 100%的股权。

6、收购深圳机械

深圳机械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资本 90 万元。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88.58%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1 日，深圳液晶与深圳机械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90 万价格收购深圳机械 100%的股权，同时承担 210 万元的

出资义务。

7、收购苏州清洗

苏州清洗注册资本 300 万元，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88.58%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3 日，深圳液晶与苏州清洗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参照 2011 年 9 月 30 日苏州清洗的净资产价值，以 414.0974 万元的价格收购苏州清洗 100%的股权。

8、收购深圳水处理

深圳水处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55%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19 日，深圳液晶与深圳水处理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 201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水处理净资产价值，以 2,263.4828 万元收购深圳水处理 100%的股权。

9、收购西安水处理

西安水处理注册资本 500 万元，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控制其 100%的股权，通过深圳水处理控制 85%的股权，覃有倘持有 15%的股权。2012 年 7 月 3 日，深圳水处理与覃有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75 万收购覃有倘全部股权。

10、收购苏州超声

苏州超声注册资本 500 万元。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2 年 7 月 26 日，深圳液晶与苏州超声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04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048 号《因股权转让而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以 3,400 万元收购苏州超声 100%的股权。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

日期	收购公司	股权转让方
2012/7/11	收购威信达	龙玉春、龙绍芳

1、收购威信达

威信达注册资本 300 万元。龙玉春、龙绍芳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2

年7月10日，深圳液晶与威信达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2-617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评估价值，以320万元收购威信达100%的股权。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假设公司发行新股2,500万新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份比例	持股数	股份比例
		（万股）	（%）	（万股）	（%）
1	覃有倘	1,242.7200	16.57	1,242.7200	12.43
2	龙小明	1,166.6475	15.56	1,166.6475	11.67
3	邹明	837.7950	11.17	837.7950	8.38
4	浙江亿诚	375.0000	5.00	375.0000	3.75
5	梁海华	250.0725	3.33	250.0725	2.50
6	吕春林	250.0725	3.33	250.0725	2.50
7	德同银科	231.2475	3.08	231.2475	2.31
8	苏州南丰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9	苏州太湖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10	浙江亿品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11	常道春	212.8500	2.84	212.8500	2.13
12	覃秀珍	178.6050	2.38	178.6050	1.79
13	韩毅平	161.0025	2.15	161.0025	1.61
14	亿源利	155.9025	2.08	155.9025	1.56
15	宁波仁达	150.0000	2.00	150.0000	1.50
16	苏州相城	150.0000	2.00	150.0000	1.50
17	天津华荣	150.0000	2.00	150.0000	1.50
18	德同凯得	125.0025	1.67	125.0025	1.25
19	王波	99.7050	1.33	99.7050	1.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份比例	持股数	股份比例
		(万股)	(%)	(万股)	(%)
20	德同富坤	93.7500	1.25	93.7500	0.94
21	石家庄鸿卓	75.0000	1.00	75.0000	0.75
22	刘冰云	74.7825	1.00	74.7825	0.75
23	王瑞智	74.7825	1.00	74.7825	0.75
24	胡守东	72.7650	0.97	72.7650	0.73
25	卢争驰	69.7950	0.93	69.7950	0.70
26	张圣韬	69.7950	0.93	69.7950	0.70
27	龙绍芳	52.5000	0.70	52.5000	0.53
28	常青	51.9450	0.69	51.9450	0.52
29	吴石先	51.9450	0.69	51.9450	0.52
30	黄海涛	48.1050	0.64	48.1050	0.48
31	覃永续	48.1050	0.64	48.1050	0.48
32	袁陶末	48.1050	0.64	48.1050	0.48
33	钟建	48.1050	0.64	48.1050	0.48
34	刘磊	45.4800	0.61	45.4800	0.45
35	路遥	43.7250	0.58	43.7250	0.44
36	陈建成	25.9725	0.35	25.9725	0.26
37	刘向东	22.7400	0.30	22.7400	0.23
38	王一平	18.1950	0.24	18.1950	0.18
39	杨伟添	18.1950	0.24	18.1950	0.18
40	周建林	18.1950	0.24	18.1950	0.18
41	龙玉春	16.3950	0.22	16.3950	0.16
42	本次发行股份	-	-	2,500.0000	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

比例

1、覃有倘、龙小明与邹明

覃有倘、龙小明与邹明分别持有 16.57%、15.56%、11.17%股份，共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覃有倘与卢争驰

覃有倘、卢争驰分别持有 16.57%、0.93%股份，卢争驰是覃有倘的女婿。

3、龙小明与张圣韬

龙小明、张圣韬分别持有 15.56%、0.93%股份，张圣韬是龙小明的女婿。

4、覃有倘、龙绍芳、龙玉春与覃秀珍

覃有倘、龙绍芳、龙玉春与覃秀珍分别持有 16.57%、0.70%、0.22%、2.38%股份，覃秀珍是覃有倘的妹妹及龙玉春的配偶，龙绍芳是龙玉春的弟弟。

5、王瑞智与王波

王瑞智与王波分别持有 1.00%、1.33%股份，王瑞智是王波的父亲的兄弟。

6、德同银科、德同凯得与德同富坤

德同银科、德同凯得与德同富坤分别持有 3.0833%、1.667%、1.25%股份，三名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浙江亿诚与浙江亿品

浙江亿诚与浙江亿品分别持有 5.00%、3.00%股份，两名股东法定代表人均为戴炳坤。

（三）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及股东卢争驰、张圣韬、龙玉春、覃秀珍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梁海华、卢争驰、吕春林、常道春、韩毅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817	904	956	97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23	15.06%
研发人员	111	13.59%
销售人员	38	4.65%
生产人员	427	52.26%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33	4.04%
其他人员	85	10.40%
合计	81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表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68	8.32%
大专	241	29.50%
大专以下学历	508	62.18%
合计	817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49	42.72%
30~40 岁	313	38.31%
40~50 岁	128	15.67%
50 岁以上	27	3.30%
合计	817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每月向员工支付工资，并向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817	904	956	976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95	870	911	950
未缴人数	22	34	45	26

由于发行人生产一线雇佣员工之中农民工数量较多，部分农民工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部分员工在用工所在地参保意愿较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2 人，其中 4 人属于退休返聘，15 人处于试用期，其余 3 人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超声、深圳电镀、深圳水处理、威信达、深圳机械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液晶、苏州超声、苏州水处理、苏州表面、苏州海吉、苏州清洗均为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在该局备案，公司均登记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均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部门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东莞工业从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东莞液晶从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出具证明：自立户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西安水处理按时缴纳了养老保险，无违法违规记录。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社会保险立户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西安水处理按时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无违法违规记录。西安市灞桥区就业服务局出具证明：自社会保险立户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失业保险参保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西安水处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时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无违法违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817	904	956	97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68	848	899	948
未缴人数	49	56	57	28

公司对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采用“鼓励+自愿”的方式，对于非农村户籍员工，除自愿放弃外，均足额缴纳；对于农民工，若农民工个人愿意缴纳，则公司为其办理、并承担公司应承担部分，并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以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超声、深圳电镀、深圳水处理、威信达均自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深圳机械自 2013 年 6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管理部出具证明：苏州超声、苏州表面、苏州液晶、苏州水处理、苏州海吉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和处理；苏州清洗于 2013 年 6 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管理部开户，截止 2016 年 6 月，该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和处理。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东莞工业是我中心管辖的缴存单位，该公司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东莞液晶是我中心管辖的缴存单位，已按有关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登记，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灞桥区管理部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

3、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和邹明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并承诺：如应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和科达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

金，或者和科达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和科达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4、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发行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员工工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该制度制定的依据及适用范围，对不同工作岗位员工的工资构成及工资的支付进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各种附加收入的种类及标准进行了统一规定。发行人的工资由多种结构组成，不同工资结构适用于不同部门、不同工种，一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奖金提成及各种补贴构成。

5、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不同专业结构的员工月工资范围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管理人员	4,500.00	10,100.00	4,500.00	10,050.00	4,050.00	8,950.00
研发人员	5,700.00	11,000.00	5,700.00	9,750.00	4,200.00	9,600.00
销售人员	2,500.00	23,000.00	2,000.00	18,000.00	1,800.00	25,000.00
生产人员	4,300.00	6,800.00	4,090.00	6,500.00	3,630.00	5,730.00
财务人员	4,600.00	9,500.00	4,200.00	9,000.00	3,800.00	7,940.00
其他人员	2,780.00	5,400.00	2,350.00	5,120.00	2,030.00	4,700.00

项目组登陆深圳市统计局官方网站，查阅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各年度深圳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各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平均

薪酬、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与深圳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218,396.80	276,233.95	276,500.70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	85,648.76	77,657.68	72,038.82
深圳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81,034.00	72,651.00	62,619.00

注：上表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计算时中未包含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与监事。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员工年平均薪酬从 2013 年至 2015 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均明显高于深圳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能够为企业留住更多的优秀人才，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6、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对人才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也在不断提升。

为了能够吸引并留住重要的研发技术人员，公司未来会对相关人员的薪酬进行适当地调整，以适应竞争激烈的人才市场环境；与此同时，社会用工薪酬的普遍升高也会促使公司适时地对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合理调整，避免员工过度流失，有效地稳定员工团队，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参照国内 CPI 指数、就业市场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实现逐年稳定增长，保障员工利益。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浙江亿诚作出了锁定股份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前述承诺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在和科达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本协议一方或各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并形成一致意见，以其中一方或三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三方共同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协议各方自和科达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限售期）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浙江亿诚作出了对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5、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作出了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关于其他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作出了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其他承诺履行的约束措

施”。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梁海华、卢争驰、吕春林、常道春、韩毅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其他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及其他业务发展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满足客户在工业生产中各个环节的各类精密清洗需求。公司产品应用行业广泛，包括消费电子、平板显示、汽车零部件、光伏、装备制造、家电、航天航空、光学、半导体等行业。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应用行业及典型客户
超声波清洗机系列 	平板显示：京东方、蓝思科技、欧菲光 消费电子制造：捷普集团、富士康 汽车零部件：德国博世、万向钱潮、上海交运 家电：格力电器 光伏：阿特斯光伏 高铁：中国北车 航天航空：中航电测 光学：凯米光学、舜宇光学
平板清洗机系列 	平板显示：东旭光电、长信科技、南玻集团 光伏：汉能控股
喷淋机系列	消费电子制造：捷普集团 汽车零部件：德国采埃孚 装备制造：三一重工、东方电气、约翰迪尔 家电：格力电器、黄石东贝 五金：株洲钻石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应用行业及典型客户
	
碳氢清洗机系列 	五金：株洲钻石、江西江钨 军工：中核（天津）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沿革

本公司业务起源于子公司深圳超声。深圳超声于 1994 年成立，专注于为工业企业提供精密清洗解决方案，其业务始终跟随行业的发展步伐，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本公司于 2009 年成立，承继了原液晶清洗设备事业部全部业务，独立开展平板清洗设备业务。此后，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相关业务（包括深圳超声、深圳水处理、深圳电镀等）进行了整合。公司目前是国内主要的精密清洗设备制造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精密清洗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初期发展阶段

1994 年-1999 年，当时国内工业生产过程中，精密清洗主要以人工使用清洗剂清洗的方式为主，利用超声清洗机、喷淋清洗机等精密清洗设备进行清洗的方式在国内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产品应用范围有限，公司产品技术和结构也较为简单，主要是手动式清洗机，主要应用于表壳表带、PCB 电路板、五金件的清洗。

2、业务拓展阶段

1999 年-2005 年，在《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关于中

国汽车行业新车生产停止使用氟利昂物质的通知》、《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等政策纷纷出台的大背景下，诸多有机清洗剂被列入淘汰名录，而利用水基溶剂或碳氢化合物清洗剂清洗的超声波清洗一跃成为当时国际上主流的替代品，为国内精密清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同期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研发出利用水基溶剂清洗的自动化超声清洗设备。公司产品的应用成功拓展到光学领域，成为凯米光学、凤凰光学等知名光学企业的长期供应商。

随着 LCD 液晶显示产品开始在家用电视、电脑显示器上快速推广，一些国际知名液晶面板厂商通过合资建厂的形式开始在中国建立液晶面板生产线，公司看好平板清洗设备市场，利用在精密清洗领域的技术积累于 2000 年成立液晶清洗设备事业部开展平板清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该时期公司为开拓长三角市场，更好地为该区域内的客户服务，在苏州建立了和科达工业园。

3、高速发展阶段

2005 年-至今，伴随着中国工业的不断升级，各行业精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新兴行业不断崛起，精密清洗设备行业高速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进入快速增长时期，成功掌握多种清洗技术，包括超声波清洗、平板清洗、高压喷淋和碳氢清洗等。在超声清洗设备领域，公司生产的超声清洗设备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平板清洗设备领域，公司已经掌握适用于 4、5、6 代平板清洗生产线的清洗设备的生产技术，2011 年公司成功研制出可用于 7.5 代面板生产线的国产平板清洗设备，并交付东旭光电使用，具备了与日本、韩国、台湾等同行竞争对手在高世代线平板清洗设备制造领域竞争的能力，在国内平板清洗设备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公司还致力于研究开发绿色环保的碳氢清洗设备并实现量产。

这个时期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也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进入了对精密清洗设备技术要求更高、需求量更大的消费电子、平板显示、汽车零部件、光伏领域、家电等行业。公司与一批在各个产业内领先的企业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如蓝思科技、富士康、捷普集团、格力电器、汉能控股和德国博世等。

该时期公司在东莞建立东莞和科达工业园，自此公司形成了深圳、苏州、东

莞三块生产基地，总体生产规模在国内工业精密清洗设备行业占据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其他业务、产业和发展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满足客户在工业生产中的清洗需求，提升客户产品品质。90 年代末为实现向客户提供一揽子清洗解决方案，公司以清洗设备客户的需求为基础进入了电镀行业和水处理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形成了以精密清洗设备为核心，电镀设备和水处理为两翼的业务格局，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精密清洗设备业务的客户服务能力，扩大客户基础，还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分散公司经营风险。

除上述精密清洗设备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还包括纯水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和中水回用设备等、电子类电镀设备、塑胶类电镀设备、五金类电镀设备等。

水处理设备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应用行业及典型客户
纯水生产设备 	光伏：晶科能源、爱康太阳能 电子：捷普集团、智诚光学、盛元半导体、欧菲光
中水回用设备 	电子：瑞必达科技、中环高科
污水处理设备	电子：中好科技、科锐半导体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应用行业及典型客户
	光伏：兴业太阳能

电镀设备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应用行业及典型客户
电子类电镀设备 	电子：歌尔股份、风华高科、太阳诱电
塑胶类电镀设备 	汽车零部件：广州曙光、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宁波帅特龙
五金类电镀设备	装备机械：春兴精工 五金配件：浔兴拉链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应用行业及典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除工业精密清洗设备外，其他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电镀设备	529.82	9.83%	2,265.01	17.39%	1,679.54	12.94%	1,683.03	12.64%
水处理设备	1,434.11	26.60%	1,876.55	14.40%	1,792.86	13.81%	1,449.65	10.89%
合计	1,963.93	36.43%	4,141.56	31.79%	3,472.40	26.75%	3,132.68	23.52%

1、三大业务的关系性

本公司业务起源于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超声专注于为工业企业提供精密清洗解决方案，研发、销售各类满足客户在工业生产中的清洗需求的设备，帮助提升客户产品品质。

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国内工业的快速发展，电镀行业发展迅猛，由于清洗是工业产品在电镀之前必要工序，清洗设备成为工业厂商或者专业电镀厂商必须采购的设备，由于当时公司精密清洗设备业务积累了大量电镀客户，公司在向电镀行业客户销售清洗设备时，发现客户对高性能高性价比的电镀设备存在大量需求，公司为能够给客户提供从清洗到电镀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设立了电镀设备事业部，从事电镀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同时期，由于工业产品清洗一般均以纯水充当清洗介质，在清洗工艺中需要用到大量的纯水，另外厂商还需要对清洗后的污水进行处理，公司发现采购精密

清洗设备的厂商同时对水处理设备存在大量需求，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客户的清洗需求扩大服务范围，加强客户的粘性，设立了水处理事业部。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形成了以精密清洗设备为核心，电镀设备和水处理为两翼的业务格局，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精密清洗设备业务的客户服务能力，扩大客户基础，还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分散公司经营风险。

2、三大业务的协同发展

由于公司精密清洗设备、电镀设备、水处理设备业务无论从上游原材料采购、到设备生产、还是下游客户的开发，相似性非常大，近十几年来，公司三大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三大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各类钢材、塑料板材、机电设备、工控电器、五金配件。公司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发挥三大业务集中采购优势，不仅大幅降低了成本也有利于节省原材料的耗用。

公司三大业务部分重叠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目
1	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2	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型材
3	昆山水兴贸易有限公司	PVC 板材
4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
5	深圳市道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泵
6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设备

公司三大业务均为机械设备生产，生产设备和工艺相似度较高，主要包括焊机、切割机、剪板机、锯床、车床、切割机、铣床、折弯机。三大业务在钣金制作、自动化设计、成机组装等技术均可以相互借鉴。

公司三大业务下游客户高度重合，电镀设备客户一般对精密清洗设备和水处理设备均有需求，精密清洗设备客户对水处理设备一般也均存在需求。三大业务的协同发展、交叉销售，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精密清洗设备业务的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提高产品附加值，也有利于提升利润分散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部分重叠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设备
1	富士康科技集团	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
2	Jabil Circuit Inc	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
3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
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
6	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
7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
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
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
10	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
11	上晋钛金表面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清洗设备、电镀设备
1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清洗设备、电镀设备、水处理设备
13	日信工业株式会社	精密清洗设备、电镀设备、水处理设备
14	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清洗设备、电镀设备、水处理设备

3、水处理业务

公司水处理业务主要从事工业生产中的给水及废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与集成。主要产品包括纯水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和中水回用设备等。

公司的水处理业务起源于 2000 年，在以 ODS 为代表的有机溶剂被淘汰，利用水基或其他溶剂清洗的超声波清洗成为主流清洗手段的大背景下，工业产品清洗一般均以纯水充当清洗介质，因此纯水制备在精密清洗环节中不可或缺。公司为了能够给客户提供从纯水制备到清洗的完整解决方案，设立了水处理事业部，从事工业纯水设备的生产和系统集成。

公司水处理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纯水生产设备、循环水处理设备、中水回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完整的工业水处理产品体系。

未来公司水处理业务将依托公司其他两个业务板块，在满足公司精密清洗和电镀设备业务对水处理设备的需求的基础上协同发展。

4、电镀设备业务

公司电镀设备业务主要从事电镀生产线的设计和制造。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

自动环形电镀生产线、全自动龙门式电镀生产线、全自动单臂式电镀生产线等装置。

公司的电镀设备业务起源于 1997 年，由于清洗是工业产品在电镀之前必须的工序，公司在向电镀行业客户销售清洗设备时，为能够给客户提供从清洗到电镀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设立了电镀设备事业部，从事电镀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在汽车零部件电镀设备领域较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未来电镀设备业务将在公司其他两个业务板块的支持下协同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4），公司细分行业为工业精密清洗设备行业。

该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精密清洗设备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和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及其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国家、国际标准、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市场准入条件等；创办行业协会出版物；开展技术交流合作；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目前，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工业清洗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自主从事业务发展、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行业运作已充分市场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政策和法规名称

1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2 年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2	工信部	2012 年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3	国务院	2012 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4	工信部	2012 年	《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5	工信部	2012 年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6	工信部	2012 年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7	工信部	2012 年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
8	工信部	2012 年	《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9	工信部	2015 年	《关于开展 2015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的通知》
10	国务院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11	工信部	2015 年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 年版）》（征求意见稿）
12	中央委员会	2015 年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近五年以来，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中国制造成本优势难以维继，美国提出制造业回归、工业互联网战略，德国提出工业 4.0 战略，日本提出机器人带来产业革命的指导方针，在此大背景下，中国制造业将难以持续过去三十年以劳动成本要素和产能规模优势为驱动力的传统发展模式，急需寻找新的出路。

进入 2015 年，中国政府连续出台政策大力推行中国制造转型，8 月，中国制造 2025 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提出了“五大工程”，其中智能制造工程居首位。明确智能制造为中国制造 2025 的“主攻方向”，是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核心。2015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中，点名重点发展“智能制造和机器人”。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工业清洗设备行业的细分领域精密清洗。工业清洗指工业产品或零部件在工业生产中表面受到物理、化学或生物的作用而形成污染物或覆盖层，去除这些污染物或覆盖层而使其恢复原表面状态的过程。根据清洗精细度的不同，工业清洗分为一般工业清洗和精密清洗。一般工业清洗包括车辆、轮船、飞机等大型工业设备表面的清洗，只能去掉比较粗大的污垢，一般不需要复杂的设备和技术，劳动强度大、技术含量较低，通常使用的设备为高压水射流装置、全自动洗车装置等；而精密清洗指各种精密零部件加工或组装过程中的清洗，包括机械零件、电子元件、光学零件等各种材料、工件、模具、部件表面的清洗，以能够去除微小、极微小的污垢粒子为目标，因为清洗效果直接关系到产品质量和性能，一般需要专用的清洗设备，对清洗剂的纯度有一定的要求，清洗介质要经过净化处理。精密清洗的主流技术是超声波清洗、蒸汽清洗、滚刷清洗、喷淋清洗及多种清洗技术的有机组合。精密清洗设备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设备、平板清洗设备等。

1、发展概况

精密清洗自进入工业化生产后就已经出现，迄今已有近 200 年的历史。传统的工件和零部件的清洗主要指在机器组装前清洗掉物体表面的切削润滑油和金属屑，由于工件尺寸公差比较大，精度也不高，对污染物也不十分敏感，传统的方式也能够满足清洗要求。伴随着现代工业不断升级转型，对工件和零部件的性能和精度要求越来越高，使用水或者化学试剂由人工或机器简单喷洗的处理方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工业的生产要求，大规模工业生产大潮也对清洗设备的自动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技术含量的精密清洗设备也应运而生。

上世纪中期，欧美等先进工业国家开始将超声波技术应用于工业清洗领域，成功生产出超声波清洗设备并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装备制造和光学等需要精密生产的行业。八九十年代，国际半导体工业和平板显示工业的快速发展，对精密清洗设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使产品不断向高精密性、高技术、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向发展。同时由于现代工业的不断进步，对品质和精度的持续提升也不断扩大精密清洗设备的应用领域，目前精密清洗设备已经广泛应

用于几乎所有的工业领域，包括平板显示、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汽车、光伏、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核工业等。

中国精密清洗行业起源于上世纪 50 年代，但由于当时国内工业生产水平较低，作为生产设备的精密清洗设备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 80 年代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大规模的技术引进，整体工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内工业生产对精密清洗设备需求日益加大，但是国内精密清洗设备行业由于多年停滞发展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这个时期清洗设备一般是同整条生产线附带一同从国外引进。进入 90 年代，国内工业高速发展，生产制造工艺逐渐与国际接轨，清洗设备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由于进口精密清洗设备价格居高不下，一批包括和科达、波达等民族品牌的精密清洗设备专业制造商抓住市场机遇逐渐发展壮大。目前，在中低端市场，国产设备凭借较高的性价比、稳定良好的性能，已经逐步替代进口设备。但在精密清洗高端领域，如高世代液晶面板、半导体芯片、汽车零部件、航天航空等高端领域，国内厂商和国外厂商差距仍比较大。若国产设备能够进一步提升质量，在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凭借更低的生产、物流以及售后服务成本，替代进口设备的潜力非常巨大。

2、发展趋势

精密清洗设备作为工业生产设备，市场发展与工业的升级和转型密不可分。随着中国工业的升级和转型，目前国内精密清洗设备行业呈现出如下趋势：

（1）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中国工业化的逐渐深入，精密清洗设备的应用领域越加广泛，相应产业规模也不断扩大。一方面近年来兴起的平板显示、半导体、光伏等高科技产业，由于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的精密程度高，精密清洗设备是其生产环节中的不可或缺的产线设备，大大拓宽了精密清洗设备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传统制造类企业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清洗设备优化改造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成为必然趋势；总体而言，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加工精密程度的提高，精密清洗设备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展。

（2）技术要求越来越高

随着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客户对精密清洗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不仅要求单一清洗技术的性能提升，还要求结合多种清洗技术以提升清洗效率和洁

净程度，如在汽车零部件、航天航空、五金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的喷淋技术已融入高压气体喷淋。一些高速成长中的新兴科技领域由于产品本身的特殊性，对清洗要求更高，如大尺寸面板的清洗需要将滚刷、喷淋与浸洗结合，半导体芯片清洗要求超声清洗设备达到兆频。另外在工业 4.0 的大潮下，下游客户纷纷进行智能工厂改造，要求清洗设备具备高度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下游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对精密清洗设备厂商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些掌握多种清洗技术、拥有持续研发能力，能够紧跟下游客户产业升级步伐的厂商将脱颖而出，成为行业的领导者。

（3）绿色环保化

精密清洗是工业生产中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主要环节之一。随着中国政府倡导清洁生产的力度逐渐加强，企业能源价格和排污成本逐渐提高，下游行业对精密清洗设备的环保节能提出更高的要求，诸如利用碳氢化合物替代 ODS、清洗介质的循环利用和后处理等。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

精密清洗设备主要应用的清洗技术包括超声波清洗和平板清洗。

超声波清洗是目前主流的清洗技术，主要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超声波清洗效率高，洁净度高、清洗不留死角，特别是在清洗不规则、复杂形状表面零件以及深孔、盲孔及狭缝中污物时效果更为明显。超声波清洗不仅应用于钟表、汽车、家电、五金、装备制造等传统行业，还在半导体及元件、平板显示、航空航天等新兴高科技行业广泛应用。随着超声技术的进步，超声波清洗技术呈频率多元化应用趋势，兆赫级高频清洗技术的出现使清洗设备有能力去除部件表面小至零点几微米的超微污物粒子，同时不伤及部件的表面，这种技术被广泛应用在超大规模半导体芯片、硅晶片、陶瓷等特种物件的精密清洗中，另外低频、多频清洗技术以及扫频、调频清洗技术的出现也推动了超声波清洗技术的发展。

平板清洗主要指运用滚/盘刷洗、超声清洗、高压喷淋清洗等方式对平面薄玻璃板进行清洗。目前主要应用于 TFT-LCD、触摸屏、光伏、汽车玻璃等生产领域。相比超声清洗，平板清洗在清洗大面积平板玻璃上有明显的效率优势。平

板清洗技术呈现出向高世代线方向发展的趋势，即清洗对象玻璃尺寸越来越大。

随着工业的发展，在不同应用领域中，同一台设备还需要结合多种清洗技术，如在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清洗时需要将传统的喷淋和超声波技术综合运用，在平板清洗时需要结合平板清洗、喷淋与浸洗等多种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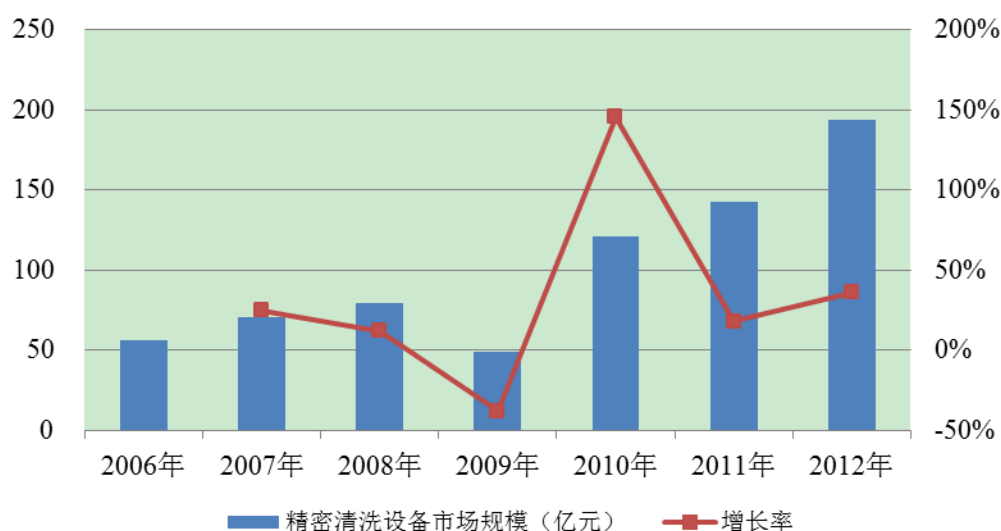
精密清洗设备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1、对清洗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2、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3、根据不同客户对清洗技术和生产线提出的要求，进行针对性地设计和制造，这需要制造商运用电气技术、机械技术等多种技术门类，这是个长期的技术积累过程。

（四）行业发展前景

精密清洗设备作为工业生产设备，其需求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近年来中国工业不断升级转型，精密清洗设备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同时工业生产的精密化也大幅提升了下游行业对精密清洗设备的需求，精密清洗设备在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不断提升。

根据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清洗行业发展中心统计，2006 年以来国内精密清洗设备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2012 年市场规模近 200 亿元。

精密清洗设备市场规模及增长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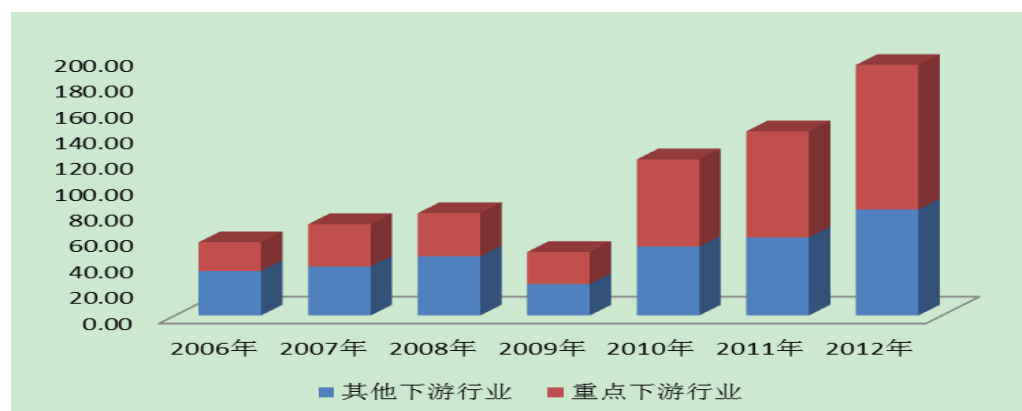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清洗行业发展中心

目前国内精密清洗设备行业的下游行业几乎囊括了所有工业部门，包括消费电子、平板显示、光伏、汽车、电子元器件、光学、家电、装备机械、航天航空、五金、钟表、电镀等，其中消费电子、平板显示、光伏、汽车、电子元器件等新

兴行业无论在产业技术革新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面,还是在产业前景方面都是精密清洗设备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根据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清洗行业发展中心统计,上述重点下游细分市场 2012 年约占整个市场比重的 57%,近 7 年保持大约 2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下游细分行业精密清洗设备市场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清洗行业发展中心

1、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电子行业是精密清洗设备下游细分市场中最重要的行业之一,精密清洗行业其它下游市场如平板显示、电子元器件、光学行业也主要受益于消费电子产业的发展。

消费电子产品主要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MP3、电子书、相机等与个人和家庭娱乐、通讯相关的电子产品。随着科技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范围不断拓宽,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 2007 年 iPhone 1 的上市以后,在苹果产品的带动下,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发展大幅推升了市场规模。根据 IDC 公布的数据,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为 14.3 亿部,较 2014 年增长了 10.1%,2015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4.3 亿部。2016 年 Oculus Rift、Sony PlayStation VR、HTC Vive 的发布将拉开虚拟增强现实的大幕,新一代移动计算平台头戴显示设备的推出将继续拉动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功能越来越强大,蕴含的科技含量越来越高,其对产品生产的精密程度的要求也越高,对零件洁净程度的要求也达到了非常高的水准。以超声清洗设备、平板清洗设备为代表的精密清洗设备在消费电子生产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消费电子整条产业链从电子元器件、显示屏、触摸屏、摄像头、

连接器件、金属外壳、电池生产到整机组装的每个细分行业生产过程均有精密清洗环节。另一方面，消费电子产品具备产品更新快，单款大量等特点，每一代产品的更新，产业链上游各个厂商需要重新设置新的生产工艺，配备新的生产设备，作为主要生产设备的清洗设备也需要重新采购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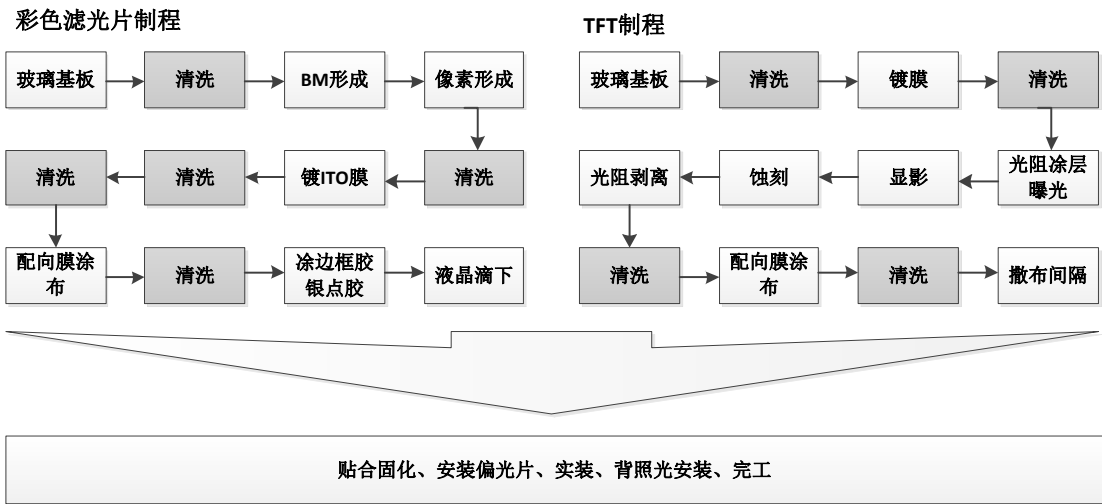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手机制造基地，集中了从芯片、显示屏、触摸屏、金属外壳、电池、连接器件、摄像头、声学器件到整机组装等消费电子全球产业链上的主要供应商。IDC 公布的 2015 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中的苹果、华为、联想、小米生产基地均在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对精密清洗设备的需求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平板显示行业

平板显示行业是精密清洗设备下游细分行业中发展空间最大的行业之一。该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序号	行业特点	对精密清洗设备行业影响
1	生产精密程度高	各个生产环节均需要高技术精密清洗设备
2	产业链长	整个产业链包括：玻璃基板、背光源组件、滤光片、偏光片、IC、LED 模组、盖板玻璃等行业，均对精密清洗设备有需求
3	技术升级换代频繁	每代生产线均需要配备不同的精密清洗设备
4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	精密清洗设备采购量大、单台价格高

精密清洗设备在 TFT 大尺寸液晶屏生产工艺中的应用



平板显示是一种替代传统电子管显示（CRT）的新兴显示技术，主要包括液晶、等离子和 OLED。上世纪 80 年代末，日本掌握的 TFT-LCD 生产技术大幅降低了液晶面板的成本，平板显示开始高速成长，被广泛应用于电视机、PC、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目前全球平板显示面板的产能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大陆和台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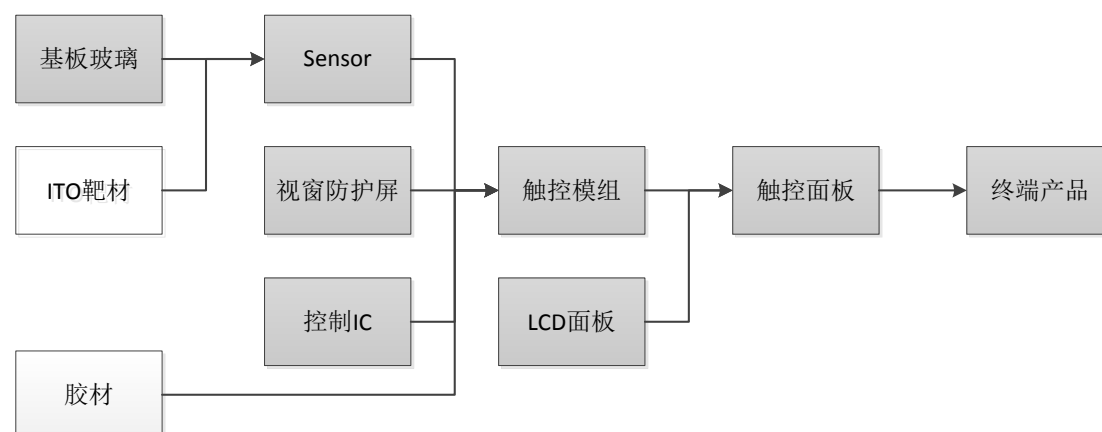
中国平板显示产业发端于 2003 年，在液晶面板替代传统 CRT 显示器和中国大陆市场庞大需求的大背景下，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产品规格覆盖 2 到 55 寸以上所有规格）的发展历程。2011 年以来，中国大陆已经超越韩国成为全球平板显示行业投资规模最大的地区，预计到 2015 年中国大陆有望超越台湾，成为全球第二大平板显示面板生产基地。全球面板产能转移的同时也带来了国内产业链上游玻璃加工行业包括玻璃基板、ITO 导电玻璃、盖板玻璃行业的崛起，目前国内的东旭光电、长信科技、莱宝高科、南玻集团、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大批玻璃加工企业均已经进入国际一线消费电子品牌的供应链体系。

2012 年 4 月，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宣布国内进口 32 英寸及以上不含背光模组的液晶面板，税率从原来的 3% 提升到 5%。该政策的出台进一步加大了国内面板厂商扩大产能的动力。

2007 年苹果手机的推出，开辟了人机交互操作的新模式，改变了过去由键盘输入主导的人机交互模式，奠定了触控显示的主导地位，触控技术全面进入 PC、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游戏机、电子书等领域，触摸式面板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极大地促进了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及渗透率不断增长，触控技术应用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家电等领域拓展，触摸式平板前景广阔。

近年来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视等市场面板高清化、大屏化、轻薄化的推动下，平板显示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未来 3D 曲面玻璃、柔性 AMOLED、虚拟显示等新技术会将给面板产业带来持续的发展机遇。

精密清洗设备在触摸式平板产业链中的应用



注：灰色框表示该行业需要应用精密清洗设备

未来平板显示行业的持续景气推动行业内上下游企业不断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或者更新现有生产设备，所带来的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将大幅拉动精密清洗设备的市场需求。

平板显示行业所使用的精密清洗设备主要有超声清洗设备、平板清洗设备。在中小尺寸面板生产加工和组装过程中主要使用超声清洗设备，大尺寸（14 寸以上）面板生产加工中主要使用平板清洗设备。目前由于日韩、台湾厂商在大尺寸显示面板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方面掌握核心技术，相关的清洗设备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被日本住友公司、日本芝浦机电公司、韩国 DMS 公司、台湾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商所占据，在中小尺寸触控面板清洗设备领域，包括本公司、厦门市华益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然斯康波达机电设备（深圳）公司等国内厂商的产品已经逐渐开始替代进口产品。

3、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行业作为现代工业文明的象征，跟随工业精密化的浪潮，生产精密程度越来越高，生产过程中对零部件的洁净要求也越来越高。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和制动系统等各个部位的零部件体均需要清洗，对精密清洗设备需求量非常大。

过去十年中国汽车工业高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也实现了较快增长。2010 年，全国汽车零部件销售规模达到 16,806.33 亿元，相比 2000 年的 1,087.60 亿元翻了 15 番，复合增长率达到 31.5%。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4 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销售汽车 2,349.19 万辆，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且创全球历史新高。同时国内汽车千人保有量仍然非常低，

不仅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甚至低于部分发展中国家。随着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购买力日益增强，未来汽车保有量提升空间仍十分巨大。

汽车零部件行业所使用的精密清洗设备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设备和高压喷淋清洗设备，由于汽车厂商对设备技术和质量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因此目前国内汽车工业精密清洗设备市场主要被外资厂商占据。

4、光伏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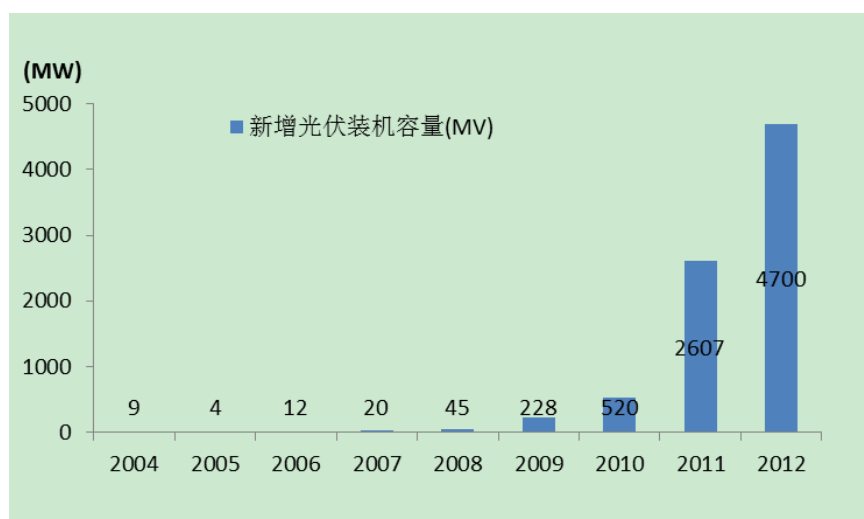
光伏行业是精密清洗设备下游细分行业中近几年发展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也是未来最有潜力的行业之一。

自 2000 年德国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实施上网电价补贴以来，欧盟国家不断出台光伏发电扶持政策，在德国、西班牙和意大利市场的带动下全球光伏装机容量急剧扩大。EPIA 的数据显示，最近 10 年，全球每年光伏装机容量由 2000 年的 280MW 增长到 2010 年的 16,629MW，年平均增长率为 50.4%。在此市场大背景下，中国光伏行业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国内光伏制造产能快速扩张，目前中国太阳能电池生产能力已经超越欧洲和日本；产能扩张的同时，国内光伏企业制造技术、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光伏电池制造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加上国内便宜的能源和低廉的劳动力，中国整个光伏产业链无论从价格、产能、产业链还是技术已经建立强大的竞争壁垒。

虽然从 2011 年起，欧盟国家受到欧债危机的影响大幅降低补贴力度，中国光伏企业频繁遭国际双反导致国内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国内光伏产能扩张速度大幅下滑。但是，随着光伏技术进步和规模效应带来的光伏组件生产成本和单位发电成本的快速下降；全球电力需求最大的三个国家中国、美国、日本一系列光伏激励政策的出台，三国将接替欧洲主导新一轮的光伏行业需求。

受中国经济转型的需要，中国对能源自主的需求，制造环节产能过剩倒逼中央政府，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中国于 2009 年开始大规模推广光伏应用，近五年来中央政府政策不断加码推动光伏应用，中国国内光伏装机容量快速增长。

中国历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尤其是进入 2013 年后，新一届政府持续推出一系列重磅政策。明确了 2015 年 35GW 光伏装机容量目标，强调大力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完善补贴支付方式，明确度电补贴政策 and 20 年补贴年限；完善金融信贷支持和并网管理服务，以高技术门槛严控新增产能以加速行业供需平衡。在利好政策的刺激下，2013 年国内全年光伏装机总量超越了以前全部年度的装机容量总和。

2013 年以来中国光伏鼓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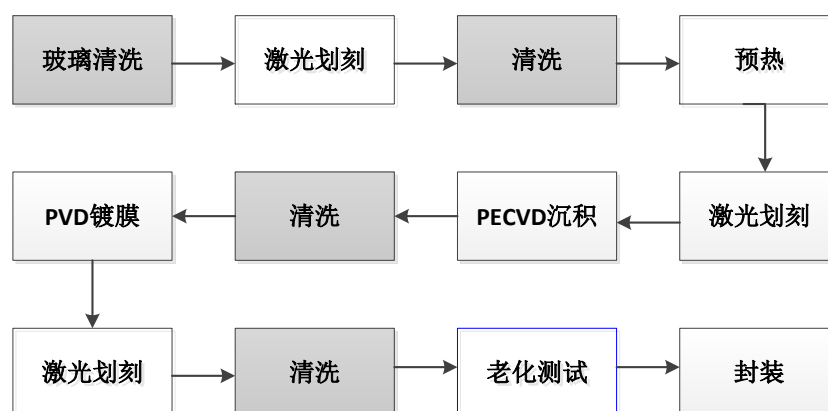
名称	部门	政策名称
2013 年 3 月	国家电网	《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3 年 6 月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2013 年 7 月	发改委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7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7 月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8 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	《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分布式并网收购及补贴落实情况专项监管
2014 年 12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 2014 年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工作的通知》

随着我国光伏扶持政策的频繁出台以及国内外光伏应用市场的大幅好转，我国光伏产业景气度 2014 年重拾上升轨道，年内包括多晶硅料、硅片、电池片以及光伏组件等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幅度的回升。行业内企业纷纷重启产能扩张道路。

精密清洗作为光伏电池生产过程中的必要环节，近几年来光伏产能的扩大为精密清洗设备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以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为例，清洗贯穿了

整个生产过程，在一条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需要使用多台精密清洗设备，同样晶硅电池的生产从原材料到电池各个生产环节均对精密清洗设备有需求。

精密清洗设备在非晶硅薄膜电池生产工艺中的应用



5、电子元器件行业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精密清洗设备下游细分市场中前景最为广阔的行业之一，其他下游市场消费电子、平板显示、汽车零部件、家电的发展均离不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同时，下游行业的发展也大大推动该行业的发展。

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LED 芯片、传感器、光纤光缆、印制电路板等领域。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现代电子工业的核心，精密工业的代表，无论对工件本身的精密度，还是对工件的洁净程度要求都非常高，尤其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都是制作在极其微小的硅单晶抛光片和外延片上的，硅材料表面的污染物会严重影响器件的性能和成品率，因此精密清洗设备在电子元器件行业运用非常广泛。

“十一五期间”中国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 16%，从 2005 年的 6,100 亿元增长到超过 13,000 亿元。电子元器件高端市场集成电路方面，随着英特尔、三星等国际巨头在国内投资建厂，以及中芯国际、华虹等代工工厂的兴起，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增长最快的集成电路市场，2014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3,015.4 亿元，同比增长 20.2%。但是，同期中国进口集成电路进口金额 2,184 亿美元，考虑到部分外企在国内设立的加工厂，我国集成电路实际自给率可能不及 10%，远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出于国家信息安全战略方面考量和在良好市场机遇的大背景下，2014 年中国政府出台《国家集成电路发展推进纲要》，明确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并制定了 2014-2030 年的发展蓝图，

明确 2030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强调了制造环节的基础作用（通过工艺水平带动设计水平、通过产线建设带动关键装备配套）。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中国集成电路将掀起新一轮的扩产高潮，行业中厂商的固定资产投资也将保持高速增长。

电子元器件由于清洗对象都非常微小，一般只使用超声清洗设备。目前在低端市场如印制电路板等领域，国内厂商生产的超声清洗设备已经得到广泛应用。高端市场如集成电路生产中使用的兆赫超声波清洗设备，由于技术要求极高，目前国内厂商仍然无法企及，该市场前景广阔，单台售价高达百万美元，产业规模巨大，若国内厂商能率先研发出兆赫超声波清洗设备，将赢得巨大的市场机会。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上下游行业相关情况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铁行业、塑料加工行业、机械行业、电气设备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平板显示、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光伏、家电、光学和五金等行业。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钢铁行业、塑料加工行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各类钢材、塑料板材，用于制造设备的支架、槽体、主要结构件及非标准的零部件。钢铁行业和塑料加工行业均为成熟行业，价格比较稳定，供给较为充分，能够为本行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机械、电气设备行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水泵、电机、电线等零部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机械、电气设备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供给较为充分。另外由于我国机械、电气设备的需求量大，国外知名机械、电气零部件企业一般在国内都设有直销或代理销售机构。因此，本行业机械、电气零部件的需求均能够得到满足。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精密清洗设备是工业生产设备，一般是下游客户整条生产线的一部分，因此本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精密清洗应用范围广泛，下游产业遍布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目前对精密清洗需求量大、增长速度快的重点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平板显示、消费电子、光伏、汽车、家电、光学、五金、装备机

械等。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带动了精密清洗设备行业的快速增长。同时，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变化促使精密清洗设备厂商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良，产品向节能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精密清洗设备行业的利润水平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内工业的不断发展，精密清洗设备的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平板显示、汽车零部件、光伏、家电等行业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带动了国内精密清洗设备的需求，而且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对精密清洗设备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设计和工艺技术创造的价值加速释放，行业利润水平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企业方面，一方面中高端设备市场所占行业比重的不断提升会推高行业技术领先企业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市场份额的集中将进一步挤压行业内技术实力薄弱、规模较小企业的利润空间。

2、影响利润率变动的因素

由于本行业产品是高度非标定制的设备，均是生产厂商根据客户的清洗需求及其生产线的具体情况，结合自身生产成本进行报价，由客户确认之后再行设计、制造与安装，原材料价格波动可以在对客户的报价中消化，另外上游行业均为成熟行业，供给和价格比较稳定，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利润率影响较小。

影响精密清洗设备厂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是厂商的技术实力，技术实力决定了企业所处的细分市场和竞争地位。一般而言，以平板显示、光伏、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等为代表的中高端市场技术含量高，竞争相对缓和；同时由于清洗设备的需求量大，设备厂商可以一次设计批量采购和制造，成本也有所降低，厂商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低端设备市场技术含量低，厂商数量多，竞争也较为激烈，批量采购情况少，毛利率整体较低。

（七）行业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本行业属于定制非标准化行业，由客户提出清洗要求，厂商按照客户的清洗对象和要求制造精密清洗设备，并负责安装和维护。行业内企业均采用“按单定制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经营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

本行业是工业生产的配套行业，其行业周期与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技术革新、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但由于工业精密清洗设备应用行业广泛，覆盖了从基础工业到战略新兴行业的众多领域，可以有效地烫平各个行业之间的周期波动。因此本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3、行业的区域性

国内精密清洗设备产业目前主要集中于下游行业分布密集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该区域是我国平板显示、消费电子、光伏、五金、家电等行业的聚集区。

4、行业的季节性

精密清洗设备行业经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八）进入市场的主要壁垒

精密清洗设备应用广泛，下游行业涉及各个工业领域，不同客户之间由于所在行业和清洗对象的不同，对精密清洗设备的技术要求也存在较大的差异。精密清洗设备的低端市场由于技术要求水平低，进入壁垒相对较低。但平板显示、光伏、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家电等中高端市场，由于产品精密程度高，企业的生产线较先进，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自动化程度的要求都非常高，对精密清洗设备厂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入该类市场的主要壁垒包括技术经验壁垒、人才壁垒、客户壁垒、资金壁垒。

1、技术经验壁垒

在平板显示、光伏、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等精密制造行业中，由于客户产品科技含量高，生产过程对自动化和洁净程度要求均比较高，因此清洗设备供应商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和长期的设计生产经验。对于新进入行业者，领先厂商拥有的多年技术积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经验壁垒。

2、人才壁垒

本行业产品具有明显的非标准定制化特点，非标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清洗对象、清洗标准定制，设备厂商不但需要掌握清洗设备的相关技术，还要求理解客户产品生产的流程及工艺特点，这要求厂商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经验丰富的销售、技术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队伍，而行业新进入企业短期内无法完成上述人才的培养与团队建设。

3、客户壁垒

随着中国工业化的深入，工业精密清洗设备已经成为下游客户生产线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技术水平与稳定运行是保证客户持续高效生产的基础，企业的品牌和口碑是客户选择设备供应商时所考虑的首要因素。知名品牌厂商不但能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还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得超过同行业平均利润水平。

此外，由于清洗设备是下游客户生产线的组成部分，通常提供的清洗工艺与客户所生产产品特性密切相关，不同厂商的设备在操作、售后维护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客户对原有品牌粘性较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此行业品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强的市场壁垒。

4、资金壁垒

精密清洗设备中高端市场单台设备价值大，采购台数多，客户均是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由于本行业生产周期较长，中高端清洗设备供应商必须拥有雄厚的营运资金，对新进入企业存在较高的壁垒。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产业的持续发展

精密清洗设备的下游产业包括平板显示、汽车零部件、光伏等战略新兴产业，还包括光学、装备制造、五金等传统基础性工业，下游产业持续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带动了精密清洗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

工业精密清洗设备的主要市场，一方面源于近年来平板显示、消费电子、光伏等高科技产业不断兴起，由于这些行业的生产工艺精密程度高，精密清洗设备

在其生产过程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这些行业均具备成长速度快、投资规模大、技术革新快的特点,大幅提升了精密清洗设备的市场规模。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传统制造类企业包括五金、机械、家电等行业,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采用更加先进的清洗设备、优化生产线提升产品精度以改善产品品质和加强市场竞争力成为必然趋势,使得这部分市场存在巨大的需求。

(2) 新的市场需求不断出现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下游重点产业如消费电子、平板显示行业、光伏行业的产品不断创新,性能不断提升,也对生产的清洗设备提出了新的要求,精密清洗设备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如平板显示领域,人们对智能电子产品消费体验的提升,触摸屏技术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触摸屏行业由此获得了爆炸式的增长,大幅拉动了精密清洗设备的需求。

(3) 国家产业政策有力支持

国务院、发改委和工信部等部委所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促进本行业和本行业的下游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诸如 2012 年工信部颁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的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器件、电子材料、新兴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光伏行业,均是本行业重点下游行业。其子规划《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提到发展重点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和太阳能生产设备中包括了清洗设备。

这些政策均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支持。

2、不利因素

(1) 技术积累薄弱

精密清洗设备属于非标准设备,是根据客户的产品和清洗要求定制,这一特点决定了精密清洗设备制造不仅涉及清洗技术、机械、电气自动化、化工、软件编程等,而且还涉及客户所在行业的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我国精密清洗设备行业起步晚,企业技术积累薄弱,相关复合型人才缺乏。因此技术积累薄弱成为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2) 行业企业整体规模小、实力弱

与国外企业相比,国内企业规模整体偏小,资金、技术实力有限,影响了行

业企业在研发、人才建设上的投入，导致行业大部分企业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不利于行业进一步发展。

（十）行业竞争格局

据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清洗行业发展中心统计，目前国内精密清洗设备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000 家，约 80% 企业为小型企业。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是从事低端的普通清洗设备的制造，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主要应用在传统工业领域，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

在平板显示、光伏、家电等中高端精密清洗设备市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领先的厂商生产的中高端精密清洗设备在性能和质量上逐步赶超国外设备，价格优势明显，在与国外厂商竞争中逐渐显露优势，未来国内企业通过进一步加大技术投入，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树立品牌知名度，将在上述中高端领域逐渐扩大市场份额。

在大尺寸显示面板、半导体、汽车领域的高端精密清洗设备市场，则被具有品牌知名度、产品技术领先的日本、韩国、德国、美国厂商所占据。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美国必能信公司

美国必能信是艾默生电气集团所属子公司，创立于 1946 年，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 多个销售网点和近 2,000 名员工。必能信是精密清洗领域和超声波焊接工业领域的领导者，公司主要生产各类超声波清洗设备、超声波焊接设备、超声波金属焊接设备和超声波细胞粉碎设备等，应用领域覆盖半导体行业、液晶行业、精密金属等精密工业领域。

（2）德国杜尔 Ecoclean 集团

德国杜尔 Ecoclean 集团是全球汽车领域工业清洗的领导者，在全球 21 个国家 47 个城市分布着分支机构。杜尔 Ecoclean 为汽车动力总成、发动机、传统系统、传统系零部件、汽车车身、冷却和加热系统、电气设备等各个核心零部件提供超声波清洗机 and 工业高压清洗机。杜尔 Ecoclean 客户包括宝马、本田、奥迪等世界主要汽车厂商。

（3）韩国 DMS 公司

韩国 DMS 是世界 LCD 清洗设备领域领导者，创立于 1999 年，主要生产 LCD、

半导体、光伏行业包括清洗设备在内的全套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包括三星、LG、奇美等知名面板生产厂商。

（4）日本芝浦机电公司

日本芝浦机电是世界知名的液晶、半导体设备制造商，成立于 1939 年，日本芝浦以成为信息时代的基础设备供应商为使命。主要产品包括洗净设备、剥离设备、显影设备等平板显示、半导体、动力电池等电子信息行业全套生产设备。

（5）德国 Manz 集团

德国 Manz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显示器、太阳能、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商，成立于 1987 年，分支机构遍布美国、中国大陆、印度、韩国等。德国 Manz 集团于 2008 年收购台湾知名 PCB 电路板、液晶面板生产设备厂商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此弥补了其在 PCB 电路板、液晶面板的产品线不足之处。

（6）然斯康波达机电设备（深圳）公司

然斯康波达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精密清洗设备制造商之一，公司产品包括超声波清洗设备、碳氢清洗设备、压力喷淋清洗设备、超声塑焊机、电镀生产线、以及工业清洗附属设备等。

（7）厦门市华益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市华益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超声波工业精密清洗设备制造商，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台湾宸鸿等。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工业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制造，目前拥有超声波清洗、平板清洗、喷淋清洗、碳氢清洗等多种精密清洗设备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国内精密清洗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能够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各类清洗需求，提供整套精密清洗解决方案，有效帮助客户提升产品性能，延长产品寿命，实现清洁生产。

在中高端清洗设备市场，公司已经成为蓝思科技、富士康、捷普集团、格力电器、汉能控股和德国博世等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长期供应商，尤其在平板清洗设备领域，公司成功研制出可用于 7.5 代面板生产线的平板清洗设备，进入了精密清洗设备的高端市场。

另外随着国内工业逐渐进入并购整合阶段，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下游行业的优势企业业务规模将越来越大，下游优势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成批设备的供应能力、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的要求将越来越高，本公司作为精密清洗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将占据更有力的竞争地位。

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精密清洗技术的研发创新，跟随中国工业的变迁，公司下游客户从最早的钟表、电镀企业到目前以消费电子、平板显示、光伏、家电厂商为主，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主要的精密清洗设备制造企业。公司技术积累雄厚，已经成功掌握多项清洗技术，能够根据客户的各种清洗需求，结合多种清洗工艺和清洗溶剂开发清洗设备，以达到高效环保的清洗效果。在中高端清洗设备市场，公司的超声清洗设备在平板显示、家电、消费电子等中高端领域已经达到同类进口设备的技术水平，平板清洗设备在平板显示、光伏领域已经成功替代进口设备，2011年公司成功研制出国内可用于7.5代面板生产线的国产平板清洗设备，并交付东旭光电使用。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的性能和技术水平。

（2）管理团队及激励机制优势

公司创始人共同合作近20年，是我国工业精密清洗设备行业最早一批的创业者，对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适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核心管理团队均是从公司基层成长起来，对公司和团队有高度的认同感，相关行业经验丰富，是国内精密清洗行业最富有战斗力的团队之一。

公司创始人在近20年的创业过程中始终秉承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核心管理团队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技术、生产、销售骨干等也通过员工持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发展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利益直接相关，有效地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和科达品牌的精密清洗设备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已经与一大批各个产业领先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行业	客户名称
平板显示行业	蓝思科技、长信科技、京东方、东旭光电、星星光电、可成科技
消费电子行业	富士康、捷普集团、比亚迪电池
光伏行业	汉能控股、阿特斯光伏
汽车零部件行业	德国博世、万向钱潮、上海交运
家电行业	格力电器、黄石东贝
装备机械行业	三一重工、中国北车、东方电气、约翰迪尔

（4）规模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成长为国内主要的精密清洗设备制造企业，公司具备了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和订单消化能力。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凸显。

（5）业务互补优势

公司业务以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制造为核心，为提升清洗效果并能够给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清洗设备，向清洗工序的前后分别拓展水处理设备业务和表面处理设备业务。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纯水制备、精密清洗、中水回用到废水达标排放完整的清洗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水处理和电镀业务均发展良好，三项业务协同运作，有利于各项业务技术互补和相互促进，另外由于三项业务存在重叠客户，相比行业内其他企业，本公司交叉营销的优势巨大。

2、竞争劣势

尽管公司经过数年发展，在国内同行中盈利能力名列前茅，但与国际同行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和资本实力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资产规模仍较小、尖端技术积累薄弱、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缺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充实资本规模，完善技术创新体制，引进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从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二）发行人水处理及电镀设备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水处理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水处理业务主要从事工业生产中的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集成，属于水处理行业的细分领域工业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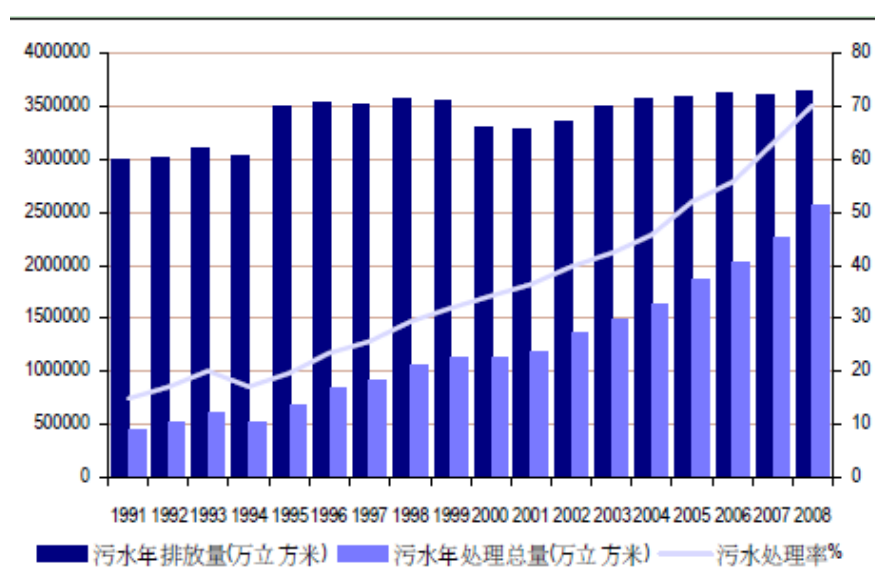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近十年来伴随着中国工业化的推进和工业投资不断扩大，国内工业废水的排放量日益增长，导致国内水体状况迅速恶化。中国政府对此重视程度也不断提升，整治力度不断加强。

工业水处理行业属于政策主导型行业，没有外在的政策推动，企业缺乏动力去增加成本自发进行污水处理，因此工业水处理发展主要依赖国家政策的推动，需要通过政府制订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执法力度，并且采取相应经济刺激手段（包括财政补贴、减免税、低息贷款、折旧优惠、奖励制度等）以推动行业的发展。

十一五期间（2005 年-2010 年）在政府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特别是 2007 年推出“节能减排”问责制之后，国内工业水处理行业取得长足的发展，大量社会资本进入水处理行业，国内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

1991-2009 年中国污水处理率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环保部

十二五期间政府继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提升污水排放标准，同时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环保节能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至 2015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氨氮排放总量（万吨）分别较 2010 年消减 8%、10%；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的比例降低 2.7%；七大大水系国控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的比例提高 5%
2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力度。以制浆造纸、印染、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继续加大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
3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到 2015 年，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
4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造纸、纺织印染、化工、制革等工业行业水为重点污染物治理全面提升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处理技术装备水平。
5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在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重点区域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到 2015 年，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减少 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 2007 年水平，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6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大力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海水循环利用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膜法、热法和耦合法海水淡化技术以及电水联产海水淡化模式。

近年来在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国内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工业水处理行业的成长也由量向质转型，提高处理程度和提升水循环利用率、资源利用率将是行业的发展重点。

（2）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

工业水处理从处理水体上主要分为给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和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主要指工业生产中纯水的制备、循环冷却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主要指汽轮机内蒸汽做功后的凝结水、各种疏水和锅炉补给水的处理；废污水处理主要包括中水回用处理和污水达标排放处理。

目前国内在给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领域工艺相对成熟，而废污水处理技术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还较大。随着国内环境资源成本进一步上升，下游客户要求更高排放质量甚至做到零排放，资源再利用方面诸如中水回用、废酸回收等需求均非常迫切。

水处理手段上主要分为物理技术、化学技术、生物处理技术，由于水处理涉及到对水中不同成分的处理，一般一套水处理设备会融合多种技术手段，比如生

物膜技术就是将膜的物理去除杂质技术和传统污水处理的生物分解杂质技术相结合。未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是通过多项技术的综合运用以达到排放要求。

（3）发行人所在行业上下游相关情况

工业水处理行业上游包括钢铁、塑料加工以及机械、电气设备等行业；其中核心部件如膜和水泵，目前在国内大型项目中基本还是采用进口产品。

工业水处理下游涉及工业各个领域，主要有电力、冶金、化工、纺织、造纸、食品饮料、医药、电子、新能源等行业。

目前随着国内工业的转型升级，电力、冶金、造纸、纺织等行业未来增长逐渐放缓，处理的重点由排放量的控制向排放质量的提升发生转变，尤其是冶金行业排放的重金属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了巨大的破坏，迫切需要提升排放标准保护水体。而跟能源相关的化工、新能源领域未来投资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例如煤化工行业，项目基本都建设在陕西、宁夏、新疆、内蒙古这类缺水的区域，有效控制排放量和提升排放指标已经成为煤化工行业发展的制约。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本行业的产品大多为高度非标产品，每套设备均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因此每套设备的技术含量也存在差异，行业利润水平主要由每套设备的技术含量所决定。

目前给水处理和凝结水精处理应用比较成熟，各厂商之间差异不大，因此该类设备一般利润水平不高，而中水回用、废水达标排放、资源再利用技术要求较高，需要厂商有相当的技术积累，一般利润水平较前者高。

另外利润水平还与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及投资规模大小相关，一般而言客户所在行业污染物处理难度高，资源可回收性高和投资规模大，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供应商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利润。

（5）行业竞争格局

近十年来国内工业水处理市场快速发展，需求快速增长，由于行业基本工艺较成熟，行业创业门槛较低，目前国内从事工业水处理的企业多达上千家，但普遍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非常低，缺乏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由于自身技术积累不足，节能环保设备成套化和系列化水平低，只局限单项设备系统上。目前国内能够提供全系列产品的企业较少，仅有碧水源、中电环保、巴安

水务、万邦达和本公司等具备为客户提供全套水处理解决方案的能力。

未来随着产业的升级，工业水处理也将告别过去的粗放式增长，污染物的排放质量和资源回收利用率将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首要因素，一些在废水处理和废水回用水处理技术上具备技术领先性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6）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工业水处理企业之一，始终跟随中国工业化进程发展壮大，目前已经具备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完整的水处理解决方案的能力，客户行业覆盖化工、新能源、纺织、轻工、饮料、电力、冶金、医药等，在给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水处理各领域中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尤其在纯水制备、中水回用、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①项目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 2000 年开始进入水处理行业，客户几乎涉及全部的工业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工程设计和行业经验。由于不同下游行业的工艺技术和排放物存在较大的差异，水处理设备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所在行业和需求进行深度定制，因此水处理厂商对下游行业的理解深度、设计方案的经验积累都是影响企业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重要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对本行业和下游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已经具备为下游大多数行业服务的能力。

②激励机制优势

由于水处理设备是高度非标产品，下游客户行业各异，因此对于设计人员和工程人员经验和技术能力要求较高。目前水处理行业处在高速发展期，行业企业相互挖角和员工自主创业较频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秉承分享原则，公司水处理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地保持了团队稳定性，有利于技术经验的传承和业务的延续。

③业务协同优势

由于水处理设备是精密清洗和电镀过程的必备配套设备，因此发行人其他两项业务精密清洗和电镀设备业务为水处理业务提供了非常良好的客户基础，同时通过与其他两项业务的紧密协作与互动，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技术竞争力。

2、电镀设备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电镀设备业务主要从事电镀生产线的设计及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

业。

（1）行业发展概况

电镀作为制造业的四大基础工艺（热、铸、锻、镀）之一，是利用电流的电解作用将金属沉积于导体（如金属）或非导体（如塑料、木材、皮革）表面，从而形成金属涂层的工艺过程，可以提高材料的抗腐蚀性、外观装饰性、导电性、耐磨性等作用。随着中国逐渐成为世界制造业的中心，电镀不仅是传统工业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在高新技术产业中包括电子信息、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品制造上也开始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电镀行业包括电镀加工、电镀化学材料、电镀设备三个细分行业。本公司属于电镀设备制造行业。

中国电镀设备行业起步较晚，2000 年之前，国内市场主要由外资企业和军工企业主导，民企主要通过和港资企业合作学习技术。2000 年后随着国内工业的发展，电镀行业迎来了黄金发展时期。本公司在这个时期获得快速的发展。

近年来国内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由于电镀是典型的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因此市场对电镀设备环保节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一批经过多年经验积累，环保节能和自动化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

①环保节能

传统电镀工业三废排放量和物料能源消耗严重。十二五期间政府将重金属污染作为整治重点，《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政府工作报告将其列为重点治理方向且首次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金属污染严重的电镀行业面临重大的变革。因此未来电镀设备不仅需要满足客户基本的电镀需求，还需要实现降低三废排放和能源消耗。

电镀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金属废渣和废气等。电镀设备是否具备废水处理、废气净化回收、金属废渣的回收再利用能力是衡量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

②自动化

随着国内人口红利的减弱，劳动力成本逐年增加，全自动、半自动的电镀设备越来越受到市场欢迎，传统低端的手动电镀设备将陆续退出电镀设备市场。电

镀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不仅可以有效降低用工量提高工作效率,还可以有效提高电镀质量,同时自动化的检测和控制可以使废水、废气、固废处理有序可控,确保排放达标。

(3) 发行人所在行业上下游相关情况

电镀设备制造行业的上游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材料、以及机械、电气设备等行业;下游涉及工业各个领域,主要有电镀加工、五金、汽车零部件、PCB、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

电镀设备下游行业中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军工、PCB 等行业由于行业投资规模大,对电镀设备的自动化和技术要求非常高,因此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4)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电镀设备行业利润水平主要与产品自身技术含量相关。

一般而言,全自动电镀设备由于在自动化与环保节能上的优势,较手动、半自动的电镀设备有更高的利润水平。

另外电镀设备的利润水平也与设备所应用的领域有着紧密的联系,譬如航空航天、工程机械、汽车、PCB 等行业所需的电镀设备,由于技术和性能的要求较高,单条电镀生产线价值高达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利润水平较高。

(5)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电镀设备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主要集中在低端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电镀加工厂、五金工具等,市场竞争激烈,以价格竞争为主;而如汽车零部件、PCB、航空航天、军工等门槛较高的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少,主要是一些具备多年工艺技术和品牌积累的大型电镀设备制造商和外资厂商,如本公司、亚洲电镀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庞思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和台湾亿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自电镀设备业务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中高端路线,不断改进电镀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和环保节能技术,目前在国内汽车零部件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① 技术优势

公司在自动化和环保节能技术方面积累雄厚,已经成功实现电镀设备的在线

监测、温度、PH 值分析、智能控制；成功研发出电镀铬、镍、铜回收系统、铬雾回收装置及零排放系统。同时公司从 2010 年开始与德国世界著名表面处理厂商 GSTC 公司在重金属回收、铜镍回收方面展开深入合作。目前公司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对环保要求极高的日本、新加坡市场。

② 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凭借较高的技术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各个产业领先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德国博世集团、德国费斯托集团、日本日信公司、日本太阳诱电公司、韩国 KPF 公司、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③ 技术互补优势

由于电镀前/后处理清洗是电镀废水排放最主要的来源，高效的清洗方式和水处理手段能够大幅降低排放和提升废水循环再利用率，而本公司精密清洗业务和水处理业务深厚的技术积累能够对电镀设备业务节能环保技术形成有力的支撑。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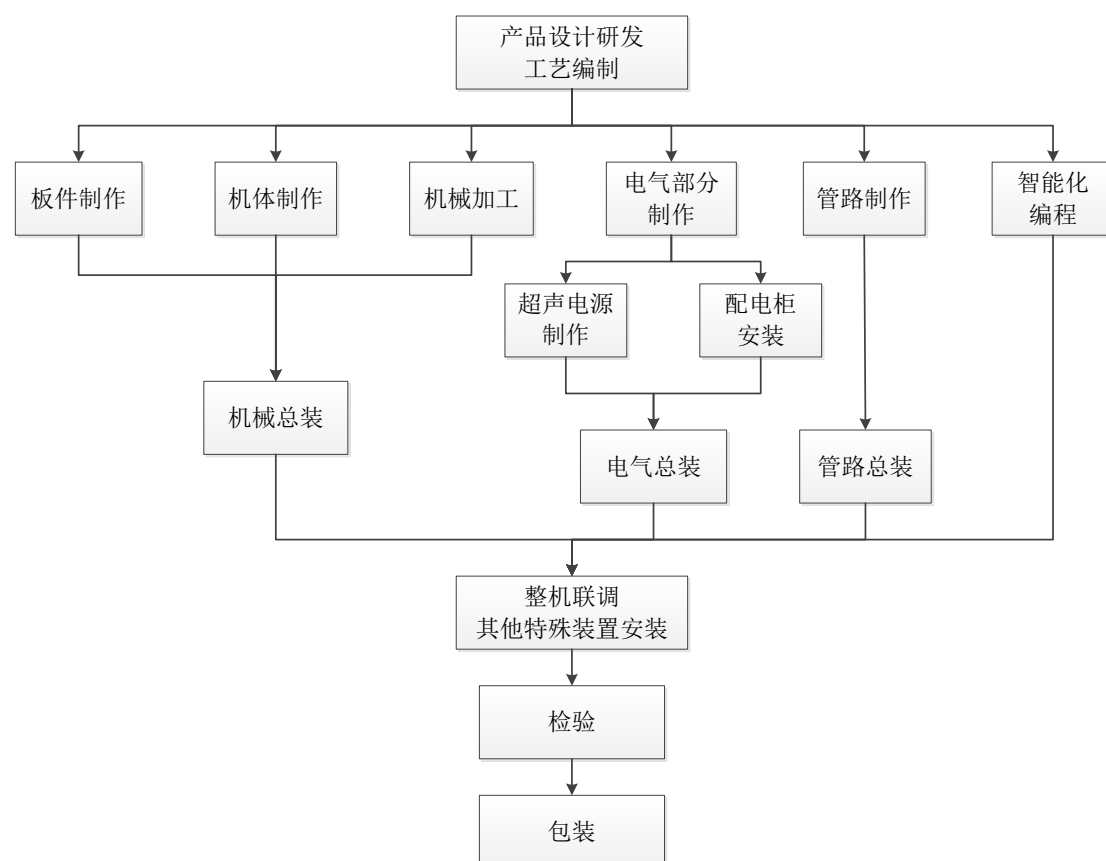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清洗设备。

其详细用途具体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用途”。

（二）主要产品的流程图

公司产品是高度非标设备、均是按照客户的需求设计制造，从生产流程上公司各类型清洗设备基本相同，以全自动超声清洗设备生产流程图为例进行说明：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支架、槽体、主要结构件及非标准的机械零部件大多是采购原材料不锈钢钢材和 PVC 板自制而成，其他组件如水泵、风机、电机、工控电器和五金配件等均外采。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按需求采购生产原材料，还会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和需求情况择机采购原材料。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因此具有品种繁多、客户需求差异性大等特点。

公司基本生产流程为：工程设计部根据订单完成产品图纸和技术文件并经过审核后，将技术文件和材料订单下传至生产部和仓储部；生产部门接到生产任务单和图纸后，根据产品交期进行生产计划安排，记入生产计划表，然后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各相关生产调度。各生产调度根据生产任务单对相关班组的生产

进度进行控制、协调，以保证能达到客户交货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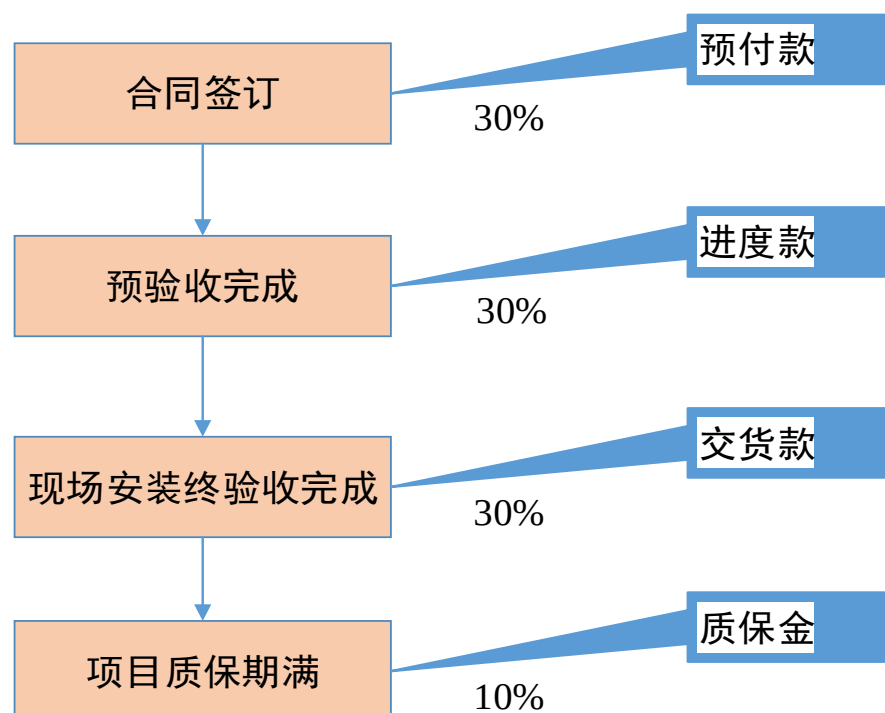
产品在完成加工制造并经调试和检验合格后运达客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和现场调试，然后与客户一起完成设备验收。

3、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特性，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凭借丰富的工艺设计经验以及行业知名度与客户直接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公司还积极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专业展会获取订单。

4、结算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分阶段结算的方式，即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分阶段结算合同价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基本完成设备制造时，客户会亲临公司工厂进行出厂前的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进度款，该进度款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30%；公司将产品运抵现场、按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安装与调试，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客户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交货款，该交货款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30%；最后，客户留存合同款的 10%作为质保金，期限 1-2 年。



上述“3-3-3-1”属于公司较具代表性的结算模式，不同的销售合同约定的结

算方式会在各阶段收款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各阶段收款日距离各阶段完工的最大天数、各细分阶段等方面有所不同。

5、信用政策

公司客户一般企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信誉较好，许多客户与公司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一般合同金额较大。针对这一特点，对于不同的客户或项目的实际情况，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即对于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节点后的付款时间给予不同程度的期限延长。具体的划分标准及相关政策如下：

（1）信用等级的划分标准

①信用等级确认四要素

A、客户是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合作 3 年以上的老客户或新领域的开拓者，获得一个 A

B、单笔合同金额较高，通常情况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者（不同产品标准不同），获得一个 A

C、合同毛利率较高，获得一个 A

D、客户行业口碑好，履约能力强，获得一个 A

②信用等级划分标准

A、AAAA 级客户：拥有以上四要素的客户

B、AAA 级客户：拥有以上四要素中之任意三要素的客户

C、AA 级客户：拥有以上四要素中之任意二要素的客户

D、A 级客户：拥有以上四要素中之任意一要素的客户

③客户的信用等级不是一成不变的，当客户具备的信用要素发生变化时其信用等级也随之发生变化，因此要求客户信用等级应每年更新一次。

（2）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政策

信用等级	相关政策
AAAA	首付款可以低于 30%；可以货到 30 天收款；给予 90 天的信用展期
AAA	首付款可以低于 30%；可以货到 20 天收款；给予 60 天的信用展期
AA	首付款可以低于 30%；给予 30 天的信用展期
A	首付款可以低于 30%
普通客户	首付款不得低于 30%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平均单价和销售收入

年份	项目	精密清洗设备
2016 年 1-6 月	销量（台）	249
	平均单价（万元/台）	31.23
	销售收入（万元）	7,775.88
2015	销量（台）	518
	平均单价（万元/台）	37.28
	销售收入（万元）	19,310.95
2014	销量（台）	709
	平均单价（万元/台）	30.76
	销售收入（万元）	21,806.94
2013	销量（台）	647
	平均单价（万元/台）	36.67
	销售收入（万元）	23,726.69

注：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产销率均为 100%

2、公司其他产品的销量、平均单价和销售收入

年份	项目	电镀设备	水处理设备	合计
2016 年 1-6 月	销量（台）	8	25	33
	平均单价（万元/台）	227.53	190.70	-
	销售收入（万元）	1,820.27	4,767.49	6,587.76
2015	销量（台）	17	59	76
	平均单价（万元/台）	464.07	109.52	-
	销售收入（万元）	7,889.25	6,461.68	14,350.93
2014	销量（台）	17	80	97
	平均单价（万元/台）	319.52	76.37	-
	销售收入（万元）	5,431.88	6,109.61	11,541.49
2013	销量（台）	29	69	98
	平均单价（万元/台）	272.18	79.10	-
	销售收入（万元）	7,893.28	5,457.83	13,351.11

3、公司产能情况

由于本公司主要产品精密清洗设备为高度非标准产品，每台设备均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制造，每台设备规格和价格不一，原材料耗用量和生产时间均不同，故无法根据生产设备准确统计产能。

由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主要为机械加工和装配，发行人产能的增加主要依赖增加核心生产设备和生产调试场地，核心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雕刻机等大型加工设备。公司按照设备台数来配备操作工，相关机台操作

工的工时即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因此我们以核心加工设备标准运行工时和实际运行时间来替代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设备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车床	标准运行时间（小时）	21,600	43,200	34,600	26,400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14,376	34,414	32,585	23,930
	产能利用率	66.56%	79.66%	94.17%	90.64%
铣床	标准运行时间（小时）	9,600	19,200	12,400	9,600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7,251	20,434	21,644	12,378
	产能利用率	75.53%	106.42%	174.54%	128.94%
激光切割机	标准运行时间（小时）	6,000	12,000	10,800	9,600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5,231	15,250	12,070	10,652
	产能利用率	87.19%	127.08%	111.75%	110.95%
雕刻机	标准运行时间（小时）	6,000	12,000	12,000	10,400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4,238	9,548	13,565	8,460
	产能利用率	70.63%	79.56%	113.04%	81.34%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6月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1,211.79	7.9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76	7.48%
	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30.96	6.8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825.64	5.4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47	5.24%
合计		4,997.77	32.95%
2015年	Jabil Circuit Inc	6,033.52	16.42%
	Catcher Technology Co., Ltd.	3,615.07	9.84%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3.70	7.30%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2,588.03	7.04%
	富士康科技集团	2,272.15	6.18%
合计		17,192.47	46.79%
2014年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6.29	10.25%
	Catcher Technology Co., Ltd.	3,259.86	9.06%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296.80	3.60%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富士康科技集团	1,269.10	3.53%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1.11	3.09%
合计		10,623.15	29.53%
2013 年	富士康科技集团	3,491.98	8.78%
	Jabil Circuit Inc	3,465.50	8.7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6.79	6.2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72.99	5.2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7.17	3.64%
合计		12,964.43	32.59%

注：上述营业收入金额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1）发行人与汉能控股的业务往来情况、销售金额、回款情况

发行人与汉能控股自 2010 年起开始业务往来，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玻璃清洗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合同签订（含税）	-	2,115.64	3,922.95	101.43	2,708.30	108.14	5,158.77
销售收入（含税）	-	3,139.92	847.42	161.70	5,127.83	1,920.05	843.00
回款金额	71.10	2,765.37	1,893.01	662.91	2,195.83	1,232.65	3,693.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汉能控股的含税销售收入金额与回款金额基本持平，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2）发行人应收汉能控股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汉能控股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	其中：质保金	逾期质保金
汉能控股	742.32	73.28	433.23	429.08	119.99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汉能控股货款和质保金合计 742.32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 433.23 万元，公司已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73.28 万元。

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汉能控股款项金额为 1,216.42 万元，

高于应收款项。

(3) 发行人与汉能控股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汉能控股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在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不含税合同金额	在产品金额	预收款项金额
汉能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玻璃清洗机/芯片 清洗机	2014 年 11 月	1,773.78	878.39	1,216.42

保荐机构对汉能控股相关事业部负责人就汉能控股目前经营状况、与和科达应收款项回收事宜、2015 年暂缓合同的重新执行事宜及双方日后合作事宜进行了访谈。对方表示，目前汉能控股运营正常，2016 年度双方将继续合作，相关暂缓合同将继续执行或进行更改后继续执行，相关债权债务会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项目被暂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新增订单	15,818.77	31,939.74	40,107.05	33,442.18
在手订单	18,156.51	17,684.34	22,490.83	18,356.14

2014 年度，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公司当年签订的销售订单数量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导致 2014 年末在手订单数量有所增加。

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增长下行、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下游行业对设备采购的需求放缓，从而延缓了合同的签订时间，导致当年签订的销售订单同比有所下降。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83.77	65.37%	14,928.54	65.66%	14,868.35	66.18%	17,379.31	67.62%
直接人工	1,411.89	14.92%	3,318.83	14.60%	3,233.08	14.39%	3,159.22	12.29%
制造费用	1,864.59	19.71%	4,488.77	19.74%	4,363.79	19.42%	5,161.18	20.08%
合计	9,460.24	100.00%	22,736.14	100.00%	22,465.22	100.00%	25,699.7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其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65%-70%之间，随着直接人工占比的提高呈下降趋势。公司原材料均有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及外协加工厂家，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机电、工控电器、五金配件、容器滤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采购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材料	1,002.35	14.13%	3,586.50	20.39%	3,646.34	21.31%	3,034.22	21.06%
非金属材料	312.60	4.41%	811.53	4.61%	522.65	3.05%	872.82	6.06%
机电	1,908.11	26.90%	2,297.36	13.06%	2,491.42	14.56%	2,276.42	15.80%
工控电器	1,306.00	18.41%	4,711.00	26.78%	4,177.77	24.42%	2,944.77	20.44%
五金配件	970.52	13.68%	3,197.14	18.18%	3,356.09	19.62%	2,621.60	18.19%
容器滤材	1,296.73	18.28%	2,353.49	13.38%	2,208.15	12.91%	1,953.26	13.56%
其他	297.75	4.20%	632.69	3.60%	705.74	4.13%	705.47	4.90%
合计	7,094.05	100.00%	17,589.71	100.00%	17,108.16	100.00%	14,408.56	100.00%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设备，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采购原材料。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于具体型号和生产厂家的不同，平均价格难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可比和代表性的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 不锈钢板（元/公斤）	8.57	10.09	10.82	10.54
201 不锈钢异型材（元/公斤）	8.68	10.14	11.86	10.96
304 不锈钢板（元/公斤）	11.08	12.18	17.08	16.43
304 不锈钢异型材（元/公斤）	14.07	15.51	20.68	19.43
铁板（元/公斤）	2.58	3.28	4.19	4.20
铁异型材（元/公斤）	2.35	3.18	4.38	4.18
PP 板材（元/公斤）	11.28	13.87	12.98	13.59
PVC 板材（元/公斤）	8.63	9.49	10.28	12.13
PVC 透明板材（元/公斤）	18.03	21.25	20.08	21.65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6 月	深圳市高盛宇科技有限公司	494.07	6.96%
	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51	4.52%
	迅得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256.00	3.61%
	佛山市宏利洋贸易有限公司	206.70	2.91%
	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190.21	2.68%
合计		1,467.49	20.69%
2015 年	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4.45	3.78%
	深圳市高盛宇科技有限公司	551.63	3.14%
	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438.17	2.49%
	佛山市都天明顺钢材有限公司	409.71	2.33%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74.52	2.13%
合计		2,438.48	13.86%
2014 年	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955.27	5.58%
	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7.22	2.96%
	佛山市都天明顺钢材有限公司	415.00	2.43%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51	1.75%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东莞市恒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95.47	1.73%
	合计	2,472.47	14.45%
2013 年	深圳市永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573.15	3.98%
	苏州顺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5.94	2.54%
	佛山市鸿胜兴贸易有限公司	296.29	2.06%
	深圳市绿球尔贸易有限公司	277.11	1.92%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72	1.77%
	合计	1,768.21	12.27%

5、报告期主要能源

公司生产用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用电量、单价、电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用电量（度）	1,023,872.95	2,426,842.88	2,408,648.15	2,432,896.46
单价（元）	1.07	0.97	0.96	0.97
电费（元）	1,093,790.13	2,366,055.30	2,313,280.62	2,367,959.63
营业成本（元）	97,757,274.87	237,181,863.53	229,879,250.10	264,531,259.92
占比	1.12%	1.00%	1.01%	0.90%

（六）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是：1、因公司加工能力和场地有限，为确保能够及时交货，需要将一些技术含量不高的零部件外协加工。2、出于环境保护的需求，比如表面处理等工序需要专业的服务商来完成。

公司目前主要外协加工业务包括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但均不是本公司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

公司在实施委托加工过程中，任何一类外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备选，既便于质量控制，又利于竞争格局的形成，避免对单一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对外协加工件进行管理，确保外协加工件质量。

外协加工占当期营业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加工（万元）	175.19	752.75	705.40	954.61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9,775.73	23,718.19	22,987.93	26,453.13
占比	1.79%	3.17%	3.07%	3.61%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将逐步压缩外协比例，只保留一些需要特殊资质、对公司技术保密性影响不大的工作委托外协加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八）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整个生产运作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2、环境保护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89.78	1,187.78	71.65
机器设备	1,939.29	790.85	59.22
运输设备	653.47	534.16	18.26
电子设备	695.60	525.24	24.49
办公设备	64.36	28.41	55.87
合计	7,542.50	3,066.43	59.34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雕刻机	5	8,615,296.76	5,491,536.20	63.74%
焊机	12	1,281,922.04	728,317.33	56.81%
激光切割机	173	1,106,042.02	516,360.54	46.69%
加工中心	9	882,646.19	436,415.49	49.44%
剪板机	19	878,447.85	491,620.63	55.96%
锯床	5	821,379.82	554,292.18	67.48%
空压机	23	503,800.54	238,664.64	47.37%
普通车床	31	303,166.48	163,815.25	54.03%
切割机	11	293,417.09	186,158.80	63.45%
数控机床	4	272,107.70	143,012.44	52.56%
铣床	3	234,102.56	64,990.36	27.76%
压力机	13	183,551.29	91,085.52	49.62%
折弯机	2	157,264.96	104,974.36	66.75%
钻床	8	103,668.19	38,174.36	36.82%
总计	318	15,636,813.49	9,249,418.11	59.15%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成新率较高。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	权证号	登记日期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 (m ²)	用途
1	深圳超声	深房地字第5000530571号	2012/6/15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园	3,302.47	厂房
					52.00	配电房
2	深圳超声	深房地字第5000343529号	2008/9/17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	3,369.47	一号厂房
					3,382.34	二号厂房
					2,543.65	宿舍A
					914.76	宿舍B
					1,320.94	宿舍C
3	苏州超声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31520号	2012/6/18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兴旺路5号	3,396.03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31521号			3,395.97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31522号			3,396.03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31523号			3,396.03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31524号			3,384.20	厂房
4	苏州超声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60857号	2013/5/17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兴旺路5号	2,706.24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60858号			2,706.24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60859号			1,057.53	厂房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上述第1项房屋由深圳超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在2015年4月20日签署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华小抵字第000059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担保”之“（2）深圳水处理《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第2项房屋由深圳超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在2013年12月26日签署了编号为“40000266-2014年龙华（高抵）字0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担保”之

“（5）股份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第3项房屋中权证编号为“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31520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31522号”的房屋由苏州超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14年5月16日签署了编号为“ZD89102014000000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苏州超声将上述房产及权证编号为“相国用（2006）第00436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为苏州超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6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做抵押担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为限。

上述第3项房屋中权证编号为“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31521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31523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31524号”以及上述第4项房屋中权证编号为“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60857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60858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60859号”的房屋由苏州超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15年4月20日签署了编号为“ZD8910201500000007”《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苏州超声将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7年5月16日至的期间与苏州超声所发生债权提供抵押，前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2,743.27万元为限。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其他房屋及建筑物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3、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股份公司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领华新区大浪社区冠城浪口华明工业园B栋1-3楼厂房和D栋9/13楼17间宿舍	厂房+宿舍	2016/6/1-2016/12/31	150,880 元/月
2	东莞工业	冯正全	东莞市清溪国营林场石田工业区林中一街53号钢结构厂房E栋和宿舍B栋E栋	厂房+宿舍	2014/08/01-2017/07/31	65,850 元/月
3	东莞工业	冯正全	东莞市清溪国营林场石田工业区林中一街53号钢结构厂房A栋第五层	宿舍	2016/3/1-2017/7/31	4,000 元/月
4	威信达	深圳易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工业区29号易利科技园B	厂房+宿舍	2012/03/20-2017/03/19	52,734 元/月 (第四年起每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栋一楼和四楼			年递增 10%)
5	威信达	熊云	深圳市大浪办事处大浪社区新围华荣第一工业区 2 栋 1 楼东分隔体	厂房+宿舍	2016/4/20-2017/4/19	12,330 元/月
6	苏州水处理	苏州富格尔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黄桥街道旺方路职工宿舍 2 间	宿舍	2016/5/1-2016/10/31	700 元/月/间
7	苏州水处理	苏州富格尔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黄桥街道旺方路职工宿舍 7 间	宿舍	2016/7/1-2016/12/31	700 元/月/间
8	苏州水处理	苏州富格尔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黄桥街道旺方路职工宿舍 2 间	宿舍	2016/7/22-2017/1/21	700 元/月/间
9	苏州表面	苏州富格尔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黄桥街道旺方路职工宿舍 3 间	宿舍	2016/5/10-2016/11/9	700 元/月/间

上述房屋租赁中，第 2 项由东莞市国营清溪林场出具了建筑物属于合法经营性建筑，租赁期内不存在拆迁风险的证明；第 4 项获取了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发放的房屋租赁凭证。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公司	权证号	土地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日期
1	深圳超声	深房地字第 5000530571 号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园	1,411.71	工业用地	2012/6/15	1999/3/5-2049/3/4
2	深圳超声	深房地字第 5000343529 号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和科达一号厂房	9,972.30	工业用地	2008/9/17	1999/3/5-2049/3/4
3	苏州超声	相国用(2006)第 00436 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方浜村	32,178.00	工业用地	2006/11/27	2006/11/27-2056/10/15
4	东莞工业	东府国用(2005)第特 411-1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13,500.92	工业用地	2011/5/24	2011/5/24-2054/12/24
5	东莞液晶	东府国用(2005)第特 411-2 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18,000.30	工业用地	2011/5/24	2011/5/24-2054/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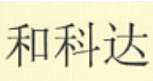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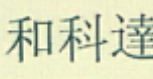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购买取得，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土地使用权连同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了抵押，具体情况请详见本章节“四、公司的主要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其他土地使用权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文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	商标持有人
1		5752747	第 7 类	超声波清洗设备；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精加工机器；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发动机活塞；真空泵（机器）；机器传动装置；清洗设备（截止）	2009/11/14-2019/11/13	深圳超声
2		8597272	第 7 类		2011/9/7-2021/9/6	
3		8976897	第 7 类		2012/1/7-2022/1/6	
4		8976898	第 7 类		2012/1/7-2022/1/6	
5		9411665	第 7 类		2012/5/21-2022/5/20	
6		11154520	第 7 类		2013/11/21-2023/11/20	
7		10300056	第 11 类	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截止）	2013/2/14-2023/2/13	深圳水处理
8		10296896	第 11 类		2013/2/14-2023/2/13	
9		10296382	第 11 类		2013/2/14-2023/2/13	
10		15740177	第 7 类	制矿泉水机械；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精加工机器；自动操作机（机械手）；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高压洗涤机；电镀机；	2016/01/14-2026/01/13	威信达

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取得，且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

利。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主要拥有下列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风刀	ZL201020631383.X	2010.11.29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	一种风刀调整装置	ZL201020629972.4	2010.11.29	实用新型	
3	一种滚刷装置	ZL201020634266.9	2010.11.30	实用新型	
4	一种清洗机的箱体	ZL201020634883.9	2010.11.30	实用新型	
5	一种风柜	ZL201020634922.5	2010.11.30	实用新型	
6	一种清洗机的输送装置	ZL201020634268.8	2010.11.30	实用新型	
7	一种清洗机的传动装置	ZL201020634884.3	2010.11.30	实用新型	
8	一种盘刷装置	ZL201020634273.9	2010.11.30	实用新型	
9	一种喷淋装置	ZL201020634918.9	2010.11.30	实用新型	
10	面板清洗机	ZL201320444721.2	2013.07.24	实用新型	
11	一种风刀	ZL201320409606.1	2013.07.10	实用新型	
12	一种喷淋器	ZL201320429109.8	2013.07.17	实用新型	
13	一种喷淋装置	ZL201320444726.5	2013.07.24	实用新型	
14	一种玻璃自动清洗设备	ZL201420272510.X	2014.05.26	实用新型	
15	水气分离器	ZL 201420298241.4	2014.06.05	实用新型	
16	一种液箱	ZL201420361191.X	2014.07.01	实用新型	
17	一种高精度恒温液箱	ZL201520194509.4	2015.04.01	实用新型	
18	一种碳酸水制备装置	ZL201520194425.0	2015.04.01	实用新型	
19	一种用于基板脱膜的输送装置	ZL201520193071.8	2015.04.01	实用新型	
20	一种超声波清洗机管路系统	ZL201029216040.4	2010.02.02	实用新型	深圳超声
21	移动切水机构	ZL 201220503860.3	2012.09.27	实用新型	
22	一种升降配重装置	ZL201220509928.9	2012.09.27	实用新型	
23	一种超声波清洗机	ZL 201220504094.2	2012.09.27	实用新型	
24	一种板式抛动机构	ZL201220503859.0	2012.09.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专利权人
25	隧道炉过滤器	ZL201220551475.6	2012.10.25	实用新型	
26	一种热水供应装置	ZL201220551430.9	2012.10.25	实用新型	
27	一种板式托架	ZL 201220551474.1	2012.10.25	实用新型	
28	机械臂防压篮装置	ZL 201220551457.8	2012.10.25	实用新型	
29	一种转篮机构	ZL 201220555757.3	2012.10.26	实用新型	
30	一种防干烧加热清洗槽	ZL201220616472.6	2012.11.20	实用新型	
31	一种清洗槽真空换液系统	ZL201220665414.2	2012.12.06	实用新型	
32	液体分流切换装置	ZL201320103625.1	2013.03.07	实用新型	
33	一种油污处理装置	ZL201320369137.5	2013.06.25	实用新型	
34	喷洗机及其密封门	ZL201320372927.9	2013.06.26	实用新型	
35	连杆清洗机	ZL201320425895.4	2013.07.17	实用新型	
36	一种发热装置	ZL201320797652.3	2013.12.05	实用新型	
37	一种清洗机防爆系统及清洗机	ZL201320817413.X	2013.12.11	实用新型	
38	清洗槽及防倒流循环清洗系统	ZL201320816482.9	2013.12.11	实用新型	
39	真空超声波清洗机	ZL201320843120.9	2013.12.19	实用新型	
40	一种超声清洗设备控制系统	ZL201320870155.1	2013.12.26	实用新型	
41	一种超声波清洗装置	ZL201320868738.0	2013.12.26	实用新型	
42	一种清洗机	ZL201320892842.3	2013.12.31	实用新型	
43	一种超声波清洗机的水隔装置 及清洗液循环过滤系统	ZL201420212909.9	2014.04.28	实用新型	
44	一种浸泡槽感应系统	ZL201420698679.1	2014.11.19	实用新型	
45	一种气动门	ZL201420721672.7	2014.11.26	实用新型	
46	一种喷洗机	ZL201420721345.1	2014.11.26	实用新型	
47	一种慢拉机构	ZL201420736415.0	2014.11.28	实用新型	
48	叠篮导向装置	ZL201420738216.3	2014.11.28	实用新型	
49	烘干装置	ZL201420748795.X	2014.12.02	实用新型	
50	一种清洗设备	ZL201420802000.9	2014.12.16	实用新型	
51	超声波发生器	ZL 201430549816.0	2014.12.24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专利权人
52	一种多槽位清洗设备	ZL 201420846559.1	2014.12.26	实用新型	
53	一种双侧链条式慢拉机构	ZL 201520029298.9	2015.01.15	实用新型	
54	实验室去离子水机	ZL201120056066.4	2011/03/04	实用新型	深圳水处理
55	水处理工艺中的浓水回收处理系统	ZL201120056041.4	2011/03/04	实用新型	
56	一种智能化液体定量添加系统	ZL201320252037.4	2011/03/04	实用新型	
57	一种多效蒸发高浓度盐废水处理系统	ZL201320252036.X	2013/05/11	实用新型	
58	高浓度湿法冶金废水循环回收减排系统	ZL201320252033.6	2013/05/11	实用新型	
59	铝型材挤压模具碱洗残液回收装置	ZL 201320252035.5	2013/05/11	实用新型	
60	电镀废水循环回收减排装置	ZL201320252029.X	2013/05/11	实用新型	
61	含银电镀废水的回收设备	ZL201320252032.1	2013/05/11	实用新型	
62	一种用于铝型材挤压模具的碱洗装置	ZL201320252038.9	2013/05/11	实用新型	
63	铝型材挤压模具碱洗系统	ZL201320252034.0	2013/05/11	实用新型	
64	电镀清洗液的重金属回收装置	ZL201120056008.1	2013/05/11	实用新型	
65	提料车接水盘装置	ZL201120423643.9	2011/10/31	实用新型	深圳电镀
66	一种电镀铬回收系统	ZL201120424341.3	2011/11/04	实用新型	
67	一种电镀线遥控装置	ZL201120433974.0	2011/11/16	实用新型	
68	一种油液分离系统	ZL201120435914.2	2011/11/08	实用新型	
69	一种钛篮打气管及打气装置	ZL201120439103.X	2011/11/09	实用新型	
70	一种铬雾回收装置	ZL201120439081.7	2011/11/04	实用新型	
71	打气冷却装置	ZL201120441339.7	2011/10/31	实用新型	
72	一种大流量排液设备	ZL201120454839.4	2011/11/16	实用新型	
73	密闭式电化学抛光系统	ZL201120454840.7	2011/11/28	实用新型	
74	滚桶排液装置	ZL201120480530.2	2011/11/08	实用新型	
75	新型加热包	ZL201220489424.5	2012/09/24	实用新型	苏州超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专利权人
76	一体式上料清洗设备	ZL201220489442.3	2012/09/24	实用新型	
77	步进式顶升传输机构	ZL201220489423.0	2012/09/24	实用新型	
78	上下料顶升机构	ZL201220489445.7	2012/09/24	实用新型	
79	新型检修门	ZL201220489444.2	2012/09/24	实用新型	
80	新型靶材篮具	ZL201220489441.9	2012/09/24	实用新型	
81	新型清洗设备门板	ZL201220489422.6	2012/09/24	实用新型	
82	新型管道加热器	ZL201220489443.8	2012/09/24	实用新型	
83	新型篮具夹紧移动机构	ZL201220489425.X	2012/09/24	实用新型	
84	阀螺丝清洗篮挡件固定组件	ZL 201520139926.9	2015/03/12	实用新型	
85	防压篮机械臂	ZL201520140073.0	2015/03/12	实用新型	
86	集成有传送机构的热风真空干燥炉	ZL201520965375.1	2015.11.28	实用新型	
87	防压气动门	ZL201520965177.5	2015.11.28	实用新型	
88	新型抖水托架	ZL201520965301.8	2015.11.28	实用新型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取得，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且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主要拥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单槽碳素化合物真空超声波清洗机控制软件	2014SR035556	2014/3/29	原始取得	深圳超声
2	智能机器人高压精密喷洗机控制软件	2014SR035557	2014/3/29	原始取得	深圳超声
3	和科达超声清洗控制软件	2014SR115996	2014/8/8	原始取得	深圳超声
4	和科达扫频式超声波清洗系统	2015SR077893	2015/05/08	原始取得	深圳超声
5	和科达表面尘埃、油污污垢高精度清洗系统	2015SR077605	2015/05/08	原始取得	深圳超声
6	和科达水处理全自动纯水设备控制软件	2014SR136697	2014/09/11	原始取得	深圳水处理
7	和科达水处理中水回用设备控制软件	2014SR145635	2014/09/28	原始取得	深圳水处理
8	和科达水处理工业生产废水控制软件	2014SR145568	2014/09/28	原始取得	深圳水处理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9	海吉-罐区管理系统	2014SR144371	2014/09/25	原始取得	苏州海吉
10	和科达全自动平板玻璃清洗机控制软件	2014SR150148	2014/10/11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1	和科达电镀设备自动控制软件	2014SR167402	2014/11/03	原始取得	东莞工业
12	和科达水处理全膜法纯水设备控制软件	2014SR167405	2014/11/03	原始取得	西安水处理
13	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控制软件	2014SR173766	2014/11/17	原始取得	苏州水处理
14	和科达表面处理设备自动控制软件	2014SR189806	2014/12/08	原始取得	苏州表面
15	和科达清洗机控制软件	2014SR201626	2014/12/19	原始取得	苏州超声
16	和科达喷淋机控制软件	2014SR201500	2014/12/19	原始取得	苏州超声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取得，且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目前正在研发项目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经在精密清洗等方面掌握了诸多先进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保障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此同时，发行人仍不断大力投入新的研发项目，进一步巩固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1、目前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RD01 高效节能水基超声波清洗系统的研发	提升战略新兴产业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满足客户产业升级技术要求,绿色环保的要求	基础研究阶段
2	TFT-LCD 镀膜前玻璃清洗机	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公司在玻璃清洗机行业的领导地位，扩大公司的经济效益	基础研究阶段
3	G6 代线显影蚀刻玻璃清洗机	消除了槽体间泄漏药液的可能性，大大提升了基板的显影蚀刻的效果，减少后续的清洗用量及污染	基础研究阶段
4	臭氧氧化法处理光学镜片清洗有机废水的应用项目	降低废水的有机物含量，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生化处理工艺打好基础	基础研究阶段
5	湿法冶金工业废水资源	实现重金属的回收以及工艺废水的零排	基础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化治理工艺的研发	放，从根本上解决此类生产废水的处理难题	段
6	一种高精度恒温水箱	对药液温度进行精确控制，有效避免过热或升温不足现象，提高液温一至性，反应灵敏，调控精度高	试生产阶段
7	一种用于基板脱膜的输送装置	将基板以倾斜状态输送至脱膜步聚，便于膜层在重力作用下与基板完全分离，节省为消除膜层粘连而做的进一步清理步聚，提升工作效率	试生产阶段
8	阀螺丝清洗篮挡件固定组件的研发	方便挡件安装及拆卸、缩短安装及拆卸的时间和提高生产效率	试生产阶段
9	集成有传送机构的热风真空干燥炉的研发	保证生产的连续、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烘干工艺和干燥工艺完成质量	试生产阶段
10	高浓度氨氮废水处理	浓缩后产水经处回用，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	试生产阶段
11	膜化学反应器在电镀废水回用处理的应用	高传统化学反应效率，为后续废水回用工艺打好基础。	试生产阶段
12	研磨后玻璃清洗机	研发出新型的研磨后玻璃清洗机，填补市场上缺乏研磨后清洗机的空缺，让公司在玻璃清洗行业更具竞争力的同时为公司创造大量的经济效益	试生产阶段
13	高级氧化法处理含有机废水的应用	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生化处理工艺打好基础	试生产阶段

2、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研发项目能够提升公司产品清洗程度和效率，为客户提高了产品的优良率并且简化了设备操作，提升产品竞争力；并且能够有效地完善公司的产品系列，有利于公司扩大中高端市场的份额。

3、可持续研究开发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制定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和研究开发费用核算体系，研发项目均需要编写立项报告备案，对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进行独立核算；同时，公司为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奖惩制度。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673.76	1,480.98	1,066.53	1,159.59
占营业收入比重	4.44%	4.03%	2.96%	2.92%

七、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本着品质精益求精与强化管理的目标，导入 ISO9001 国际品质管理系统，编制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定了“规范管理、品质第一、客户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

（一）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了质量管理从源头开始，公司首先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在此基础上，对供应商硬件（生产条件、检测条件）、软件（生产和质量管理）审查，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公司合格供应商，并签订购销合同。每年由公司品管部、工程设计部共同参与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核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年的物料供应。

公司实行严格的物料采购、储存、发放、使用等系列管理制度。所有购进的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均严格执行物料管理制度，放行物料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只有合格物料才能投入生产使用。物料的发放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收发、贮存等管理均制订有管理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按品种、规格、批号分别存放，并按规定状态标识和设置货位卡，做到账、物、卡相符。不合格零件由品管部填写《检验不合格报告》并交由采购部做退货处理。报废的零件，由品管部责成责任人填写《报废单》。一般项目由品管部长审批，较大项目由分管副总批准执行。

（二）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生产过程控制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公司对生产过程实行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动态监控，监控生产行为是否符合规范、工艺参数是否符合工艺规程，按照公司相关质量控制文件确保产品规范生产。

（三）产品质量审核与放行措施

公司品管部对产品生产过程的检测结果、生产记录和最终成品的检验结果进行审核，对产成品进行严格把关。

（四）售后服务质量措施

公司具有完善的定期用户访问制度和客户意见反馈处理系统，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对客户反馈及时妥善处理，以最快的速度处理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深圳液晶全部资产都进入了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发行人资产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全体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和邹明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事宜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和科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和科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和科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和科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和科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和科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和科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和科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和科达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和科达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和科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覃有倘	持有本公司 16.5696%的股份
龙小明	持有本公司 15.5553%的股份
邹明	持有本公司 11.1706%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威信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苏州市和科达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和科达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海吉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和科达工业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西安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2、其他关联方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00%的股份

(2)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其他关联方

(3) 目前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深圳市超晋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覃有倘的妹妹覃秀姣及其配偶胡文茂分别持股 50%	超声波清洗机、工业冷冻机、电镀设备、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除上述法人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属于目前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关联方，请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①超晋达超声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超晋达超声是覃有倘的妹妹覃秀姣及其配偶胡文茂持股 100%的企业。2000 年成立至今，均由二人独立运营，生产经营、资产、人员任职、机构、财务核算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方也未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覃有倘及发行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超晋达超声股权，超晋达超声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方面，不受覃有倘及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或影响。

(4) 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主要业务
深圳市联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超声持股 20%；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注销	环保超声波清洗设备、环保大型自动化清洗设备、环保大型自动化装备、大型自动化机电装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超晋达科技有限公司	覃有倘妹妹的配偶胡文茂持股 25%；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清洗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波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韩毅平持股 45%；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	清洗设备、环保设备、电镀设备等机电设备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佳仕能照明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注销	LED 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照明产品、灯饰、灯具及配件、金卤灯、卤素灯、节能灯、汽车灯、镇流器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

(1) 深圳超声《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 年 7 月 30 日，覃有倘及其配偶黄秀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2012 圳中银华保字第 0502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覃有倘及其配偶黄秀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超声在编号“2012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5022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发生的最高额 4,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

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5月6日，覃有倘、龙小明、股份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2014圳中银华保字第5000092A号”、“2014圳中银华保字第5000092B号”、“2014圳中银华保字第5000092C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覃有倘、龙小明、股份公司为深圳超声在编号“2014圳中银华额协字第500009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发生的最高额4,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覃有倘先生的配偶黄秀形、龙小明先生的配偶李喜艳分别就上述担保出具同意函。

(2) 深圳水处理《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1年8月28日，覃有倘、常道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2011圳中银华保字第023号”、“2011圳中银华保字第024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覃有倘、常道春分别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水处理在编号“2011圳中银华额协字第000410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发生的最高额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8月28日，陈伟（常道春配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2011圳中银华抵字第009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陈伟以深圳市宝安区一套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278556号”的房产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水处理在编号“2011圳中银华额协字第000410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发生的授信额度提供159.2611万元的担保。

2015年4月20日，覃有倘、常道春、深圳超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2015圳中银华小保字第000059A号”、“2015圳中银华小保字第000059B号”、“2015圳中银华小保字第000059C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深圳水处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2015圳中银华额协字第7000059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项下

最高本金余额 850 万元及其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4 月 20 日，深圳超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2015 圳中银华小抵字第 000059 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名下“深房地字第 5000530571 号”的和科达工业区厂房、配电房作为抵押物，为深圳水处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2015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059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6,856,495 元及其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

(3) 深圳电镀《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 年 1 月 14 日，吕春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订了编号“SHZZX01（高保）20110002-11”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吕春林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电镀在编号“SHZZX01（融资）2011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发生的最高额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 年 1 月 14 日，深圳液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SHZZX01（高保）20110002-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液晶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电镀在编号“SHZZX01（融资）2011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发生的最高额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 年 1 月 14 日，深圳超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订了编号“SHZZX01（高保）20110002-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超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电镀在编号“SHZZX01（融资）2011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发生的最高额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股份公司《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 年 12 月 24 日，覃有倘、龙小明、深圳超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2013 圳中银华小保字第 000478A 号”、“2013 圳中银华小保字第 000478B 号”、“2013 圳中银华小保字第 000478C 号”的《中

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覃有倘、龙小明、深圳超声分别为股份公司在编号“2013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478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发生的最高额 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1 月 14 日，深圳超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2013 圳中银华小抵字第 000478A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深圳超声以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华旺路的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5000530571 号”的和科达工业区厂房、配电房作为抵押物，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编号“2013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7000478 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额本金 661.1728 万元及其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4 月 6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龙华中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取得 2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由深圳超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 年 4 月 6 日，股份公司与龙华中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其应收账款就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日，深圳超声与龙华中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以连带担保方式提供最高额担保。

（5）股份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 3 月 25 日，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40000266-2014 年龙华（高保）字 0015 号”、“40000266-2014 年龙华（高保）字 0016 号”、“40000266-2014 年龙华（高保）字 0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期间，在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3 年 12 月 26 日，深圳超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40000266-2014 年龙华（高抵）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约定：深圳超声以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居委会的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5000343529 号”的和科达工业区厂房、宿舍作为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在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股份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但因股份公司未来仍计划向该银行借款，因此上述抵押资产并未解除抵押，仍为抵押状态。

（6）股份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 6 月 14 日，深圳电镀与龙华中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的协议》，取得 1,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股份公司、深圳超声、东莞工业及吕春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深圳电镀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及东莞工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6 年 6 月 14 日，股份公司、东莞工业、深圳超声、吕春林分别与龙华中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以连带担保方式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日，深圳电镀与龙华中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应收账款就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资产重组

为了整合资源并实现整体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对部分关联公司进行了股权收购，并将该等关联公司收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王一平	-	9.51	-	-
合计	-	9.51	-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梁海华	-	-	10.20	14.69
卢争驰	-	-	-	0.35
张圣韬	-	-	-	0.76
韩毅平	-	-	-	10.00
吕春林	-	-	-	50.00
常道春	-	-	2.65	0.49
覃秀珍	-	46.00	41.00	11.00
龙玉春	-	229.21	307.21	327.21
陈伟	-	-	-	35.00
姜兆财	-	-	1.96	-
姜浪	-	-	-	1.60
常倩	-	-	5.22	
合计	-	275.21	368.24	451.10

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因关联方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垫付资金所产生的。

3、报告期各期股东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2015 年度股东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王一平	9.51	-	9.51	-

②其他应付款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卢争驰	-	1.00	1.00	-
路遥	-	42.75	42.75	-

张圣韬	-	0.45	0.45	-
刘向东	-	8.85	8.85	-
杨伟添	-	7.80	7.80	-
覃永续	-	1.30	1.30	-
吴石先	-	1.70	1.70	-
胡守东	-	27.50	27.50	-
刘磊	-	21.80	21.80	-
袁陶末	-	0.32	0.32	-
黄海涛	-	0.20	0.20	-
周建林	-	0.57	0.57	-
梁海华	-	9.50	9.50	-
常道春	-	15.91	15.91	-
覃秀珍	46.00	-	46.00	-
龙玉春	229.21	-	229.21	-

(2) 2014 年度股东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①其他应付款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路遥	-	22.00	22.00	-
刘向东	-	24.47	24.47	-
杨伟添	-	31.14	31.14	-
覃永续	-	11.90	11.90	-
王一平	-	23.86	23.86	-
吴石先	-	12.45	12.45	-
胡守东	-	45.18	45.18	-
钟建	-	9.41	9.41	-
刘磊	-	27.50	27.50	-
袁陶末	-	8.90	8.90	-
黄海涛	-	5.40	5.40	-
陈建成	-	0.03	0.03	-

周建林	-	0.34	0.34	-
覃有倘	-	22.65	22.65	-
张圣韬	0.76	24.91	25.67	-
卢争驰	0.35	22.71	23.06	-
韩毅平	10.00	5.00	15.00	-
梁海华	14.69	8.75	13.24	10.20
常道春	0.49	29.58	27.41	2.65
吕春林	50.00	98.53	148.53	-
龙玉春	327.21	-	20.00	307.21
覃秀珍	11.00	60.12	30.12	41.00

(3) 2013 年度股东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①其他应付款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路遥	-	31.36	31.36	-
常青	-	3.98	3.98	-
王一平	-	21.46	21.46	-
吴石先	-	16.70	16.70	-
胡守东	-	46.60	46.60	-
钟建	-	25.10	25.10	-
刘磊	-	18.61	18.61	-
袁陶末	-	36.00	36.00	-
黄海涛	-	5.50	5.50	-
陈建成	-	0.60	0.60	-
周建林	-	0.69	0.69	-
张圣韬	1.65	19.47	20.36	0.76
卢争驰	3.02	14.51	17.18	0.35
韩毅平	23.98	7.21	21.19	10.00
梁海华	13.00	21.99	20.30	14.69
常道春	30.51	27.01	57.04	0.49

吕春林	163.70	90.50	204.20	50.00
邹明	145.17	-	145.17	-
覃有倘	1.75	-	1.75	-
覃秀珍	11.00	-	-	11.00
龙玉春	328.61	61.10	62.50	327.21

(4) 上述往来款的形成原因

发行人与股东的往来款通常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A、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股东所领取及归还的与业务相关的备用金借款和费用报销款；

B、由于中小民营企业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等问题，因此个别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向个人股东无偿拆借款项的情形；

C、由于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往来款。

4、发行人归还垫款时是否需要支付资金占用费，有关费用如何确定

报告期间，向公司垫付资金的股东包括吕春林、邹明、覃秀珍和龙玉春。

(1) 邹明、吕春林的垫付资金情况

由于公司当时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为能按期向客户交货，公司存在向邹明、吕春林无偿拆借款项，以解决公司向供应商付款的问题。鉴于邹明、吕春林垫付的金额不大、周期不长，为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临时资金拆借，故公司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3 年度，公司陆续归还邹明垫付资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期归还吕春林垫付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吕春林、邹明向公司垫付资金已归还完毕。

(2) 覃秀珍和龙玉春的垫付资金情况

2012 年度，发行人前身深圳液晶对近亲属控制的类似业务进行整合，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全资威信达。由于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威信达发展资金完全来自于自身累积资金，并未能获得银行贷款。为了保证威信达业务的开展，龙玉春及其配偶覃秀珍自愿同意向威信达提供了无偿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全资收购威信达后，为确保威信达业务的稳定发展，减轻其资金压力，同时出于对威信达的经营管理层的业绩的考核要求，威信达和龙玉春及其配偶覃秀珍均同意通过威信达自身经营累积逐步偿还对龙玉春及其配偶覃秀珍垫付的资金，且不需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对股东龙玉春及其配偶覃秀珍的其他应付款逐年归还，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各期末，威信达对龙玉春及其配偶覃秀珍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339.61 万元、338.21 万元、348.21 万元、275.21 万元、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信达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且未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

（3）资金占用费的测算

邹明、吕春林、覃秀珍、龙玉春为公司垫付的资金，发行人未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假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应支付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31.03 万元、21.79 和 13.8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46%和 0.29%。邹明、吕春林、覃秀珍、龙玉春为公司垫付资金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银行对账单、银行进账单，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且未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

5、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发行人前身深圳液晶全资收购威信达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均由公司主管部门审批，未提交发行人前身深圳液晶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0-201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一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201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一届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一届六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

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一届十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二届二次董事会和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分别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提供垫资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目前已结清，发行人并未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提供垫资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目前已结清，发行人并未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五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

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制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资料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证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和邹明均签署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事宜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和科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和科达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2、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和科达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和科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覃有倘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5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桂林漓江无线电厂工程师；深圳波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龙小明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 195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桂林漓江无线电厂工程师；深圳波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邹明女士：董事，出生于 195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梁海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华南造船厂技术员；富士康工程师；深圳超声技术员；深圳电镀经理；深圳液晶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田立新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6 年 9 月，中国国籍（香港），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美林证券、摩根证券；担任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目前主要职务包括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云南

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新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北兴隆希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钧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戴炳坤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目前主要职务包括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孙政民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4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担任南京大学物理系副教授；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目前主要职务包括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专家；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含军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四川省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财务科会计；重庆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目前主要职务包括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洪生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博士学历。曾先后担任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法务；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主要职务包括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路遥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7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永济电机厂助理工程师；广州市广日电梯配件有限公司质检员；深圳超声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超声经理。

李农先生：监事，出生于 1957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担任四川理工学院讲师、香港江氏集团深圳金达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川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迪赛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天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讯国际集团战略副总裁；德同资本西南代表处首席代表；目前主要职务包括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恺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丰惠肥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钧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储军峰先生：监事，出生于 198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市场财经部财经经理；深圳蕨尔长青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南丰长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目前主要职务包括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名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布瑞克（苏州）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

事；广州远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西玛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龙小明先生：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梁海华先生：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卢争驰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 198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深圳市茂海利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助理；亚洲电镀器材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超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吕春林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深圳超声生产主管、销售专员；深圳电镀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常道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64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安徽省六安市化工总厂分厂厂长；深圳市芭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立升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深圳水处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韩毅平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生于 195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桂林市漓江无线电厂会计；深圳波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水处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梁海华、卢争驰，具体情况如下：

梁海华先生：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卢争驰先生：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 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覃有倘提名覃有倘、孙政民；龙小明提名龙小明、周含军；邹明提名邹明、林洪生；梁海华提名梁海华；成都德同提名田立新；浙江亿诚提名戴炳坤，为董事候选人，其中孙政民、周含军、林洪生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成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6年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覃有倘担任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龙小明担任股份公司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路遥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成都德同提名李农、苏州南丰提名储军峰为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与路遥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路遥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身份	本次发行前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覃有倘	董事	1,242.7200	16.57%	16.57%	16.57%
龙小明	董事	1,166.6475	15.56%	15.56%	15.56%
邹明	董事	837.7950	11.17%	11.17%	11.17%
梁海华	董事	250.0725	3.33%	3.33%	3.33%

姓名	职务/身份	本次发行前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路遥	监事	43.7250	0.58%	0.58%	0.58%
吕春林	副总经理	250.0725	3.33%	3.33%	3.33%
卢争驰	副总经理	69.7950	0.93%	0.93%	0.93%
常道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2.8500	2.84%	2.84%	2.84%
韩毅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1.0025	2.15%	2.15%	2.15%
覃秀珍	高管近亲属	178.6050	2.38%	2.38%	2.38%
张圣韬	高管近亲属	69.7950	0.93%	0.93%	0.93%
龙玉春	高管近亲属	16.3950	0.22%	0.22%	0.22%

注：覃秀珍是覃有倘的妹妹；张圣韬是龙小明的女婿；龙玉春是覃秀珍的配偶。

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身份	持有公司股东股权比例	备注
姜兆财	高管近亲属	持有亿源利 4.17%股权	亿源利持有本公司 2.0787%股权
肖彤	高管近亲属	持有亿源利 3.21%股权	
姜浪	高管近亲属	持有亿源利 1.92%股权	
肖小桦	高管近亲属	持有亿源利 0.96%股权	
储军峰	监事	间接持有苏州南丰 0.36%股权	苏州南丰持有本公司 3.00%股权
李农	监事	间接持有德同银科 0.72%股权	德同银科持有本公司 3.0833%股权
		间接持有德同富坤 0.26%股权	
		间接持有德同凯得 0.63%股权	
张孝义	董事近亲属	间接持有德同银科 0.25%股权	德同富坤持有本公司 1.25%股权
		间接持有德同富坤 0.44%股权	
		间接持有德同凯得 0.27%股权	
余昭允	董事近亲属	间接持有德同银科 0.92%股权	德同凯得持有本公司

姓名	职务/身份	持有公司股东股权比例	备注
		间接持有德同富坤 1.47%股权	1.6667%股权
		间接持有德同凯得 1.28%股权	
李梦	监事近亲属	间接持有德同银科 0.01%股权	

注：姜兆财是副总经理常道春的姐姐的配偶，肖彤是副总经理吕春林的配偶的妹妹，姜浪是副总经理韩毅平的配偶的姐姐，肖小桦是副总经理吕春林的配偶的弟弟，李梦是监事李农的女儿，张孝义是董事田立新的母亲，余昭允是董事田立新的配偶的父亲。

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田立新	董事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44.44%
		DT Capital Master, Ltd.	50.00%
		DT Capital Partner II, L.P.	27.50%
		DragonTech Partners Inc.	44.44%
		DT Capital Partners, L.P.	31.71%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
储军峰	监事	深圳南丰长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4%
		深圳财富加加科技有限公司	66.67%
		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广州远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林洪生	独立董事	深圳市雷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深圳市有范科技有限公司	8.50%
		深圳市璟皇游艇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赞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品购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一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
		深圳前海手绘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小飞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1.00%
李农	监事	成都恺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
		成都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7%
		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0%
		北京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16.14%

上述人员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元）
覃有倘	董事	286,000.00
龙小明	董事	286,000.00
邹明	董事	-
梁海华	董事	300,432.67
田立新	董事	-
戴炳坤	董事	-
孙政民	独立董事	50,000.00
周含军	独立董事	50,000.00
林洪生	独立董事	50,000.00
路遥	监事	218,000.00
李农	监事	-
储军峰	监事	-
卢争驰	副总经理	349,359.29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元）
吕春林	副总经理	291,784.24
常道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8,536.63
韩毅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2,252.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的兼职情况

田立新、戴炳坤、李农、孙政民、周含军、林洪生、储军峰兼职情况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管。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副总经理卢争驰是董事长覃有倘的女婿。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上述人员中在公司专职工作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其他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梁海华、戴炳坤、田立新、

孙政民、周含军、林洪生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变化。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李农、储军峰、路遥担任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龙小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梁海华、卢争驰、吕春林担任副总经理，韩毅平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常道春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公司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该按照上述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方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⑦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①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③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④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012 年 1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25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会议提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3）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制公司成立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012年12月13日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
2016年1月31日	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	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

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经过半数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的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

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6 日	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届第九次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	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

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本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公司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

（1）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会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2）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

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

(4)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5)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时，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

(6)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者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

(7)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8) 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

(9)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10)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法和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

其做出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查决定。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目前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覃有尚、龙小明、孙政民。召集人为覃有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目前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邹明、戴炳坤、孙政民、林洪生、周含军组成。召集人为周含军。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3）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覃有尚、田立新、孙政民、周含军、林洪生。召集人为孙政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员会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目前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龙小明、林洪生、孙政民。召集人为林洪生。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相关内容。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10 号），认为：“深圳市

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职责分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2、决策权限

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1）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2）租赁、承包、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授权经营、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比例的财产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3）在公司资产负债比例不超过70%的前提下，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人民币的贷款及委托贷款，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

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最近三年对外投资政策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关各项制度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

（二）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股份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外担保的原则与对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2）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3）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2、审批范围和决策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3、近三年对外担保政策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35,384.53	83,269,819.36	52,849,713.52	47,079,69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593,828.41	9,944,465.24	5,799,147.98	4,604,846.57
应收账款	209,718,999.04	188,530,153.78	205,221,351.47	152,139,462.97
预付款项	10,551,817.70	7,847,284.54	8,371,958.89	10,265,908.2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222,850.31	3,150,696.40	2,510,640.67	3,072,524.35
存货	121,499,879.29	121,482,846.80	118,714,797.70	120,050,05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6,185.03	664,408.94	1,656.41	367,734.81
流动资产合计	409,928,944.31	414,889,675.06	393,469,266.64	337,580,231.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4,760,668.03	31,644,558.99	34,840,810.04	35,012,788.16

在建工程	282,550.00	10,775,932.19	2,572,367.19	1,239,927.1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172,584.92	19,441,008.42	19,977,855.42	20,482,704.5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26,713.22	3,187,960.11	3,265,168.11	4,992,40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5,037.72	5,290,809.21	4,441,164.99	3,018,01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77,553.89	70,340,268.92	65,097,365.75	64,745,833.88
资产总计	482,206,498.20	485,229,943.98	458,566,632.39	402,326,065.66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6,0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776,159.90	24,116,089.18	11,570,559.22	-
应付账款	77,352,630.84	77,343,315.30	86,514,781.75	79,227,432.68
预收款项	47,729,180.50	43,413,268.48	60,830,633.22	61,095,789.67
应付职工薪酬	46,439.06	267,620.86	400,666.82	415,261.23
应交税费	11,372,201.80	13,814,539.95	15,595,865.45	15,366,909.7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38,985.84	4,855,763.86	5,214,747.72	10,006,18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5,615,597.94	169,810,597.63	182,627,254.18	167,111,58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4,487,634.88	4,509,203.42	4,458,185.76	4,383,654.12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812,500.00	2,937,500.00	3,012,500.00	1,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0,134.88	7,446,703.42	7,470,685.76	5,533,654.12
负债合计	161,915,732.82	177,257,301.05	190,097,939.94	172,645,237.34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56,126,948.16	56,126,948.16	56,126,948.16	56,126,948.16
盈余公积	5,667,660.64	5,667,660.64	4,474,114.65	3,069,292.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83,496,156.58	171,178,034.13	132,867,629.64	95,484,587.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290,765.38	307,972,642.93	268,468,692.45	229,680,828.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20,290,765.38	307,972,642.93	268,468,692.45	229,680,828.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2,206,498.20	485,229,943.98	458,566,632.39	402,326,065.6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667,735.92	367,462,259.53	359,723,564.20	397,701,543.98
减：营业成本	97,757,274.87	237,181,863.53	229,879,250.10	264,531,259.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5,222.25	3,413,157.03	3,374,412.07	3,698,785.52
销售费用	10,775,463.21	22,785,137.91	20,767,191.96	24,482,859.20

管理费用	26,649,892.52	57,526,119.47	52,672,687.03	52,746,316.47
财务费用	408,542.19	779,737.69	740,970.59	766,695.27
资产减值损失	1,703,813.38	3,092,127.00	6,669,961.20	4,520,084.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37,527.50	42,684,116.90	45,619,091.25	46,955,542.95
加：营业外收入	2,209,626.62	5,790,808.49	2,383,488.84	2,062,419.89
减：营业外支出	44,880.51	312,397.25	335,198.93	324,82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614.05	14,222.57	50,12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02,273.61	48,162,528.14	47,667,381.16	48,693,134.35
减：所得税费用	2,784,151.16	8,658,577.66	8,879,517.03	9,236,79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8,122.45	39,503,950.48	38,787,864.13	39,456,341.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8,122.45	39,503,950.48	38,787,864.13	39,456,341.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42	0.5267	0.5172	0.52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42	0.5267	0.5172	0.52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18,122.45	39,503,950.48	38,787,864.13	39,456,34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18,122.45	39,503,950.48	38,787,864.13	39,456,34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840,011.62	364,321,802.39	295,435,610.84	300,000,22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6,248.64	3,020,180.67	1,050,148.87	3,366,21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5,244.55	7,857,549.32	8,478,602.12	10,189,72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91,504.81	375,199,532.38	304,964,361.83	313,556,17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95,544.74	176,221,354.61	150,354,318.28	170,811,42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04,273.65	77,466,851.50	74,478,890.28	70,245,74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4,272.10	46,058,170.20	39,950,400.18	48,768,20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1,989.63	38,033,171.66	34,065,617.28	45,004,89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46,080.12	337,779,547.97	298,849,226.02	334,830,27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4,575.31	37,419,984.41	6,115,135.81	-21,274,10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23.30	7,982.91	-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3.30	7,982.91	-	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2,788.83	11,531,172.33	6,840,854.27	6,459,62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788.83	11,531,172.33	6,840,854.27	6,459,62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565.53	-11,523,189.42	-6,840,854.27	-6,389,62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4,000,000.00	7,891,948.34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4,000,000.00	7,891,948.34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0,500,000.00	6,391,948.34	186,3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53,092.08	396,740.41	324,100.83	8,04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20.00	1,134,080.00	865,440.00	236,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812.08	12,030,820.41	7,581,489.17	430,90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187.92	1,969,179.59	310,459.17	569,09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620.23	-153,278.83	51,050.25	-247,36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2,332.69	27,712,695.75	-364,209.04	-27,341,99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87,184.58	46,474,488.83	46,838,697.87	74,180,68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4,851.89	74,187,184.58	46,474,488.83	46,838,697.8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8,777.40	43,485,752.91	36,210,878.55	11,823,85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748,000.00	583,100.00	-
应收账款	47,625,946.41	37,843,674.58	42,345,952.07	33,080,124.47
预付款项	5,003,492.48	5,080,309.34	3,939,349.44	3,451,917.3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5,0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85,383,621.03	52,236,914.07	54,506,548.16	77,624,350.48
存货	17,872,800.85	20,692,322.27	19,080,499.99	22,652,63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4,226.72	-	-
流动资产合计	171,884,638.17	160,361,199.89	156,666,328.21	148,632,885.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8,256,778.00	78,256,778.00	78,256,778.00	78,256,778.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919,254.04	2,850,563.09	3,085,549.92	3,360,814.29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921.20	26,122.00	60,523.60	62,927.3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0,819.28	146,230.24	403,739.11	788,99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901.21	719,690.23	782,027.21	298,58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06,673.73	81,999,383.56	82,588,617.84	82,768,091.77
资产总计	253,691,311.90	242,360,583.45	239,254,946.05	231,400,976.92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409,502.23	2,021,075.00	-
应付账款	18,686,824.66	15,389,175.98	20,754,995.89	18,559,110.92
预收款项	13,311,358.20	16,106,851.18	13,467,403.95	5,330,022.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1,209,805.98	226,422.79	3,586,006.41	2,693,100.1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703,706.19	7,635,179.19	7,442,472.64	29,246,47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911,695.03	40,767,131.37	48,271,953.89	56,828,70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62,500.00	1,187,500.00	2,512,5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500.00	1,187,500.00	2,512,500.00	150,000.00
负债合计	48,474,195.03	41,954,631.37	50,784,453.89	56,978,708.58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83,349,360.28	83,349,360.28	83,349,360.28	83,349,360.28
盈余公积	4,205,659.18	4,205,659.18	3,012,113.19	1,607,290.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2,662,097.41	37,850,932.62	27,109,018.69	14,465,617.25
股东权益合计	205,217,116.87	200,405,952.08	188,470,492.16	174,422,268.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691,311.90	242,360,583.45	239,254,946.05	231,400,976.9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95,479.00	47,962,395.21	62,575,663.32	71,508,582.27
减：营业成本	13,459,312.60	31,598,131.89	42,536,339.84	48,480,28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714.17	378,291.79	564,942.74	865,036.09
销售费用	1,739,459.76	4,549,976.39	3,867,867.67	5,532,463.77
管理费用	5,530,542.49	12,261,873.82	11,387,735.60	12,386,961.70
财务费用	-52,126.15	6,809.19	221,595.16	-8,373.85
资产减值损失	-621,313.49	909,420.09	941,470.46	493,61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	10,000,000.00	10,516,742.47	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5,889.62	8,257,892.04	13,572,454.32	8,758,591.14
加：营业外收入	754,064.19	3,839,068.22	1,137,500.07	703,767.78
减：营业外支出	-	-	300.00	5,3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9,953.81	12,096,960.26	14,709,654.39	9,456,998.92
减：所得税费用	188,789.02	161,500.34	661,430.57	710,13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1,164.79	11,935,459.92	14,048,223.82	8,746,859.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41	0.1591	0.1873	0.11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41	0.1591	0.1873	0.11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1,164.79	11,935,459.92	14,048,223.82	8,746,859.7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9,451.50	51,739,254.58	55,064,180.89	46,748,86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289.96	884,171.1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2,145.73	31,449,614.38	26,869,183.85	31,677,87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4,887.19	84,073,040.15	81,933,364.74	78,426,73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0,370.07	31,760,159.17	21,597,068.40	25,382,03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6,834.08	10,155,618.05	11,414,682.73	14,049,98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718.80	7,281,812.99	5,639,948.49	9,749,74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51,683.89	34,322,503.01	23,503,191.97	49,549,75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70,606.84	83,520,093.22	62,154,891.59	98,731,5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5,719.65	552,946.93	19,778,473.15	-20,304,78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	10,000,000.00	5,200,000.00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36,806.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5,200,000.00	5,436,80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68.36	535,286.13	536,469.00	678,03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8.36	535,286.13	536,469.00	678,03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8.36	9,464,713.87	4,663,531.00	4,758,77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4,005,148.34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	4,005,148.34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4,005,148.3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7,187.50	54,356.44	227,410.1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0,000.00	63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7.50	1,934,356.44	4,868,558.5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812.50	-1,934,356.44	-863,410.17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86,975.51	8,083,304.36	23,578,593.98	-14,546,01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85,752.91	35,402,448.55	11,823,854.57	26,369,86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8,777.40	43,485,752.91	35,402,448.55	11,823,854.57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18 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100	工业	200.00
东莞市和科达工业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	工业	200.00
西安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	工业	500.00
苏州市海吉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100	工业	500.00
深圳市和科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100	工业	500.00
苏州市和科达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	工业	200.00
苏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100	工业	500.00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00	工业	300.00
深圳市和科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100	工业	300.00
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	工业	2,000.00
苏州市和科达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100	工业	300.00
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	工业	300.00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00	工业	500.00
深圳市威信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00	工业	300.00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内部往来款	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控股子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对于虽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和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

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单项或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注明年限
软件	3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3-5 年

（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即公司股份支付的决议经股东会通过的日期作为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获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其确认原则为：

A、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的销售收入，本公司按合同（订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加工制造并安装完成，客户予以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B、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不需要安装的配件及材料的销售收入，依据订单发出产品经

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2、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份公司	15%	15%	15%	15%
深圳超声	15%	15%	15%	15%
深圳电镀	25%	25%	25%	25%
东莞工业	25%	25%	25%	25%
东莞液晶	25%	25%	25%	25%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机械	25%	25%	25%	25%
深圳水处理	25%	25%	15%	15%
苏州水处理	25%	25%	25%	25%
苏州海吉	25%	25%	25%	25%
西安水处理	25%	25%	25%	25%
苏州液晶	25%	25%	25%	25%
苏州表面	25%	25%	25%	25%
苏州清洗	25%	25%	25%	25%
苏州超声	15%	15%	25%	25%
威信达	25%	25%	25%	25%

2、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2%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523，发证时间为2012年11月5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2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该证书认定期过后，本公司又于2015年12月2日重新取得了编号为：GF2015442000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

年内（2015 年-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

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115，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3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该证书认定期过后，深圳超声又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重新取得了编号为：GR2014442006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4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

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628，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2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

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5320017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 年-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以上四家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年度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此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 年]第 57 号）的规定，营业税纳税人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免征营业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0 月起享受此优惠政策，截止 2016 年 5 月

1 日该优惠政策随着“营改增”政策的实施而终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第 12 号）的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享受此优惠政策。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事项。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911.83	-17,614.05	-14,222.57	-15,597.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8,297.98	3,566,820.14	1,707,500.00	1,1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847.98	526,515.98	355,012.48	633,18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331,057.79	4,075,722.07	2,048,289.91	1,737,591.40
所得税费用	-244,434.48	-647,455.88	-404,922.73	-396,745.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6,623.31	3,428,266.19	1,643,367.18	1,340,84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6,623.31	3,428,266.19	1,643,367.18	1,340,845.7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表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4,189.78	1,187.78	-	3,002.00
机器设备	1,939.29	790.85	-	1,148.44
运输设备	653.47	534.16	-	119.31
电子设备	695.60	525.24	-	170.36
办公设备	64.36	28.41	-	35.96
合计	7,542.50	3,066.43	-	4,476.07

（二）在建工程

2016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6-30	资金来源
东莞液晶新厂址工程	606.01	87.64	665.40	-	28.26	自筹资金
东莞工业新厂址工程	471.58	204.23	675.81	-	-	自筹资金
合计	1,077.59	291.87	1,341.21	-	28.26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深圳超声	购买	237.29	404 个月	161.99
	东莞工业		700.19	462 个月	617.19
	东莞液晶		936.37	462 个月	825.06
	苏州超声		386.14	486 个月	312.13
合计			2,259.99		1,916.3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16,191.57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负债，无重大或有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公司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77.62 万元。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全部为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的款项，金额为 7,735.26 万元。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预收货款，金额 4,772.92 万元。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64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之“2、其他应付款”。

（五）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也无其他或有负债。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5,612.69	5,612.69	5,612.69	5,612.69
盈余公积	566.77	566.77	447.41	306.93
未分配利润	18,349.62	17,117.80	13,286.76	9,54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29.08	30,797.26	26,846.87	22,968.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29.08	30,797.26	26,846.87	22,968.08

（一）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覃有倘	1,242.7200	1,242.7200	1,242.7200	1,242.7200
龙小明	1,166.6475	1,166.6475	1,166.6475	1,166.6475
邹明	837.7950	837.7950	837.7950	837.7950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梁海华	250.0725	250.0725	250.0725	250.0725
吕春林	250.0725	250.0725	250.0725	250.0725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475	231.2475	231.2475	231.2475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常道春	212.8500	212.8500	212.8500	212.8500
覃秀珍	178.6050	178.6050	178.6050	178.6050
韩毅平	161.0025	161.0025	161.0025	161.0025
深圳市亿源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9025	155.9025	155.9025	155.9025
宁波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25	125.0025	125.0025	125.0025
王波	99.7050	99.7050	99.7050	99.7050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	93.7500	93.7500	93.7500
石家庄鸿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刘冰云	74.7825	74.7825	74.7825	74.7825
王瑞智	74.7825	74.7825	74.7825	74.7825
胡守东	72.7650	72.7650	72.7650	72.7650

股东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卢争驰	69.7950	69.7950	69.7950	69.7950
张圣韬	69.7950	69.7950	69.7950	69.7950
龙绍芳	52.5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常青	51.9450	51.9450	51.9450	51.9450
吴石先	51.9450	51.9450	51.9450	51.9450
黄海涛	48.1050	48.1050	48.1050	48.1050
覃永续	48.1050	48.1050	48.1050	48.1050
袁陶末	48.1050	48.1050	48.1050	48.1050
钟建	48.1050	48.1050	48.1050	48.1050
刘磊	45.4800	45.4800	45.4800	45.4800
路遥	43.7250	43.7250	43.7250	43.7250
陈建成	25.9725	25.9725	25.9725	25.9725
刘向东	22.7400	22.7400	22.7400	22.7400
王一平	18.1950	18.1950	18.1950	18.1950
杨伟添	18.1950	18.1950	18.1950	18.1950
周建林	18.1950	18.1950	18.1950	18.1950
龙玉春	16.3950	16.3950	16.3950	16.3950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5,612.69	5,612.69	5,612.69	5,612.69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566.77	566.77	447.41	306.93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17.80	13,286.76	9,548.46	5,690.29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81	3,950.40	3,878.79	3,945.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9.35	140.48	87.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49.62	17,117.80	13,286.76	9,548.46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46	3,742.00	611.51	-2,12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6	-1,152.32	-684.09	-63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2	196.92	31.05	56.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0.36	-15.33	5.11	-2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23	2,771.27	-36.42	-2,734.20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3、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63	2.44	2.15	2.02
速动比率	1.85	1.73	1.50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58%	36.53%	41.45%	42.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1%	17.31%	21.23%	24.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1.68	1.84	3.79
存货周转率	0.80	1.97	1.93	1.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64.31	5,540.69	5,535.11	6,340.79
利息保障倍数	56.16	69.24	76.89	9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50	0.08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37	0.01	0.6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642	0.1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	0.1498	0.1498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	0.5267	0.5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2	0.4810	0.4810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7	0.5172	0.5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1	0.4953	0.4953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9	0.5261	0.5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5	0.5082	0.508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

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2 年 7 月收购苏州超声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7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苏州超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048 号《因股权转让而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方法：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及基准地价修正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372.57	3,253.73	1,881.16	137.05
无形资产净额	346.24	1,563.85	1,217.61	351.67
资产总计	1,718.81	4,817.58	3,098.77	180.29

（二）2012 年 7 月收购威信达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7 月，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龙玉春、龙绍芳持有的威信达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617 号《深圳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威信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50.53	675.53	25.00	3.84
非流动资产	7.10	19.66	12.56	176.90
其中：固定资产	7.10	19.66	12.56	176.90
资产总计	657.63	695.19	37.56	5.71

流动负债	349.50	349.5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49.50	349.50	-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308.13	345.69	37.56	12.19

（三）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12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评估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215 号《深圳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008.81	14,271.00	262.19	1.87
长期股权投资	7,615.68	14,399.48	6,783.80	89.08
固定资产	198.1	199.05	0.95	0.48
其中：建筑物	-	-	-	-
设备	198.1	199.05	0.95	0.48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	21.76	-	-
资产总计	21,844.35	28,891.29	7,046.94	32.26
流动负债	6,009.41	6,009.4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009.41	6,009.41	-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5,834.94	22,881.88	7,046.94	44.50

本次评估仅为深圳液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本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本期末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为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0,992.89	85.01%	41,488.97	85.50%	39,346.93	85.80%	33,758.02	8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7.76	14.99%	7,034.03	14.50%	6,509.74	14.20%	6,474.58	16.09%
资产总计	48,220.65	100.00%	48,522.99	100.00%	45,856.66	100.00%	40,232.6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基本稳定在 85% 左右，资产流动性较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通常项目订单的执行周期较长、产品的单位价值较高、回款周期也较长，同时为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还需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储备，因此形成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793.54	14.13%	8,326.98	20.07%	5,284.97	13.43%	4,707.97	13.95%
应收票据	659.38	1.61%	994.45	2.40%	579.91	1.47%	460.48	1.36%
应收账款	20,971.90	51.16%	18,853.02	45.44%	20,522.14	52.16%	15,213.95	45.07%

预付款项	1,055.18	2.57%	784.73	1.89%	837.20	2.13%	1,026.59	3.04%
其他应收款	322.29	0.79%	315.07	0.76%	251.06	0.64%	307.25	0.91%
存货	12,149.99	29.64%	12,148.28	29.28%	11,871.48	30.17%	12,005.01	35.56%
其他流动资产	40.62	0.10%	66.44	0.16%	0.17	0.00%	36.77	0.11%
流动资产合计	40,992.89	100.00%	41,488.97	100.00%	39,346.93	100.00%	33,758.0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8%、95.76%、94.79%和 94.93%，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07.97 万元、5,284.97 万元、8,326.98 万元和 5,793.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95%、13.43%、20.07%和 14.13%。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577.0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042.0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自 2014 年起采用应付票据方式支付部分采购款导致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2,533.44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48 万元、579.91 万元、994.45 万元和 659.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保持在 2%左右。应收票据主要构成系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公司应收票据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13.95 万元、20,522.14 万元、18,853.02 万元和 20,971.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07%、52.16%、45.44%和 51.16%。

①应收账款种类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种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97.29	99.40%	2,375.56	1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97	0.60%	89.80	64.16%
合计	23,437.26	100.00%	2,465.36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本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本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5,924.52	796.38	15,128.14	13,050.72	652.54	12,398.19
1-2 年	4,005.85	400.59	3,605.27	4,315.53	431.73	3,883.79
2-3 年	1,699.29	339.65	1,359.64	2,449.75	489.95	1,959.80
3-4 年	889.96	266.99	622.97	537.92	161.38	376.54
4-5 年	411.41	205.71	205.71	469.38	234.69	234.69
5 年以上	366.25	366.25	-	325.65	325.65	-
合计	23,297.29	2,375.56	20,921.73	21,148.95	2,295.94	18,853.02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5,681.12	784.06	14,897.07	11,507.16	575.36	10,931.80
1-2 年	4,316.06	431.61	3,884.45	3,534.20	353.42	3,180.78
2-3 年	1,367.62	273.52	1,094.09	1,032.83	206.57	826.26
3-4 年	756.59	226.98	529.61	341.59	102.48	239.11
4-5 年	233.82	116.91	116.91	71.99	35.99	35.99

5 年以上	178.60	178.60	-	109.13	109.13	-
合计	22,533.81	2,011.67	20,522.14	16,596.89	1,382.95	15,213.95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都在 85%左右，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项目质保金占比较大，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并且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对重点客户均有长期驻厂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因此该部分项目质保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富士康科技集团	1,678.02	1 年以内、1-2 年	7.16%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9.85	1 年以内、1-2 年	5.6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6.31	1 年以内	4.29%
中国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966.85	1 年以内	4.13%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908.40	1 年以内	3.88%
合计	5,879.42		25.09%

注：上述应收账款金额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并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偏低原因分析

A、销售模式与信用展期

公司营销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凭借在行业内丰富的工艺设计经验以及行业知名度与客户直接谈判签订销售合同；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定制产品，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流程，包括研发、设计、加工及组装等。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通常项目订单的执行周期较长。

公司采取分阶段结算的方式，即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分阶段结算合同价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10%-30%作为预付款；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基本完成设备制造时，通常客户会

来公司进行出厂前的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进度款，该进度款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10%-30%；公司将产品运抵现场、按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安装与调试，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客户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交货款；最后，客户留存合同款的 5%-10%作为质保金，期限 1-2 年。

公司客户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信誉较好，许多客户与公司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一般合同金额较大。针对这一特点，对于不同的客户，公司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给予不同的信用展期，即对于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节点后的付款时间给予不同程度的期限延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主要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公司主要客户一般为上市公司或者大型国有企业，该类企业通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付款的流程一般包括计划、审批、下达、支付，每个环节审批流程较长。客户付款审批层级的多少、客户资金周转情况、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情况等因素均会影响客户的实际付款时间。

公司历史回款总体情况较为良好，能在收入确认后 1 年内累计收款 70%左右，2 年内累计收款 90%左右，3-5 年内基本能将款项全额收回。

C、应收账款中质保金占比较高

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10%作为质保金，期限一般为 1-2 年，质保期满后收回。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9.07%、27.23%、28.67%和 27.87%，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并且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对重点客户均有长期驻厂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因此该部分项目质保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D、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回款难度增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行业资金较为紧张，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难度也随之增加，部分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现象。

综上，公司的结算方式、信用展期、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质保金影响以及受宏观经济影响回款难度增加，导致了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偏低。

④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配比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6-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销售收入	15,166.77	36,746.23	35,972.36	39,770.15
应收账款净额	20,971.90	18,853.02	20,522.14	15,213.95
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重	138.28%	51.31%	57.05%	38.25%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末增加5,308.19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A、新增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并于2014年成功进入可成科技、中环高科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上述新客户货款共计3,265.20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增加额的61.51%。

注：由于可成科技符合公司AAAA级客户的认定标准，同时公司与其约定，不留存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因此公司给予其较为宽松的付款条件，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B、大额订单数量逐年增加

随着公司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开拓能力的提高，公司订单获取能力与订单消化能力不断增强，大额订单数量也逐年增加，由于客户针对大额订单的支付流程较为复杂，付款周期也相应变长。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下降1,669.12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的同时加强信息跟踪与账款的回收，使得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2016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销售收入比重为138.28%，年化后为69.14%，主要系公司春节期间员工放假时间较长（每年春节放假天数保持在25天左右），导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时间较短，销售收入也较低；同时，2016年1-6月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不理想，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上述两个原因导致公司2016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

⑤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年含税收入	17,462.81	42,883.17	41,992.20	45,924.92
2013 年前收款	3,198.39	4,428.60	4,757.52	11,678.21
2013 年收款				22,739.55
2014 年收款			21,553.56	7,191.10
2015 年收款		25,403.84	11,365.60	1,866.30
2016 年 1-6 月收款	5,225.16	6,794.45	1,369.86	619.71
首年回笼比例	48.24%	69.57%	62.66%	74.94%
累计回笼比例	48.24%	85.41%	92.99%	96.02%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已经回收 96.02%，201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已经回收 92.99%，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已经回收 85.41%，2016 年 1-6 月回款比例为 48.24%，低于以前年度水平，主要原因为：A、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信用期限，上半年回款周期较短；B、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行业资金较为紧张，使得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难度也随之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重与公司的客户情况、订单情况以及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⑥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2438.SZ	江苏神通	5	10	20	30	50	100
002530.SZ	丰东股份	0.5	5	10	30	50	100
002639.SZ	雪人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002685.SZ	华东重机	1	10	30	50	100	100
300024.SZ	机器人	5	10	30	50	70	100
300090.SZ	盛运环保	1	5	15	25	50	100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00193.SZ	佳士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300263.SZ	隆华节能	5	10	20	40	80	100
300266.SZ	兴源环境	5	10	30	50	50	100
可比公司计提范围		0.5-5	5-10	10-30	25-50	50-100	100
本公司		5	10	20	30	5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提取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438.SZ	江苏神通	0.89	1.27
002530.SZ	丰东股份	2.93	2.73
002639.SZ	雪人股份	2.98	2.31
002685.SZ	华东重机	5.13	2.03
300024.SZ	机器人	2.53	2.95
300090.SZ	盛运环保	1.59	1.30
300193.SZ	佳士科技	4.12	3.92
300263.SZ	隆华节能	1.54	1.61
300266.SZ	兴源环境	1.68	2.50
算术平均		2.60	2.29
中位数		2.53	2.31
本公司		1.68	1.84

注 1：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4），选择上述通用设备制造业可比公司的原因：A、经营模式与本公司较为类似；B、产品应用领域都比较广泛，下游客户遍布工业各领域；C、主要产品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设备。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故选择 2014、2015 年度数据进行对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4 年、2015 年均低于中位数水平，主要系 201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幅较大所致。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应收账

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⑦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质保金
2016 年 1-6 月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9.21	429.08
	厦门太古起落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93.41	123.3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41.40	103.61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303.08	125.00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2.32	65.00
合计		2,189.42	846.04
2015 年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1.34	162.76
	珠海市永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73.44	146.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49	54.52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33.50	148.68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208.08	125.00
合计		1,418.85	636.96
2014 年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93.30	212.56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40	219.08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454.00	125.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56	54.52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21	173.80
合计		1,984.47	784.96
2013 年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378.00	59.80
	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	272.05	168.70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24	205.00
	河北中电开利贸易有限公司	176.00	44.00
	深圳市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80	53.30
合计		1,226.09	530.80

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前五名客户以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为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并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正常，资信良好，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质保金占比分别为 43.29%、39.56%、44.89% 和 38.64%，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并且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对重点客户均有长期驻厂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因此该部分项目质保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⑧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公司货款结算进度及信用政策，通常情况下公司将产品运抵现场、按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安装与调试，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该收入确认时点的付款信用展期 30-90 天期满后，应收账款正常收回累计比例应为 60-90%。从实际收款进度来看，客户并未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在信用期内付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超过收款时点及信用展期而未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90.17 万元、8,993.92 万元、8,125.17 万元和 9,591.3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 31.87%、39.91%、38.42%和 40.92%。

⑨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且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首先，在选择客户时注重考虑客户的信用和支付能力，择优选择付款能力和付款信用有保障的客户；

其次，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进行了认真评审，将收款风险控制在合同执行前；

最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分工负责，加强信息跟踪与账款的回收，实施与账款回收挂钩的营销考核办法。

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模式虽然能够保障运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但从长远考虑，仍可能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在目前业务增长较快的状态下，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

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避免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将报告期内相同客户不同合同的信用政策进行了逐一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是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信用政策，发行人不存在信用政策持续放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信用政策持续放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26.59 万元、837.20 万元、784.73 万元和 1,055.1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04%、2.13%、1.89%和 2.57%，比重较小。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以及上市费用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25 万元、251.06 万元、315.07 万元和 322.2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0.91%、0.64%、0.76%和 0.79%，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投标保证金，坏账可能性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60	1 年以内	房屋租赁押金	8.92%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86	1 年以内、1-2 年	房屋租赁押金	7.66%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13.48	1 年以内	工伤理赔款	3.58%
深圳易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5	1 年以内	房屋租赁押金	2.80%
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66%
合计	96.48			25.62%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等。

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机电、工控电器和五金配件等。

在产品包括产品结构件、加工件、配套件以及发送至客户处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设备。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大型化的特点，生产周期较长，是通过零部件的形式运送到客户处，再由公司人员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后经客户验收。在客户验收之前，还会发生相关人工费、材料费。发送至客户处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没有生产完工，公司将其归类为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864.30	31.80%	3,702.52	30.48%	3,601.02	30.33%	3,879.96	32.32%
在产品	8,285.69	68.20%	8,445.76	69.52%	8,270.46	69.67%	8,125.04	67.68%
合计	12,149.99	100.00%	12,148.28	100.00%	11,871.48	100.00%	12,005.01	100.00%

公司以产品订单组织生产，对存货的购进有严格的项目计划。对重要外购件，提前计划采购期，组织采购；对常用外购件，科学计算经济采购批量，减少资金占用。项目计划制定严谨、周密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各项目产品生产按期完成。

②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879.96 万元、3,601.02 万元、3,702.52 万元和 3,864.30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包括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机电、工控电器和五金配件等。原材料主要是公司为维持生产经营而保持合理的储备。

③在产品分析

公司在产品包括产品结构件、加工件、配套件以及发送至客户处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设备。

A、在产品余额分析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大型化的特点，生产周期较长，较长的产品生产周期

决定了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这是本行业公司的共同特点。

公司产品运送到客户生产地点，需要安装调试。鉴于公司产品是客户整条生产线的组成部分，可能存在客户自身主体工程尚未完工、配套条件不足以及其他设备供应商供货不及时等情况，造成了公司的产品虽然送达客户生产场地，但没有进行安装调试，公司产品只能以结构件、加工件及配套件的状态暂存于客户处，导致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

B、在产品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8,125.04 万元、8,270.46 万元、8,445.76 万元和 8,285.69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主要采用按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的经营模式，在产品系为已有客户订单而组织生产的未完工设备。

C、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分类及对应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产品	对应的不含税合同金额	在产品	对应的不含税合同金额	在产品	对应的不含税合同金额	在产品	对应的不含税合同金额
新款样机	201.51	/	204.84	/	160.22	/	180.89	/
通用自制件	230.73	/	221.02	/	237.55	/	216.17	/
在产品	7,853.45	17,071.61	8,019.90	16,609.98	7,872.70	20,039.21	7,727.98	16,894.76
合计	8,285.69	17,071.61	8,445.76	16,609.98	8,270.46	20,039.21	8,125.04	16,89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8,125.04 万元、8,270.46 万元、8,445.76 万元和 8,285.69 万元，所对应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分别为 16,894.76 万元、20,039.21 万元、16,609.98 万元和 17,071.61 万元，2014 年底在产品对应的不含税合同较高主要系当年签订的销售合同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受益于消费电子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客户蓝思科技、捷普集团、富士康集团不断推出新产品，通常情况下新产品的推出将会对其生产设备提出新的技术要求。为此，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为了满足其新的清洗需求，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设备试用协议，发行人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制造新款样机，供其免费试用，试用期限一般为 3 个月。试用期内，如果客户认为试用合格，则

再由双方共同协商样机价格进行购买，双方再另行签订买卖合同。设备试用过程中，下游可以提出修改意见，发行人考量后进行改良，改良后重新试用。鉴于发行人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较强，所生产的新款样机均能满足客户要求，因此至今未发生新款样机被退回的情形。

为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发行人通常会备有一定量通用自制件作为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用自制件余额分别为 216.17 万元、237.55 万元、221.02 万元和 230.73 万元，占存货余额保持在 3%以下，占比较小。其主要包括自制传动部件、震板、超声波发生器等。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包含少量新款样机和通用自制件，其余在产品均有对应订单。

D、发送至客户处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设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送至客户处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设备金额、数量、对应的不含税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产品数量	48	81	92	117
在产品金额	761.45	1,891.14	2,246.34	3,093.59
对应的不含税合同金额	1,228.39	3,054.76	3,652.65	4,947.88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在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在产品名称	数量	在产品金额	不含税合同金额
2016-6-3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清洗机/节能装置	26 台	361.89	569.06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超声清洗机	5 台	97.65	153.2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缸内孔硬铬电镀线改造	2 套	88.65	141.03
	精科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碳氢化合物真空超声波全自动清洗机	1 台	35.22	59.83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输送式自动喷洗机/超纯水生产系统	2 台	33.44	50.85
合计				616.85	973.98

时点	单位名称	在产品名称	数量	在产品金额	不含税合同金额
2015-12-3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九槽清洗机/小九槽清洗机/镀膜后清洗机	19 台	468.59	801.93
	富士康科技集团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玻璃清洗机	3 台	176.48	276.55
	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双层清洗机	5 台	176.15	288.46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6 台	112.10	181.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自动碳氢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109.98	176.07
合计				1,043.30	1,724.12
2014-12-31	Jabil Circuit Inc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3 台	289.62	520.00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7 台	199.72	328.87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6 台	189.23	292.91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清洗机	8 台	175.28	286.50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手动氧化线	1 套	101.96	141.03
合计				955.81	1,569.31
2013-12-31	中南创发集团	超声波清洗机	17 台	682.88	1,035.90
	富士康科技集团	超声波清洗机/单臂清洗机	5 台	245.62	380.75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机	17 台	202.11	326.5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清洗氧化线	1 套	193.14	294.87
	湖南为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自动超声波脱油墨线	4 台	149.85	292.14
合计				1,473.60	2,330.1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送至客户尚未经客户验收的在产品不存在因下游客户行业或自身原因等不能交付或验收的情况，主要由于管理层采取了应对措施：

A、事前：选择客户时注重考虑客户的行业信用和支付能力，择优选择信用有保障的客户。同时，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在材料采购及投产前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货款；

B、事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项目部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协调，及时掌

握项目进度及客户项目履行能力。如果客户由于自身主体工程尚未完工、配套条件不足以及其他设备供应商供货不及时等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项目部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延迟生产或者延迟发货，降低相关风险；如果客户履约能力发生变化，项目部将快速反馈公司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停止产品的制造避免继续投入、将相关材料用于其他项目等；

C、事后：公司定期主动与下游客户保持沟通与联系，一旦客户满足交付验收条件，公司则及时发货并积极配合客户安装、调试与验收。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476.07	61.93%	3,164.46	44.99%	3,484.08	53.52%	3,501.28	54.08%
在建工程	28.26	0.39%	1,077.59	15.32%	257.24	3.95%	123.99	1.92%
无形资产	1,917.26	26.53%	1,944.10	27.64%	1,997.79	30.69%	2,048.27	31.64%
长期待摊费用	242.67	3.36%	318.80	4.53%	326.52	5.02%	499.24	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50	7.80%	529.08	7.52%	444.12	6.82%	301.80	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7.76	100.00%	7,034.03	100.00%	6,509.74	100.00%	6,474.5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金
额、结构基本稳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保
持在 85%以上。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189.78	3,002.00	2,848.57	1,729.77	2,848.57	1,867.10	2,848.57	2,003.13
机器设备	1,939.29	1,148.44	1,822.01	1,086.38	1,737.64	1,154.19	1,387.40	940.74
运输设备	653.47	119.31	665.09	122.38	660.48	190.05	620.87	243.58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695.60	170.36	690.41	188.15	664.74	240.67	627.38	279.67
办公设备	64.36	35.96	64.36	37.79	56.48	32.07	53.83	34.17
合计	7,542.50	4,476.07	6,090.45	3,164.46	5,967.91	3,484.08	5,538.06	3,50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1.28 万元、3,484.08 万元、3,164.46 万元和 4,476.07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08%、53.52%、44.99%和 61.93%。2013 年至 2015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构成，在此期间新增房屋建筑物金额较小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末增加 1,311.61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东莞液晶、东莞工业厂房新厂址一期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9.34%，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3.99 万元、257.24 万元、1,077.59 万元和 28.26 万元。公司 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33.24 元，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820.36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东莞液晶、东莞工业新厂址工程建设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1,049.3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东莞液晶、东莞工业厂房新厂址一期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7.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5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99.24 万元、326.52 万元、318.80 万元和 242.67 万元，主要为公司发生的尚未摊销完毕的房屋装修费支出。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24.56	466.39	398.93	284.55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3.44	52.81	45.19	17.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0	9.88	-	-
合计	563.50	529.08	444.12	301.8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公司计提相关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集团内部销售抵销后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所形成的。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519.63	2,352.97	2,047.91	1,415.83
其中：应收账款	2,465.36	2,295.94	2,011.67	1,382.95
其他应收款	54.26	57.04	36.24	32.89

公司坏账准备是根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报告期内，坏账准备余额随着应收款项余额的增减而增减。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审慎的，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实际状况。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并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绝大部分都与已签订的订单相对应。在产品均为按需生产的非标产品，相关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原材料不存在由于积压等因素而产生跌价的情况，存货总体质量良好，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资产

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长期闲置、损坏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厂址工程建设项目，经测试，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回收金额，故不需要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经测试，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回收金额，故不需要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计提是稳健和谨慎的，并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价值突然减值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二）负债结构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561.56	96.11%	16,981.06	95.80%	18,262.73	96.07%	16,711.16	96.79%
非流动负债	630.01	3.89%	744.67	4.20%	747.07	3.93%	553.37	3.21%
负债合计	16,191.57	100.00%	17,725.73	100.00%	19,009.79	100.00%	17,264.52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7,264.52 万元、19,009.79 万元、17,725.73 万元和 16,191.57 万元。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745.26 万元，主要系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自 2014 年起采用应付票据方式支付部分采购款，导致负债规模相应增加；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284.06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下降所致；201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534.16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承兑付款所致。

公司负债以短期经营性负债为主，长期负债规模较小，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5%。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比较单一，公司正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债结构，

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6.43%	600.00	3.53%	250.00	1.37%	100.00	0.60%
应付票据	777.62	5.00%	2,411.61	14.20%	1,157.06	6.34%	-	-
应付账款	7,735.26	49.71%	7,734.33	45.55%	8,651.48	47.37%	7,922.74	47.41%
预收款项	4,772.92	30.67%	4,341.33	25.57%	6,083.06	33.31%	6,109.58	36.56%
应付职工薪酬	4.64	0.03%	26.76	0.16%	40.07	0.22%	41.53	0.25%
应交税费	1,137.22	7.31%	1,381.45	8.14%	1,559.59	8.54%	1,536.69	9.20%
其他应付款	133.90	0.86%	485.58	2.86%	521.47	2.86%	1,000.62	5.99%
流动负债小计	15,561.56	100.00%	16,981.06	100.00%	18,262.73	100.00%	16,711.1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25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0%、1.37%、3.53%和 6.43%，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借款未偿还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短期借款均未逾期。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采取应付票据的方式适当延期付款可以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22.74 万元、8,651.48 万元、7,734.33 万元和 7,735.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41%、47.37%、45.55%和 49.71%，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等。2014 年末应付账款

较 2013 年末增加 728.7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公司当年签订的销售订单数量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采购规模同比增长，相应应付账款余额也有所增长；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降低 917.1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同比有所增加以及公司更多采取应付票据作为货款的支付方式所致。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5 年末基本持平。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分别为 6,109.58 万元、6,083.06 万元、4,341.33 万元和 4,772.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6%、33.31%、25.57% 和 30.67%，主要来源于客户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

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公司产品为定制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因此，合同一般都约定在合同签订后预收合同金额 10%-30%的价款；随着生产过程的推进，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基本完成设备制造时，通常客户会来公司进行出厂前的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进度款，该进度款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10%-30%；公司将产品运抵现场、按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安装与调试，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客户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交货款。由于公司执行的合同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较高。

2014 年末预收款项与 2013 年末基本持平；2015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 1,741.74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增长下行、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下游行业对设备采购的需求放缓，从而延缓了合同的签订，导致预收款项相应减少；2016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431.5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有所增长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1.53 万元、40.07 万元、26.76 万元和 4.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并与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水平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536.69 万元、1,559.59 万元、1,381.45 万元和 1,137.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66.37	626.46	839.65	1,187.53
营业税	1.62	17.22	9.84	3.06
企业所得税	357.60	629.54	566.35	183.41
个人所得税	7.81	11.36	9.52	1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7	44.66	60.91	82.28
房产税	9.01	5.92	5.92	3.00
教育费附加	36.24	34.03	48.21	52.97
土地使用税	8.53	8.53	17.88	8.91
堤防费	-	1.14	0.38	0.35
印花税	0.19	2.38	0.80	1.65
其他	-	0.23	0.11	0.01
合计	1,137.22	1,381.45	1,559.59	1,536.69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0.62 万元、521.47 万元、485.58 万元和 133.90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应付职工款以及运输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67.00	341.01	364.52	421.55
定金	-	-	-	247.20
应付职工款	13.74	39.66	50.40	142.33
运输费	46.34	79.20	72.21	139.96
房屋租金	-	8.35	2.90	2.60
其他	6.82	17.35	31.45	46.98
合计	133.90	485.58	521.47	1,00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为公司垫付了部分资金，随着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增加，公司已将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全部清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之“2、其他应付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管理费	1,386.98	1,404.45	1,429.86	1,452.80
未确认融资费用	-938.22	-953.53	-984.04	-1,014.44
合计	448.76	450.92	445.82	438.3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未确认融资费用)	账面余额	付款方式
东莞市清溪镇 罗马村委会	2011.6-2053.12	1,520.00	7.05%	938.22	448.76	按季付款

长期应付款的成因：本公司的孙公司东莞工业、子公司东莞液晶分别于 2011 年 5 月从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东莞乐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两处土地，并于当月分别取得了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 411-1 号和东府国用（2005）第特 411-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委会及村民小组购买土地时，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3 年 12 月，每月向村委会缴纳 10,240.00 元土地管理费，每十年增长 10%。2011 年 5 月，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东莞工业，三方约定，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土地管理费由东莞工业缴纳。

东莞乐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委会及村民小组购买土

地时，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3 年 12 月，每月向村委会缴纳 13,760.00 元土地管理费，每十年增长 10%。2011 年 5 月，东莞乐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东莞液晶，三方约定，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土地管理费由东莞液晶缴纳。

鉴于两公司在支付土地转让款并获取土地使用权后，每年仍需向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委会支付土地管理费，支付期限为 42 年，公司将至 2053 年 12 月缴纳的土地管理费按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折现后与支付的土地转让款一并确认无形资产原值，同时确认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5.00 万元、301.25 万元、293.75 万元和 181.25 万元，均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汽车零部件喷淋超声精密真空清洗机项目补助	-	-	5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磨后玻璃清洗机项目补助	-	-	7.50	15.00	与收益相关
G6 代线显影蚀刻玻璃清洗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专项补助	31.25	68.75	143.75	-	与收益相关
TFT-LCD 液晶面板关键装备一镀膜前玻璃机研发项目政府专项补助	25.00	50.00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水基超声波清洗系统的研发政府专项补助	62.50	87.50	-	-	与收益相关
湿法冶金工业废水资源化治理工艺的研发政府专项补助	62.50	87.5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25	293.75	301.25	115.00	

根据与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签订的《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拨付的“研磨后玻璃清洗机”项目补助 15 万元；

根据与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签订的《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项

目合同书》，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超声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拨付的“汽车零部件喷淋超声精密真空清洗机”项目补助 100 万元；

根据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G6 代线显影蚀刻玻璃清洗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50 万元；

根据与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签订的《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拨付的“政府专项补助—TFT-LCD 液晶面板关键装备—镀膜前玻璃机研发”项目补助 100 万元；

根据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圳超声于 2015 年 8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高效节能水基超声波清洗系统的研发”项目补助 100 万元；

根据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圳水处理于 2015 年 8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湿法冶金工业废水资源化治理工艺的研发”项目补助 1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金额的同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以后相关的年度内计入当期损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均不断改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63	2.44	2.15	2.02
速动比率	1.85	1.73	1.50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58%	36.53%	41.45%	42.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1%	17.31%	21.23%	24.6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64.31	5,540.69	5,496.40	5,566.36
利息保障倍数	56.16	69.24	230.37	157.59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随着股东资本的投入以及留存收益的结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呈现逐年优化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5,000万元以上，利息保障倍数也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低。

2、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00024.SZ	机器人	-	-	-	19.58%	6.21	4.59	38.70%	2.80	1.52	31.35%	3.03	1.76
300266.SZ	兴源环境	-	-	-	37.32%	1.69	1.33	30.69%	2.08	1.70	24.16%	2.86	2.21
300193.SZ	佳士科技	-	-	-	12.95%	6.63	1.42	9.79%	8.37	7.40	10.29%	7.85	6.94
算术平均		-	-	-	23.28%	4.84	2.45	26.39%	4.42	3.54	21.93%	4.58	3.63
本公司		33.58%	2.63	1.85	36.53%	2.44	1.73	41.45%	2.15	1.50	42.91%	2.02	1.3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故未比较 2016 年 1-6 月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优于本公司，主要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均在近几年实现上市，上市融资后，可比公司资本金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并获得资金，偿债能力将会有明显的改善。

3、公司的银行资信情况

本公司银行资信良好，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良好的银行资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融资渠道。

4、表外融资情况和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表外融资事项，也无或有负债。

5、偿债能力分析的结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46	3,742.00	611.51	-2,12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6	-1,152.32	-684.09	-63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2	196.92	31.05	56.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0.36	-15.33	5.11	-2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23	2,771.27	-36.42	-2,734.20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231.81	3,950.40	3,878.79	3,945.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38	309.21	667.00	452.01
折旧与摊销	346.56	705.20	712.23	674.14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19	1.76	1.42	1.56
财务费用	4.69	85.90	57.70	55.83
投资损失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4.30	-84.96	-142.32	-11.62
存货的减少	64.13	-276.80	133.53	6,19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27.45	720.60	-6,286.40	-2,95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23.81	-1,384.16	2,017.74	-10,573.95
其他	484.71	-278.24	-428.17	9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46	3,742.00	611.51	-2,127.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7.41 万元、611.51 万元、3,742.00 万元和-1,795.4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945.63 万元、3,878.79 万元、3,950.40 万元和 1,231.81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A、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行业对设备采购的需求放缓，导致公司当年签订的销售订单数量有所下降，预收账款相应减少；B、2013 年度公司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同比有所增加导致了 2013 年末应付账款有所下降。上述两方面导致了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并于 2014 年成功进入可成科技、中环高科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上述客户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持平。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A、行业结算特点导致了公司下半年的经营性回款情况优于上半年，因此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导致了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B、部分应付票据本期到期，公司承兑付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	0.80	-	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	0.80	-	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28	1,153.12	684.09	64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8	1,153.12	684.09	6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6	-1,152.32	-684.09	-638.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投入的与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支出。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1,400.00	789.19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400.00	789.19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	1,050.00	639.19	1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	39.67	32.41	0.8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	113.41	86.54	2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8	1,203.08	758.15	4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2	196.92	31.05	56.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借款、利息和分配股利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筹资渠道为银行短期借款，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1.68	1.84	2.66
存货周转率	0.80	1.97	1.93	1.75
总资产周转率	0.31	0.78	0.84	0.91

2、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300024.SZ	机器人	-	2.53	2.95	3.09
300266.SZ	兴源环境	-	1.68	2.50	3.17
300193.SZ	佳士科技	-	4.12	3.92	3.98
算术平均		-	2.77	3.13	3.42
本公司		0.68	1.68	1.84	2.66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故未比较 2016 年 1-6 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6、1.84、1.68 和 0.68，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4 年、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与分析”之“1、流动

资产构成情况”之“（3）应收账款”。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300024.SZ	机器人	-	0.99	1.15	1.48
300266.SZ	兴源环境	-	3.78	4.79	2.82
300193.SZ	佳士科技	-	2.09	2.04	1.96
算术平均		-	2.29	2.64	2.09
本公司		0.80	1.97	1.93	1.7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故未比较 2016 年 1-6 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5、1.93、1.97 和 0.80，总体保持平稳并呈上升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机器人，与佳士科技基本持平，略低于兴源环境。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生产周期较长等特点，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偏低。

（3）总资产周转率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300024.SZ	机器人	-	0.34	0.54	0.61
300266.SZ	兴源环境	-	0.52	0.64	0.45
300193.SZ	佳士科技	-	0.28	0.28	0.28
算术平均		-	0.38	0.54	0.61
本公司		0.31	0.78	0.64	0.4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故未比较 2016 年 1-6 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平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512.79	95.69%	35,119.34	95.57%	34,522.03	95.97%	38,359.28	96.45%
其他业务收入	653.98	4.31%	1,626.88	4.43%	1,450.32	4.03%	1,410.88	3.55%
营业收入总计	15,166.77	100.00%	36,746.23	100.00%	35,972.36	100.00%	39,770.1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维修劳务收入以及耗材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512.79	95.69%	35,119.34	95.57%	34,522.03	95.97%	38,359.28	96.45%
精密清洗设备	7,775.88	51.27%	19,310.95	52.55%	21,806.94	60.62%	23,726.69	59.66%
电镀设备	1,820.27	12.00%	7,889.25	21.47%	5,431.88	15.10%	7,893.28	19.85%
水处理设备	4,767.49	31.43%	6,461.68	17.58%	6,109.61	16.98%	5,457.83	13.72%
其他	149.16	0.98%	1,457.46	3.97%	1,173.61	3.26%	1,281.47	3.22%
二、其他业务收入	653.98	4.31%	1,626.88	4.43%	1,450.32	4.03%	1,410.88	3.55%
营业收入合计	15,166.77	100.00%	36,746.23	100.00%	35,972.36	100.00%	39,770.1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清洗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精密清洗设备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在 50%以上；电镀设备和水处理设备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比重在 35%左右；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电气控制系统收入以及设备配件收入。

（1）精密清洗设备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精密清洗设备收入分别为 23,726.69 万元、21,806.94 万元、19,310.95 万元和 7,775.88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收入规模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目前，公司精密清洗设备在平板显示、家电、消费电子、光伏等中高端领域已经达到同类进口设备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合理的产品结构得以保证公司精密清洗设备销售收入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2014 年公司精密清洗设备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8.09%，2015 年公司精密清洗设备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1.45%，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行业对设备采购的需求放缓，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订单数量呈下降趋势，销售收入也随之下降。对此，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同时密切关注老客户的发展方向，及时响应老客户的各项需求，力求第一时间向老客户提供的扩产、改造、维护等各项优质服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精密清洗设备销售收入情况及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属行业	备注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64	1,191.84	3,465.53	2,407.78	平板显示	上市公司
Catcher Technology Co., Ltd.	-	3,058.84	3,085.41	-	消费电子	上市公司
富士康科技集团	575.55	2,248.95	1,248.60	2,718.73	消费电子	外资企业
中南创发集团	107.74	25.13	978.97	769.06	平板显示	外资企业
Jabil Circuit Inc	406.43	4,060.86	844.31	2,694.27	消费电子	上市公司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41.73	785.41	75.21	光伏	上市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40	40.85	228.43	1,719.66	家电	上市公司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9.49	1,440.00	平板显示	上市公司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76	-	376.92	927.27	平板显示	上市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825.64	38.46	14.53	-	航空航天	国有企业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清洗设备主要客户变动不大，主要受益于下游客户的持续扩产。

随着中国工业化的逐渐深入，精密清洗设备的应用领域越加广泛，相应产业规模也不断扩大。目前精密清洗设备已经广泛应用于几乎所有的工业领域，包括平板显示、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汽车、光伏、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核工业等。

公司精密清洗设备作为工业生产设备，销售收入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投资节奏密切相关。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备产品更新快，单款大量等特点，每一代产品的更新，产业链上游各个厂商需要重新设置新的生产工艺，配备新的生产设备，作为主要生产设备的清洗设备也需要重新采购定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清洗设备主要客户诸如蓝思科技、富士康集团、捷普集团、可成科技、胜利精密均属于消费电子行业与平板显示行业的龙头企业，受益于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持续扩产，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也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清洗设备主要客户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精密清洗设备平均单价和销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	销量占比
20 万以下	3.59	103	41.37%	5.58	177	34.17%
20-50 万	32.91	102	40.96%	35.43	174	33.59%
50-100 万	65.60	30	12.05%	61.08	151	29.15%
100 万以上	148.63	14	5.62%	183.40	16	3.09%
合计	31.23	249	100.00%	37.28	518	100.00%
销售单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	销量占比
20 万以下	5.26	313	44.15%	5.50	259	40.03%
20-50 万	36.21	252	35.54%	35.00	210	32.46%
50-100 万	63.20	126	17.77%	71.04	142	21.95%
100 万以上	170.62	18	2.54%	135.12	36	5.56%
合计	30.76	709	100.00%	36.67	647	100.00%

由于本公司产品精密清洗设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每台设备均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制造，即使同一客户，由于其生产工艺不断的升级变化，该客户对清洗设备的要求也在不断更新。因此公司每台清洗设备的规格、工艺、用料不一，导致设备价格也不尽相同。

由上表可知，2013 年与 2015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精密清洗设备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2014 年度销售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A、2014 年度，蓝思科技自身工艺发生变化，对于夹具的清洗需求大幅增加，故向发行人采购单槽清洗机 72 台。单槽清洗机制造工艺较为简单、自动化程度不高，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在 5-10 万元之间；

B、公司主要客户捷普集团属于消费电子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持续扩产，但是总体上受其自身的在手订单数量、原产线规模及可扩展性、新厂区的修建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每年向公司采购的设备金额存在一定波动。2014 年度，捷普集团由于其自身在手订单有所下降，导致其向发行人采购的设备数量同比有所下降。

由于捷普集团对于清洗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要求及安全防护系统要求较高，同时其清洗设备的主要零部件均采用国外一线品牌，导致公司向其销售的清洗设备单价通常较高，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均保持在 50 万元以上。

捷普集团采购量的下降导致 2014 年销售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清洗设备销售占比仅为 20.31%，低于 2013 年与 2015 年水平。

综上，上述两个原因导致了 2014 年销售单价较 2013 年和 2015 年有所下降。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外销售的精密清洗设备平均销售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福建新峰二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向公司采购单槽式超声波搅拌机 25 台，由于单槽式超声波搅拌机单价较低导致 2016 年 1-6 月精密清洗设备单位售价有所下降。

（2）电镀设备收入分析

公司电镀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环形电镀生产线、全自动龙门式生产线、全自动单臂式生产线、电镀槽及废气处理系统等装置等。

报告期内，电镀设备收入分别为 7,893.28 万元、5,431.88 万元、7,889.25 万

元和 1,820.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5%、15.10%、21.47%和 12.00%。

2014 年电镀设备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2,461.41 万元，主要系个别客户由于自身厂房竣工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产品虽然送达客户生产场地，但没有进行安装调试，无法确认相关收入，因此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5 年电镀设备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457.38 万元，主要系公司始终坚持走中高端路线，不断提升电镀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同时将汽车零部件领域作为主攻方向并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山日信工业有限公司、KPF VIETNAM CO.,LTD、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采购体系，并与上述公司签订了大额销售订单，部分销售订单已于 2015 年实现收入。坚持拓展汽车零部件领域将推动公司新一轮增长。

2016 年 1-6 月，电镀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因为：2016 年 3 月，公司与美国 CERIUS AUTOMOTIVE.INC 签订了总价值高达 68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为其定制一套全自动龙门式 ABS/PC 电镀生产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生产线仍处于生产过程中，尚未实现销售收入。该生产线预计将于 2016 年年底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由于电镀设备存在投资规模大、建造周期长等特点，导致其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变化较大，具体原因：

A、公司电镀设备作为工业生产设备，销售收入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客户对整套生产线进行投资时，才会采购电镀设备；

B、电镀生产线存在投资规模大、建造周期长、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通常情况下电镀生产线投产后短期内一般无需追加投资；

C、目前，公司电镀设备下游客户以汽车零部件行业、建材行业、传统五金行业为主，由于近年来建材行业、传统五金行业增速明显放缓，因此客户对固定资产持续投入的需求较低；

D、自 2012 年起，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积极拓展汽车零部件领域业务，并成功进入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山日信工业有限公司、KPF VIETNAM CO.,LTD、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

应商的全球采购体系，下游客户行业的变化也导致主要客户的变化。

（3）水处理设备收入分析

公司水处理设备主要包括纯水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和中水回用设备等。

报告期内，水处理设备收入分别为 5,457.83 万元、6,109.61 万元、6,461.68 万元和 4,767.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2%、16.98%、17.58%和 31.43%。

2014 年水处理设备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651.7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52.07 万元，主要系公司污水及中水回用设备逐渐得到市场认可，订单量有所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2016 年 1-6 月，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较大，主要受益于阿特斯及欧菲光相继大幅扩产所致。目前，上述两家企业均处于快速扩张期，阿特斯在泰国投资建设了 2GW 光伏生产线，欧菲光亦在江西南昌筹建多条玻璃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均需要配置大量污水设备及纯水设备，导致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规模同比大幅提升。

十二五期间，提升水循环利用率和资源利用率将是水处理行业发展重点。公司抓住这一发展契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把更多的精力、人力、财力投入到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的研发与销售中去，短期内业绩可能会存在一定波动，但从长远来看，节能环保型的水处理设备将会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也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由于水处理设备需求是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下游客户自身受其在手订单、原有产线规模等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节奏有所不同，当下游客户迅速扩张时（例如捷普集团）才会保持连续的采购需求，反之，则在短期内不再追加投资。同时，公司自 2013 年起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放弃部分投资型的纯水项目订单，专注于节能环保型的污水处理项目和中水回用项目，产品结构的变化也导致了下游客户的变化。

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水处理设备主要客户变化较大。

2、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800.79	97.59%	36,187.31	98.48%	35,664.63	99.14%	39,153.71	98.45%
代理	365.99	2.41%	558.91	1.52%	307.72	0.86%	616.45	1.55%
合计	15,166.77	100.00%	36,746.23	100.00%	35,972.36	100.00%	39,770.15	100.00%

公司坚持以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对销售团队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并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7%以上，直销模式使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售后服务优势得以更好的体现，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3、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8,289.74	54.66%	18,833.91	51.25%	16,253.64	45.18%	12,349.65	31.05%
华南	2,916.39	19.23%	7,300.03	19.87%	8,239.72	22.91%	12,845.39	32.30%
华中	1,895.89	12.50%	4,566.13	12.43%	6,763.65	18.80%	5,598.76	14.08%
华北	64.62	0.43%	547.28	1.49%	1,948.20	5.42%	1,840.12	4.63%
西北	600.54	3.96%	944.87	2.57%	447.96	1.25%	574.21	1.44%
西南	45.60	0.30%	3,873.77	10.54%	911.67	2.53%	1,292.99	3.25%
东北	162.93	1.07%	107.19	0.29%	419.02	1.16%	1,469.47	3.69%
境外	1,191.07	7.85%	573.04	1.56%	988.49	2.75%	3,799.57	9.55%
合计	15,166.77	100.00%	36,746.23	100.00%	35,972.36	100.00%	39,770.15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上述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是我国平板显示、消费电子、光伏等产业的聚集区。公司在深圳、苏州设立了多家子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抢占重点市场。

经过前期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具有稳定的市场优势，销售收入金额较高，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地区合计销售累计金额为 87,028.47 万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 68.1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华中、西北和西南地区的业务也呈现出大幅增长的态势。

（二）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5,166.77	36,746.23	2.15%	35,972.36	-9.55%	39,770.15
营业利润	1,293.75	4,268.41	-6.43%	4,561.91	-2.85%	4,695.55
利润总额	1,510.23	4,816.25	1.04%	4,766.74	-2.11%	4,869.31
净利润	1,231.81	3,950.40	1.85%	3,878.79	-1.69%	3,945.63

2、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以及各自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293.75	85.67%	4,268.41	88.63%	4,561.91	95.70%	4,695.55	96.43%
营业外收入	220.96	14.63%	579.08	12.02%	238.35	5.00%	206.24	4.22%
利润总额	1,510.23	100.00%	4,816.25	100.00%	4,766.74	100.00%	4,86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及其产生的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3%、95.70%、88.63%和 85.67%。因此，公司利润来源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3、2015 年度，公司上下半年营业收入、期间费用与净利润对比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6,391.61 万元，占比 44.61%；下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0,354.62 万元，占比 55.39%，主要原因系公司春节期间员工放假时间较长（每年春节放假天数保持在 25 天左右），公司下半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占全年生产经营时间比例约为 55%，生产经营时间比上半年长。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也受春节放假因素的影响，一般到二季度与发行人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较

多，该批设备通常在下半年才完成验收，导致了发行人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

2015年度，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322.37万元，下半年实现净利润2,628.03万元，下半年较上半年增长1,305.66万元，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5 年下半年	变化
销售收入	16,391.61	20,354.62	3,963.01
销售成本	10,596.75	13,121.44	2,524.69
销售毛利	5,794.86	7,233.18	1,438.32
毛利率	35.35%	35.54%	0.18%
期间费用	4,084.15	4,024.95	-59.20
其中：销售费用	1,115.71	1,162.80	47.09
管理费用	2,927.76	2,824.85	-102.91
财务费用	40.68	37.29	-3.39
期间费用率	24.92%	19.77%	-5.14%
净利润	1,322.37	2,628.03	1,305.66
销售净利润	8.07%	12.91%	4.84%

从上表可知，2015年下半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销售毛利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半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长于上半年，占全年生产经营时间比例约为55%，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环比增长3,963.01万元，同时，上下半年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导致下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环比增长1,438.32万元。

此外，公司下半年期间费用环比下降59.20万元，其中：销售费用环比增长47.09万元，管理费用环比下降102.91万元，财务费用环比增长3.39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2015年度上下半年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上半年		2015 年度下半年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运输费	269.11	1.64%	212.70	1.04%
差旅费	190.77	1.16%	207.90	1.02%
职工薪酬	276.98	1.69%	339.44	1.67%
维修费	225.17	1.37%	153.70	0.76%
业务招待费	20.77	0.13%	60.83	0.30%
广告展览费	55.87	0.34%	81.48	0.40%
办公及咨询费	40.20	0.25%	27.33	0.13%
车辆费	8.02	0.05%	33.09	0.16%
其他	28.82	0.18%	46.33	0.23%
合计	1,115.71	6.81%	1,162.80	5.71%

2015 年度，公司上下半年销售费用变化不大，下半年销售费用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下降。

2015 年度上下半年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上半年		2015 年度下半年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职工薪酬	1,311.27	8.00%	1,218.33	5.99%
研发费用	681.30	4.16%	799.68	3.93%
折旧与摊销	260.38	1.59%	243.68	1.20%
办公及咨询费	186.91	1.14%	187.90	0.92%
差旅费	62.38	0.38%	119.38	0.59%
车辆费	155.76	0.95%	23.59	0.12%
业务招待费	89.57	0.55%	40.20	0.20%
租赁费	78.46	0.48%	63.94	0.31%
税金	40.16	0.25%	48.33	0.24%
其他	61.57	0.38%	79.82	0.39%
合计	2,927.76	17.86%	2,824.85	13.88%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中固定费用折旧与摊销上下半年基本持平；职工薪酬下半年较上半年减少 92.94 万元，主要系公司春节奖金于上半年发放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了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研发设备的折旧与摊销以及材料投入等。公司下半年研发费用略高于上半年水平主要系公司各个研发项目处于不同的研发阶段，材料与人工投入略有不同所致；

公司下半年差旅费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高管积极开拓市场，下半年出差较为频繁所致。

综上，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半年是合理的，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

（三）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情况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及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清洗设备	2,992.51	55.51%	7,362.77	56.51%	8,036.41	61.89%	9,134.01	68.59%
电镀设备	529.82	9.83%	2,265.01	17.39%	1,679.54	12.94%	1,683.03	12.64%
水处理设备	1,434.11	26.60%	1,876.55	14.40%	1,792.86	13.81%	1,449.65	10.89%
其他	96.11	1.78%	878.88	6.75%	548.01	4.22%	392.88	2.95%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5,052.55	93.72%	12,383.20	95.05%	12,056.82	92.86%	12,659.56	95.06%
其他业务毛利	338.50	6.28%	644.84	4.95%	927.62	7.14%	657.46	4.94%
营业毛利合计	5,391.05	100.00%	13,028.04	100.00%	12,984.43	100.00%	13,317.03	100.00%

公司产品中毛利占比最高的是精密清洗设备，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产品工艺不断完善，市场地位愈发稳固，销售收入及产品毛利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2、营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精密清洗设备毛利率	38.48%	0.36%	38.13%	1.27%	36.85%	-1.64%	38.50%
电镀设备毛利率	29.11%	0.40%	28.71%	-2.21%	30.92%	9.60%	21.32%
水处理设备毛利率	30.08%	1.04%	29.04%	-0.30%	29.34%	2.78%	26.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81%	-0.45%	35.26%	0.34%	34.92%	1.92%	33.00%
综合毛利率	35.55%	0.09%	35.45%	-0.64%	36.10%	2.61%	33.4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48%、36.10%、35.45%和 35.55%，总体保持稳定。由于市场旺盛的需求以及逐步稳固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精密清洗设备毛利率始终保持在 36%以上；受宏观形势的影响以及下游客户的结构性调整，水处理设备和电镀设备毛利率有所波动。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2015 年较 2014 年、2014 年较 2013 年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2014 年较 2013 年
产品结构的变动	-0.72%	-0.21%	0.43%
精密清洗设备	0.18%	0.67%	-1.00%
电镀设备	0.05%	-0.47%	1.45%
水处理设备	0.33%	-0.05%	0.47%
其他	0.25%	-0.57%	1.26%
合计	0.09%	-0.64%	2.61%

2014 年较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2.6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电镀设备自身毛利率的提高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 1.45 个百分点以及其他收入毛利率的提高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 1.26 个百分点所致。

2015 年较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 0.6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电镀设备与其他收入毛利率分别下降 0.47 个百分点和 0.57 个百分点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0.64 个百分点。

2016 年 1-6 月较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0.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水处理设备收入和其他收入毛利率分别上升 0.33 个百分点和 0.25 个百分点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0.09 个百分点。

3、公司定价政策及销售单价

公司产品实行“预算成本加成定价策略”，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综合考虑客户对该设备的用料要求、工艺要求、技术要求等因素后，以原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为基础，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加上公司要求的目标利润后确定，同时对比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市场价格后再向客户报价。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每一台设备均根据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制造，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4、精密清洗设备毛利率分析

据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清洗行业发展中心统计，目前国内精密清洗设备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000 家，约 80% 企业为小型企业。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是从事低端的普通清洗设备的制造，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主要应用在传统工业领域，产品附加值低，毛利率水平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本公司一贯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并始终专注于平板显示、光伏、家电等中高端精密清洗设备市场，相关产品已经达到同类进口设备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由于价格优势明显，在与国外厂商竞争中逐渐显露优势。较高的性价比、良好的售后服务是公司精密清洗设备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有力保证。

（1）精密清洗设备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精密清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8.50%、36.85%、38.13% 和 38.48%，总体较为平稳，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65%，主要原因为：A、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下游客户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为转嫁其自身压力因而降低设备采购价格；B、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的客户对于产品会有不同的配置要求。近年来，随着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客户要求公司使用高品质的机电与工控电器。例如，要求公司在选择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时以德国西门子为主，在选择变频器时以法国施耐德为主，在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的同时增加了成本；C、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自身工艺，对产品结构进行了更新设计，部分标

准配置进行了升级换代。以移动喷淋系统为例，原标配主要由传统不锈钢波纹管组成，后期维护成本较高，公司在改用了自主设计的快装式超柔性硅胶软管之后，使用寿命得到延长；D、随着市场劳动力成本的攀升，公司为了增加员工归属感减少人员流失，大幅提升一线生产工人的平均薪酬。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由 12.29%提升至 14.39%，营业成本的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27%，主要原因为：A、受益于周期性行业下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普遍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尤其是公司用量较大的 304 不锈钢板和 304 不锈钢异型材降幅均在 20%以上；B、2015 年度，公司加大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设计更为合理。例如采用了更为省料的模块化结构，降低了材料使用量，与此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C、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了资产投资规模，购置各类机器设备，例如 2014 年下半年购置的光纤激光切割机，在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外协费用，降低了产品成本。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2）精密清洗设备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精密清洗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64	39.12%	1,191.84	38.35%	3,465.53	37.88%	2,407.78	41.39%
富士康科技集团	575.55	37.27%	2,248.95	35.87%	1,248.60	33.63%	2,718.73	36.11%
Jabil Circuit Inc	406.43	39.61%	4,060.86	39.60%	844.31	36.59%	2,694.27	43.50%
Catcher Technology Co., Ltd.	-	-	3,058.84	39.10%	3,085.41	38.53%	-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40	37.96%	40.85	36.32%	228.43	40.06%	1,719.66	39.9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79.49	32.89%	1,440.00	32.05%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641.73	36.54%	785.41	42.37%	75.21	36.67%
中南创发集团	107.74	37.92%	25.13	35.55%	978.97	32.78%	769.06	38.2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76	38.06%	-	-	378.48	37.92%	927.27	38.4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825.64	39.20%	38.46	38.13%	14.53	38.39%	-	-
合计\平均毛利率	3,844.16	38.56%	13,306.66	38.12%	11,309.16	37.28%	12,751.98	39.02%
精密清洗设备总收入\平均毛利率	7,775.88	38.48%	19,310.95	38.13%	21,806.94	36.85%	23,726.69	38.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清洗设备主要客户毛利率略有波动，导致了精密清洗设备总体毛利率随之变化。

（3）管理层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给予了一定关注，并积极实施以下应对策略，具体如下：A、保持一贯的高研发投入，努力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在攻克高端技术的同时不断提高现有工艺水平，从而提高产品附加值及竞争力；B、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以争取更多高利润订单，从而从结构上达到毛利率的提升；C、扩大生产能力，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的产销量将迈上一个新台阶，从而达到规模生产优势以提高公司获取大额订单的能力。

5、电镀设备毛利率分析

目前国内电镀设备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主要集中在低端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电镀加工厂、五金工具等，市场竞争激烈，以价格竞争为主；而如汽车零部件、PCB、航天航空、军工等门槛较高的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少，主要是一些具备多年工艺技术和品牌积累的国内大型电镀设备制造商和外资厂商。

报告期内，电镀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1.32%、30.92%、28.71%和 29.11%，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电镀业务产能不足，造成部分加工环节采用了外协加工方式，使得当年毛利率低于历史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电镀设备按照下游客户行业分类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361.46	19.86%	29.84%	3,802.74	48.20%	30.09%
其他	1,458.81	80.14%	28.92%	4,086.52	51.80%	27.43%
合计	1,820.27	100.00%	29.11%	7,889.25	100.00%	28.7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2,551.89	46.98%	35.22%	3,909.45	49.53%	26.14%
其他	2,879.99	53.02%	27.11%	3,983.84	50.47%	15.21%
合计	5,431.88	100.00%	30.92%	7,893.28	100.00%	21.32%

由上表可知，2013 -2015 年，公司坚持拓展汽车零部件领域业务，电镀设备中汽车零部件行业占比保持在 45%以上，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相关行业经验和工艺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有效地降低了前期设计成本，通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减少生产成本，使得公司 2014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得到大幅提升，具体包括两个方面：

A、同一客户的相同产品。2013 年公司首次承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自动电镀生产线业务，由于该生产线的设计成本与生产成本投入较大，毛利率仅为 17.01%。2014 年生产该客户的第二条产线时，公司工艺水平有所提升，同时设计成本也大大降低，项目毛利率提升至 35.62%。

B、不同客户的类似产品。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接了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珠海市永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自动龙门式 ABS/PC 塑料电镀生产线业务，上述三家客户均为汽车厂商的内外饰配套商，所需的电镀生产线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 2013 年生产的 2 条全自动龙门式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21.50%、20.05%，2014 年公司通过改善部分工艺设计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减少外协支出，最终 2014 年向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交付使用的全自动龙门式 ABS/PC 塑料电镀生产线毛利率达到了 32.86%。

2015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电镀设备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

公司向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 2.3 米全自动龙门式 ABS 及 PC/ABS 电镀生产线的成本较高所致。

公司出于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电镀设备整体战略定位考虑，同时面临主要竞争对手香港宝龙集团、京威股份的竞争压力，公司决定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将该条生产线打造成为高端电镀设备的样板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上述成本投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电控方面，公司采用了德国奥库斯软件、近七成的德国西门子进口元器件，同时配置了德国进口的铜 V 座部件作为导电系统，使得产线稳定性大幅提升，产品良品率达到 95%以上；

B、防腐方面，公司采用高品质的氟碳喷涂工艺替代原有的烤漆工艺，使得产品线更耐用，维修率大幅降低；

C、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将欧洲最高标准的节能高效率干燥系统加入方案设计中，弃用了原来的一条生产线需十台低效率高耗能干燥设备的设计方案，改为采用两台高效率低能耗的抽湿干燥设备，该设计为国内首创，并进一步提升了良品率以及生产效率。

上述三个方面使得该生产线成本较原工艺成本提升近 10%，导致 2015 年度汽车零部件电镀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 1-6 月，电镀设备中汽车零部件行业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2016 年 3 月，公司与美国 CERIUS AUTOMOTIVE.INC 签订了总价值高达 68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为其定制一套全自动龙门式 ABS/PC 电镀生产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生产线仍处于生产过程中，尚未实现销售收入。该生产线预计将于 2016 年年底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6、水处理设备毛利率分析

近年来，我国经济面临产业结构转型，与投资密切相关的纯水设备因投资下滑导致市场需要有所下降。同时由于环境恶化，促进了国家环保政策的改变，污染物的排放质量和资源回收利用率逐渐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首要因素，使得市场对于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设备需要增加，一些在废水处理和废水回用水处理技

术上具备技术领先性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水处理设备按照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纯水设备	2,353.36	49.36%	22.61%	4,777.22	73.93%	25.80%
污水设备	2,414.12	50.64%	37.37%	1,684.46	26.07%	38.22%
合计	4,767.49	100.00%	30.08%	6,461.68	100.00%	29.0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纯水设备	4,428.11	72.48%	26.36%	4,891.50	89.62%	25.82%
污水设备	1,681.50	27.52%	37.21%	566.32	10.38%	32.99%
合计	6,109.61	100.00%	29.34%	5,457.83	100.00%	26.56%

报告期内，水处理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6.56%、29.34%、29.04%和 30.08%，总体较为稳定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自 2013 年起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放弃部分投资型的纯水项目订单，专注于节能环保型的污水处理项目和中水回用项目，公司污水及中水回用设备占水处理设备的比例自 2013 年的 10.38%增长至 2016 年 1-6 月的 50.64%。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及中水回用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2.99%、37.21%、38.22%和 37.37%，均高于纯水设备，加之公司工艺日臻成熟，规模效应也逐步体现，污水及中水回用设备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使得公司水处理设备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7、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1) 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无以精密清洗设备作为主业的 A 股上市公司。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受其产品价格、成本构成、制造特点等因素影响，不同产品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水平有一定的差异。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数据相比较，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
300024.SZ	机器人	-	34.09%	35.81%	33.57%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系统
300193.SZ	佳士科技	-	33.99%	29.59%	32.91%	为逆变焊机、内燃发电焊机和焊割成套设备
002520.SZ	日发精机	-	36.58%	37.83%	31.21%	数控机床、数控磨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
300362.SZ	天翔环境	-	44.20%	36.09%	38.82%	分离机械设备系列产品、水轮发电机组成套、部套设备
300391.SZ	康跃科技	-	33.50%	36.72%	38.56%	涡轮增压器
300441.SZ	鲍斯股份	-	28.42%	35.04%	38.10%	螺杆工艺机、螺杆空压机、螺杆主机
算术平均		-	35.13%	35.18%	35.53%	
本公司		35.55%	35.45%	36.10%	33.4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故未比较 2016 年 1-6 月情况。

注：选择上述可比公司的原因：A、经营模式与本公司较为类似；B、产品应用领域都比较广泛，下游客户遍布工业各领域；C、主要产品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设备。

2) 电镀设备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由于国内无可比电镀设备上市公司，故未对电镀设备进行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3) 水处理设备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
600874.SH	创业环保	-	39.31%	43.91%	39.72%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300070.SZ	碧水源	-	48.51%	42.45%	45.26%	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300172.SZ	中电环保	-	40.46%	36.46%	31.82%	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300262.SZ	巴安水务	-	N/A	28.23%	23.70%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
算术平均		-	42.76%	37.76%	35.13%	
本公司		30.08%	29.04%	29.34%	26.56%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故未比较 2016 年 1-6 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处理设备）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相比，远低于创业环保、碧水源、中电环保，与巴安水务基本持平。主要系：

A、报告期内，公司年平均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为 6,009.71 万元，创业环保、碧水源 2013、2014 年度实现的年平均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127,972.50 万元与 232,647.13 万元，销售规模远超本公司；

B、创业环保、碧水源、中电环保均专注于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该项目毛利率要高于纯水项目；

C、2013、2014 年，巴安水务年平均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收入为 10,548.50 万元，比本公司略高，因此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基本持平。

保荐机构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及专业研究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四）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66.77	36,746.23	35,972.36	39,770.15
减：营业成本	9,775.73	23,718.19	22,987.93	26,453.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52	341.32	337.44	369.88
销售费用	1,077.55	2,278.51	2,076.72	2,448.29
管理费用	2,664.99	5,752.61	5,267.27	5,274.63
财务费用	40.85	77.97	74.10	76.67
资产减值损失	170.38	309.21	667.00	452.01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293.75	4,268.41	4,561.91	4,695.55
加：营业外收入	220.96	579.08	238.35	206.2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49	31.24	33.52	32.48
三、利润总额	1,510.23	4,816.25	4,766.74	4,869.31
减：所得税费用	278.42	865.86	887.95	923.68
四、净利润	1,231.81	3,950.40	3,878.79	3,945.63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460.24	96.77%	22,736.14	95.86%	22,465.22	97.73%	25,699.71	97.15%
其他业务成本	315.48	3.23%	982.04	4.14%	522.71	2.27%	753.42	2.85%
合计	9,775.73	100.00%	23,718.19	100.00%	22,987.93	100.00%	26,453.13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 95%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比例很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077.55	7.10%	2,278.51	6.20%	2,076.72	5.77%	2,448.29	6.16%
管理费用	2,664.99	17.57%	5,752.61	15.65%	5,267.27	14.64%	5,274.63	13.26%
财务费用	40.85	0.27%	77.97	0.21%	74.10	0.21%	76.67	0.19%
合计	3,783.39	24.95%	8,109.10	22.07%	7,418.08	20.62%	7,799.59	19.61%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219.81	20.40%	481.81	21.15%	396.01	19.07%	493.78	20.17%
差旅费	223.31	20.72%	398.67	17.50%	377.30	18.17%	495.92	20.26%
职工薪酬	302.02	28.03%	616.42	27.05%	538.33	25.92%	448.40	18.31%
维修费	163.78	15.20%	378.87	16.63%	360.21	17.35%	447.85	18.29%
业务招待费	45.50	4.22%	81.60	3.58%	72.62	3.50%	153.78	6.28%
广告展览费	46.06	4.27%	137.35	6.03%	129.64	6.24%	135.08	5.52%
办公及咨询费	33.52	3.11%	67.53	2.96%	64.86	3.12%	111.61	4.56%
车辆费	22.96	2.13%	41.11	1.80%	65.37	3.15%	75.77	3.09%
其他	20.59	1.91%	75.15	3.30%	72.38	3.49%	86.09	3.52%
合计	1,077.55	100.00%	2,278.51	100.00%	2,076.72	100.00%	2,44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48.29 万元、2,076.72 万元、2,278.51 万元和 1,07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6.16%、5.77%、6.20%和 7.10%，基本保持平稳。

A、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493.78 万元、396.01 万元、481.81 万元和 219.81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的业务特点所决定。一方面，公司产品基本都是采用直销的方式，根据合同约定，运输费用通常由本公司承担。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大型机器设备，只能采取公路运输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20.17%、19.07%、21.15%和 20.40%，2014 年运输费低于 2013 年与 2015 年主要系 2014 年销售规模略低所致。

B、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拥有技术过硬的专业团队，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和建设实践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回头客较多，相

应节约了差旅费、办公费等内部运作成本。

C、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提高，为顺应人力市场的发展，公司近年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

D、维修费

公司发生的维修费主要系对尚在质保期内的产品维修所产生的售后维护费用，主要构成为各种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保持在 1% 左右，公司产品质量较好。

E、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费用预算管理，有效地控制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管理性支出所致。

F、广告展览费

公司采用的广告形式主要包括通过参加本行业各类展览会、发放业务宣传资料以及网站宣传等。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广告投入金额稳定在 100 万元以上，占营业收入比例也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00024.SZ	机器人	-	1.78%	1.35%	1.18%
300266.SZ	兴源环境	-	3.84%	3.24%	6.36%
300193.SZ	佳士科技	-	8.33%	7.50%	8.64%
算术平均		-	4.65%	4.03%	5.40%
本公司		7.10%	6.20%	5.77%	6.16%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故未比较 2016 年 1-6 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佳士科技处于同一水平，由于兴源环境自 2014 年度起向“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销售费用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20.44	45.80%	2,529.60	43.97%	2,479.23	47.07%	2,282.58	43.27%
研发费用	673.76	25.28%	1,480.98	25.74%	1,066.53	20.25%	1,159.59	21.98%
折旧与摊销	230.15	8.64%	504.06	8.76%	505.69	9.60%	495.54	9.39%
办公及咨询费	164.39	6.17%	374.81	6.52%	357.56	6.79%	390.68	7.41%
差旅费	79.88	3.00%	181.76	3.16%	180.02	3.42%	190.67	3.61%
车辆费	71.69	2.69%	179.35	3.12%	178.54	3.39%	166.65	3.16%
业务招待费	70.97	2.66%	129.77	2.26%	115.31	2.19%	156.51	2.97%
租赁费	66.05	2.48%	142.40	2.48%	155.53	2.95%	134.70	2.55%
税金	31.46	1.18%	88.49	1.54%	87.64	1.66%	84.14	1.60%
其他	56.20	2.11%	141.39	2.46%	141.20	2.68%	213.58	4.05%
合计	2,664.99	100.00%	5,752.61	100.00%	5,267.27	100.00%	5,27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274.63 万元、5,267.27 万元、5,752.61 万元和 2,664.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6%、14.64%、15.65%和 17.57%。

A、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呈逐步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顺应人力市场的发展近年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所致。

B、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主要包括了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研发设备的折旧与摊销以及材料投入等。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行业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成立至今，管理层一贯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C、折旧与摊销

主要包括公司厂房与土地的摊销、后期改造工程的摊销以及其他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折旧。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围绕技术提升和产业规模扩大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累计发生资本性支出 2,697.89 万元，折旧和

摊销金额相应增加。

D、办公及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390.68 万元、357.56 万元、374.81 万元和 164.39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费用预算管理，有效地控制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性支出所致。

E、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差旅费得到一定控制，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逐步控制管理人员出差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改变集团办公模式，诸如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内部管理会议等，在提高办公效率的同时减少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00024.SZ	机器人	-	13.91%	12.33%	10.81%
300266.SZ	兴源环境	-	10.79%	8.98%	12.11%
300193.SZ	佳士科技	-	15.56%	13.33%	13.67%
算术平均		-	13.42%	11.54%	12.19%
本公司		17.57%	15.65%	14.64%	13.1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故未比较 2016 年 1-6 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A、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导致职工薪酬支出较高；B、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也导致了公司整体管理成本较高。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7.38	70.57	62.81	31.10
减：利息收入	19.86	44.44	6.67	8.19

汇兑损失	23.73	-15.33	-4.07	41.94
其他	9.60	67.17	22.02	11.83
合计	40.85	77.97	74.10	76.6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贷款利率和公司年平均贷款金额相匹配。此外,由于公司产品外销比例很小,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70.38	309.21	667.00	452.01
合计	170.38	309.21	667.00	452.0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52.01 万元、667.00 万元、309.21 万元和 170.3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就公司总体资产质量状况来看,公司遵循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220.96	579.08	238.35	206.24
营业外支出	4.49	31.24	33.52	32.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6.47	547.84	204.83	173.76
利润总额	1,510.23	4,816.25	4,766.74	4,869.31
占利润总额比例	14.33%	11.37%	4.30%	3.57%
营业利润	1,293.75	4,268.41	4,561.91	4,695.55
占营业利润比例	16.73%	12.83%	4.49%	3.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73.76 万元、204.83 万元、547.84

万元和 216.47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9	-	-	3.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9	-	-	3.45
政府补助利得	202.87	537.77	170.75	112.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5.05	5.55	49.09	1.18
其他	10.85	35.76	18.51	89.61
合计	220.96	579.08	238.35	206.24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年份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技研发补贴	汽车零部件喷淋超声精密真空清洗机项目补助	货币资金	2013年	-	50.00	50.00	-
	研磨后玻璃清洗机项目补助	货币资金	2013年	-	7.50	7.50	-
	G6代线显影蚀刻玻璃清洗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专项补助	货币资金	2014年	37.50	75.00	6.25	-
	TFT-LCK液晶面板关键装备一镀膜前玻璃机研发项目政府专项补助	货币资金	2014年	25.00	50.00	-	-
	高效节能水基超声波清洗系统的研发项目政府专项补助	货币资金	2015年	25.00	12.50	-	-
	湿法冶金工业废水资源化治理工艺的研发项目政府专项补助	货币资金	2015年	25.00	12.50	-	-
高新证书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货币资金	2013年、2015年	-	20.00	-	40.00
改制上市资助	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补贴	货币资金	2013年、2014年、2015年	-	150.00	100.00	50.00
税收返还款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货币资金	2015年	83.37	140.27	-	-
其他政府补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资助费	货币资金	2013年	-	-	-	22.00
	表彰苏州市相城区2013年度优秀企业	货币资金	2014年	-	-	5.00	-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年份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						
	强工业保增长促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货币资金	2014年	-	-	2.00	-
	西安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货币资金	2015年	-	10.00	-	-
	贷款利息补贴类资助	货币资金	2015年	-	8.00	-	-
	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	货币资金	2015年	-	2.00	-	-
	苏州市黄桥政府纳税奖励	货币资金	2016年	5.00	-	-	-
	苏州黄桥财政局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 技术企业经费奖励	货币资金	2016年	2.00	-	-	-
合计				202.87	537.77	170.75	112.00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6	1.42	5.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76	1.42	5.01
罚款滞纳金支出	2.51	0.03	22.27	4.40
赔偿支出	0.20	6.35	9.00	10.94
其他	1.78	23.10	0.83	12.14
合计	4.49	31.24	33.52	32.48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341.21	-	-	-
机器设备	117.28	88.13	350.23	83.46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设备	23.00	16.64	59.81	72.03
电子设备	5.19	26.99	41.64	93.24
办公设备	-	7.88	2.65	0.38
小计	1,486.68	139.65	454.33	249.11
二、无形资产	-	-	-	7.31
三、在建工程	291.87	820.36	133.24	123.99
四、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负数填列）	-1,341.21	-	-	-
五、长期待摊费用	19.42	180.18	15.90	117.06
合计	456.75	1,140.19	603.48	497.47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技术提升和产业规模扩大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累计形成资产 2,697.8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的支出主要为购建与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车辆等，而在建工程的支出主要为系东莞液晶、东莞工业新厂址工程建设支出。

公司近年来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无进行跨行业投资的计划。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无重大差异。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

随着中国工业化的逐渐深入，精密清洗设备的应用领域越加广泛，相应产业规模也不断扩大。一方面近年来兴起的消费电子、平板显示、汽车零部件等高科技产业，由于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的精密程度高，精密清洗设备是其生产环节中的不可或缺的产线设备，大大拓宽了精密清洗设备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传统制造类企业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清洗设备优化改造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成为必然趋势。

2、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但以公司现有的机器设备、生产厂房和人员仍然无法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旺盛需求，产能的制约对公司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中，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将随着项目的进展逐步提升，公司资产总额也将大幅增长。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所有者权益随公司利润的增加而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更大幅度地提高所有者权益。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营业收入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产品为精密清洗设备，随着中国工业化的逐渐深入，公司产品的应

用领域愈发广泛。同时，随着精密清洗设备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对清洗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不仅要求单一清洗技术的性能提升，还要求结合多种清洗技术进而提升清洗效率和洁净程度，使得市场容量在进一步加大。

除此之外，随着企业能源价格和排污成本逐渐提高，下游行业对精密清洗设备的环保节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包括利用碳氢替代 ODS，清洗介质的后处理等，也为公司提供新一轮发展契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会持续增长。

2、营业成本发展趋势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将随之增长。

由于不锈钢材料、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不锈钢材料的价格波动和人工薪酬水平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采购规模的扩大，充分发挥采购规模优势，控制采购成本；同时通过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技术、加强内部流程管理，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人均生产效率，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营业成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和运营效率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七、公司未来分红政策分析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可持续发展策略，在谋求发展的同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及现实利益，力求公司自身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相关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同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审核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作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审核意见以及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作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审核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作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三）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在2016-2018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2016-2018年，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2、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未分配利润用途

未分配利润既是公司获取长期资产及进行日常资产运营的资金来源之一，也是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的资金来源。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与回报股东的需要，并根据公司现金流量、融资能力等情况，统筹安排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主要包括：1、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逐步采取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予以分配；2、在向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3、用于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加强研发投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

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健全、有效。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5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的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效益，而是通过推动公司技术实力进步间接提升公司竞争力。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规模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10,418.51	9,000.00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8,251.60	6,500.0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989.78	739.0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1,000.00
合计	24,159.89	17,239.00

1、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投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扩大原有业务产能、提升生产设备水平、吸引高素质人才，在沿用现有技术争取实现技术升级向高端领域延伸扩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扩建研发中心，扩充研发队伍、改善研发硬件环境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提升公司现有业务营运资本

4、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二十年来，公司专注于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无论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有十分扎实的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企业文化。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

人员将以内部选拔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采用公司内部选调和内部竞聘的方式选拔，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从相应业务板块选调拔尖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迅速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经在精密清洗等方面掌握了诸多先进技术，公司形成了基于机械、电子、信息工程等高度融合的研发设计能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各项国内专利 88 项，计算机著作权 16 项。

（3）市场储备

公司目前下游客户遍布各个工业领域，并且与各个产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些优质的客户基础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行业	客户名称
平板显示行业	蓝思科技、长信科技、京东方、东旭光电、星光光电、可成科技
消费电子行业	富士康、捷普集团、比亚迪电池
光伏行业	汉能控股、阿特斯光伏
汽车零部件行业	德国博世、万向钱潮、上海交运
家电行业	格力电器、黄石东贝
装备机械行业	三一重工、中国北车、东方电气、约翰迪尔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人才梯队建设

在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努力提升现有团队的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引进高端技

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在不断提升职工福利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建立完整的职位管理体系，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协助员工结合公司发展制定个人职业生涯规划计划，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紧密结合。

2、提高营销能力的措施

建立客户开发管理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培育和维护客户，并针对重点客户进行深入了解、熟悉并掌握客户需求和发展的需要，为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的解决方案。同时设立国际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3、提升技术水平的措施

公司将在培养现有人才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各类高端技术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针对高世代线平板清洗设备和兆赫、多频超声波清洗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开展重点研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吸取先进技术发展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1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66.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15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7.47%、6.85%和 5.07%。

公司 2016 年仍将保持稳健经营。根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600—25,7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0—2,470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约-7.14%—1.13%和-8.38%—10.93%。公司预计 2016 年第 3 季度及 2016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人员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16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国内工业精密清洗行业的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结合经济发展形势以及中国制造业升级等外部因素，把“成为世界一流的精密清洗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公司未来总体战略发展目标。

为实现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发展计划：不断引进人才和提升员工素质提升公司技术力量和管理能力；不断改善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改善和提升公司营销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公司精密清洗设备产能和应用范围提高市场占用率；不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实施以下发展计划：

1、人才规划

在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努力提升现有团队的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在不断提升职工福利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建立完整的职位管理体系，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协助员工结合公司发展制定个人职业生涯规划计划，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紧密结合。

2、产品质量规划

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为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体系，并据此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公司将持续改善采购、生产、内部审核、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控制、纠正与预防控制措施等制度提升产品质量，使产品完全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紧密跟踪国际同行业先进企业的质量管理控制操作流程，在生产过程中加以研究和应用，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质量标准体系，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3、技术规划

公司将在深圳本部扩建研发设计中心，在培养现有人才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各类高端技术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吸取先进技术发展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几年公司具体研发规划如下：

- ①重点研发高世代线平板清洗设备和兆赫、多频超声波清洗设备；
- ②建立行业数据库和产品标准体系；
- ③对各个下游重点行业技术进行专项研究，提升细分行业服务能力，并开展前瞻性研究；
- ④研发 500 千赫以上超高频超声波发生器及换能器等关键零部件；
- ⑤对产品全自动化智能控制进行专项研究。

4、销售营销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营销能力，公司将重点开展如下计划：

- ①建立客户开发管理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培育和维护客户，并针对重点客户进行深入了解、熟悉并掌握客户需求和发展的需要，为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的解决方案。
- ②设立国际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 ③扩大公司宣传，积极参加各类展览展会，扩大和科达品牌知名度。
- ④加大新品投放市场的宣传力度。

5、产能规划

本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东莞和苏州扩大平板清洗设备和超声清洗设备的产能。产能的扩大将有助于扩充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充分发挥本公司的人才、技术、品牌和经验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融资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将明显优化，资产规模会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其拟定主要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 ②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③金融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④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⑤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⑥公司重点下游行业如平板显示行业、消费电子、汽车行业、半导体及元件、光伏等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⑦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 ⑧公司未受到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风险因素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出现由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人才方面

公司人才储备稍显不足，特别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现有人才数量和层次还

不能完全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经营和战略规划能力及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提出较高要求。公司需要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管理理念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人才、掌握设备操作的工程师和大量的熟练工人。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员工人数的快速增加，势必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二）资金方面

为应对市场竞争，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引入高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和滚动发展的模式将无法适应今后的竞争环境，为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融资渠道，尤其是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根据精密清洗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水平和发展战略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和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发展计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现有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是上述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万元）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10,418.51	9,000.00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8,251.60	6,500.0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989.78	739.0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1,000.00
合计		24,159.89	17,239.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到位后，首先将部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上述项目的资金，余下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	项目环保批文
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 131900366000227	清溪环建（2013）10006 号
超声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相发改投备（2013）29 号	苏相环建（2013）113 号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3）0022 号	深龙华环批（2013）100355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将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备相应的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营规模方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8,220.65 万元，净资产为 32,029.08 万元，本次拟用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额为 17,239.0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35.75%，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3.82%，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第二、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业绩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会增加，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其中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和超声清洗设备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53,199.99 万元，新增净利润 8,478.70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第三、技术水平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精密清洗技术的研发创新，跟随中国工业的变迁，公司下游客户从最早的钟表、电镀企业到目前以消费电子、平板显示、光伏、家电厂商为主，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主要的精密清洗设备制造企业。公司技术积累雄厚，已经成功掌握多项清洗技术，能够根据客户的各种清洗需求，结合多种清洗工艺和清洗溶剂开发清洗设备，以达到高效环保的清洗效果。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经在精密清洗等方面掌握了诸多先进技术，公司形成了基于机械、电子、信息工程等高度融合的研发设计能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项国内专利 88 项，计算机著作权 16 项；

第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本着品质精益求精与强化管理的目标，导入 ISO9001 国际品质管理系统，编制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定了“规范管理、品质第一、客户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文化。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选拔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采用公司内部选调和内部竞聘的方式选拔，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从相应业务板块选调拔尖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迅速胜任工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10,418.51	693.65	自筹资金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8,251.60	-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989.78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厂房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投资金额 665.40 万元）已完工转固；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已开工建设，已完成投资金额 28.25 万元（建筑面积为 10,17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扩建项目尚未启动。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专注于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八）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投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一）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目前主要下游行业包括平板显示、消费电子、光伏、汽车零部件等。

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受益于国内制造业升级和国民收入增长带来的消费升级，发展势头强劲。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3 年中国进口额前四位的产品分别是集

成电路（2313 亿美元）、原油（2196 亿美元）、铁矿石（1040 亿美元）、面板（496 亿美元），集成电路和面板均是精密清洗行业重点下游行业，无论从国家安全和市场情况来看，两大行业的大规模国产化的趋势非常明显。具体市场需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发展前景”。除上述行业外的其他新兴行业如航天航空、高速铁路、LED 等行业也不断发展，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上述行业均具备技术含量高、精密程度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技术革新频繁、产业链长的特点，因此这些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精密清洗设备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传统制造类企业包括五金、机械、家电等行业，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采用更加先进的清洗设备，优化生产线提升产品精度以改善产品质量和加强市场竞争力成为必然趋势，使得这部分市场存在巨大的需求。

（二）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

随着中国工业逐渐进入兼并整合阶段，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以公司主要下游消费电子和平板显示行业为例，近三年来 A 股相关上市公司为了提升服务能力，拓展产业链，进行了大量的收购兼并。下游行业的优势企业业务规模将越来越大，下游优势客户对上游基础设备供应商的成批设备供应能力、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的要求将越来越高，本公司作为精密清洗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急需充实资金实力，扩充产能、引进人才加大技术储备以提升大客户服务能力。

（三）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受制于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行，生产场地也严重不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但公司现有的机器设备、生产厂房和人员仍然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导致大量订单的流失。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有效解决公司机器设备、生产厂房、人员不足的问题，大幅提升订单消化能力。

（四）有利于公司产能升级

公司把“成为世界一流的精密清洗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未来总体战略发展目标，由于公司始终受制于资金实力，目前公司现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大部分设备均为国产设备，技术性能不足，自动化水平低下，影响到了生产效率和生产精度的进一步提升；另外公司缺乏先进的检测设备，严重阻碍了公司技术的进步。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新设备的引进以淘汰陈旧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精度，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

（五）有利于消减外协加工

2010 年以来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受制于产能不足的原因，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大幅消减外协，以避免利润外流、交货周期不可控、公司技术失密、质量不能保证等弊端。

（六）有利于提升研发实力

国内精密清洗设备行业起步较晚，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跟随国内工业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渐进入中高端市场，替代进口设备。但是在高端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清洗设备高端市场包括高世代线面板、半导体生产领域，仍然无法企及。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中心将引进高素质人才，重点研发高世代线平板清洗设备和兆赫、多频超声波清洗设备；研发 500 千赫以上超高频超声波发生器及换能器等关键零部件，实现核心高端零部件完全自主研发制造。

三、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 10,418.51 万元，建设平板玻璃清洗设备生产基地，具体包括新建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和配套公用工程设施。主要生产平板显示玻璃和其他电子玻璃等大尺寸平板清洗设备。项目建设工期 1 年半。建成后，将使公司拥有符合更高设计技术和工艺技术标准的生产车间和生

产设备，公司平板清洗设备产能和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9,087.68	87.23%
2	无形资产	35.00	0.34%
3	预备费用	181.75	1.74%
4	铺底流动资金	1,114.08	10.69%
合计		10,418.51	100.00%

2、项目建设规模

募投项目预计产值

项目年限规划 (建设期 1 年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达产率	0%	20%	60%	90%	100%
产值(万)	-	6,240.00	19,094.40	29,214.43	33,109.69

3、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

募投项目工艺技术将沿用原有生产工艺。

募投项目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激光切割机(CO ₂)	4050	1	650	650
2	CNC 数控机床	FANUCFS 30i-MA	2	300	600
3	激光切割机(CO ₂)	3015	1	350	350
4	动平衡机	schenck RBRQ200x	1	330	330
5	风刀测试仪	AC2000X	1	250	250
6	激光切割机(CO ₂)	3010	1	220	220
7	CNC 数控机床	HTC2558m	1	160	160
8	精密平面磨床	2550	2	80	16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9	动梁定柱龙门铣床	GL2016D/A	2	78	156
10	数控折弯机	WF67K24-200/3200	3	48.3	144.9
11	PVC 雕刻机	5000 型	3	30	90
12	数控车床	VTJ-1880	3	30	90
13	慢走丝线切割机	A30	1	85	85
14	数显万能滑枕升降台铣床	XS5760A/Z	3	27.9	83.7
15	IGBT 控制直流氩弧焊机	YE-315TX3HGW	33	1.8	59.4
16	数显卧式滑枕升降台铣床	XS6646/2	2	28.3	56.6
17	数控折弯机	ZYD 200/3200	1	56	56
18	数控车床	G-CNC6140/1000	3	15	45
19	行车	定制 1T	4	9	36
20	视像测量仪	STST-9600CNC	1	35	35
21	数控车床	G-CNC350/750	3	11	33
22	双曲轴精密钢架冲床	C2N110	1	32	32
23	全 数 字 控 制 CO2/MAG 焊机	YM-350GR3HNE	11	2.75	30.25
合计					3,752.85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5）字第特 411-2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已出具“清溪环建（2013）10006 号”环评批复。

6、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本项目拟新增人员

本项目拟新增就业人员 56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定员（人）
1	生产部	406
2	品管部	22
3	设计部	75
4	物控部	35
5	行政部	7
6	财务部	6
7	市场部	18
合计		569

（2）人员培训计划

为了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工作岗位的业务技能要求对员工进行不同的业务培训，包括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外部培训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设备操作的需要，并在与技术、设备转让方签订的合同中对人员培训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采取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的方式，使操作者、技术与管理人员具备各自相应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并在考核合格后上岗。

在项目建设、设备调试及试生产期间，对新招收的员工进行生产实习培训，缩短新员工的生产磨合期，并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对国家法规、安全生产等内容学习培训，为正式投产做好充分的准备。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 18 个月时间完成，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

序号	实施期限	进度安排
1	T 至 T+3 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施工设计
2	T+4 月至 T+9 月	土建施工及生产设备定制

3	T+10 月至 T+15 月	设备安装调试和水、电、气安装；人员培训；原材料准备
4	T+16 月至 T+18 月	试生产、投产

注：T 日为开工建设日。

8、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新增营业收入达到 30,069.56 万元，年均净利润 4,550.82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4.3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90 年（含建设期）。

（二）超声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 8,251.60 万元，扩产超声清洗设备，具体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及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和配套公用工程设施。主要生产超声清洗设备。项目建设期 1 年半。建成后，将使公司拥有符合更高设计技术和工艺技术标准的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公司超声清洗设备产能和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推动公司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开拓。

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7,312.70	88.62%
2	无形资产	28.00	0.34%
3	预备费用	146.25	1.77%
4	铺底流动资金	764.64	9.27%
合计		8,251.60	100.00%

2、项目建设规模

募投项目预计产值

项目年限规划（建设期 1 年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达产率（%）	0%	20%	60%	90%	100%
产值（万）	-	4,800.00	14,688.00	22,472.64	25,468.99

3、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

募投项目工艺技术将沿用原有生产工艺。

募投项目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激光切割机(CO2)	3030	3	350	1,050
2	激光切割机(CO2)	4050	1	650	650
3	不锈钢槽体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多人协作系统	1	500	500
4	数控折弯机	ZYD 200/3200	4	56	224
5	数控折弯机	WF67K24-200/3200	4	48.3	193.2
6	全自动弯管机	DW75CNC	2	50	100
7	IGBT 控制直流氩弧焊机	YE-315TX3HGW	50	1.8	90
8	动梁定柱龙门铣床	GL2016D/A	1	78	78
9	双曲轴精密钢架冲床	C2N110	2	32	64
10	全谱直读火花光谱仪	Q4	1	59	59
11	数显卧式滑枕升降台铣床	XS6646/2	2	28.3	56.6
12	数显万能滑枕升降台铣床	XS5760A/Z	2	27.9	55.8
13	EMI 接收机	ESCI3	1	48	48
14	普通车床	C6132/750	10	4	40
15	台式示波器	MS07014B	6	5.65	33.9
16	阻机分析仪	安捷伦	1	32	32
17	逻辑分析仪	安捷伦	1	33.56	33.56
18	全数字控制 CO2/MAG 焊机	YM-350GR3HNE	12	2.75	33
19	轮廓仪	CV-3200	1	30.5	30.5
20	数控车床	G-CNC6140/1000	2	15	30
合计					3,401.56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苏州相城区黄桥街道兴旺路5号和科达工业园。

2006年11月27日，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国用（2006）第00436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苏相环建（2013）113号”环评批复。

6、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本项目拟新增人员

本项目拟新增就业人员442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定员（人）
1	生产部	364
2	品管部	18
3	技术部	60
合计		442

（2）人员培训计划

为了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工作岗位的业务技能要求对员工进行不同的业务培训，包括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外部培训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设备操作的需要，并在与技术、设备转让方签订的合同中对人员培训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采取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的方式，使操作者、技术与管理人员具备各自相应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并在考核合格后上岗。

在项目建设、设备调试及试生产期间，对新招收的员工进行生产实习培训，缩短新员工的生产磨合期，并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对国家法规、安全生产等内容学习培训，为正式投产做好充分的准备。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 18 个月时间完成，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

序号	实施期限	进度安排
1	T 至 T+3 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施工设计
2	T+4 月至 T+9 月	土建施工及生产设备定制
3	T+10 月至 T+15 月	设备安装调试和水、电、气安装；人员培训；原材料准备
4	T+16 月至 T+18 月	试生产、投产

注：T 日为开工建设日。

8、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新增营业收入达到 23,130.43 万元，年均净利润 3,927.88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6.1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67 年（含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 989.78 万元，建设精密清洗研发设计中心，具体包括新建办公场所、实验室及购置相应的检测和实验仪器。项目建设工期 1 年，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一个精密清洗技术自主研发设计平台。

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669.39	67.63%
2	无形资产	7.00	0.71%
3	预备费用	13.39	1.35%
4	研发费用	300.00	30.31%
合计		989.78	100.00%

2、主要研发方向

- (1) 重点研发高世代线平板清洗设备和兆赫、多频超声波清洗设备；
- (2) 建立行业数据库和产品标准体系；
- (3) 对各个下游重点行业技术进行专项研究，提升细分行业服务能力，并开展前瞻性研究；
- (4) 研发 500 千赫以上超高频超声波发生器及换能器等关键零部件；
- (5) 对产品全自动化智能控制进行专项研究。

3、项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EMI 接收机	ESCI3	1	48	48
2	逻辑分析仪	安捷伦	1	33.56	33.56
3	光谱分析仪	InnovXRF Hawk-i	1	32	32
4	EMS 综合测试仪	TESEQNSG3040-DDN	1	28.9	28.9
5	精密阻抗测试分析仪	安捷伦 4294A	1	32	32
6	台式示波器	NP010A-001	3	5.65	16.95
7	频谱仪	SolidWorks2012	1	13.4	13.4
8	台式示波器	安捷伦	1	12.35	12.35
9	冲击试验机	XB-80-B	1	12	12
10	可编程直流电源	chroma62050H-600	1	10	10
11	高温、紫外线老化试验系统	keqiangPCT 系列	1	5.8	5.8
12	静载荷测试仪	RSM-JCIII	1	4.8	4.8
13	空气粒子尘埃测试仪	TSI-9306	1	4.2	4.2
14	手持示波器	MSD7140B	3	1.08	3.24
15	数字万用表	U1252B	5	0.46	2.3
16	实验室防腐型通风柜	CKT-5	1	1.2	1.2
17	函数信号发生器	安捷伦	1	1.15	1.15
合计					261.85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内（现深圳厂区内）。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设计原则。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已出具“深龙华环批（2013）100355 号”环评批复。

6、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就业人员 30 人，均为技术人员。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拟在 T0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建设期 1 年。根据初步访谈主要的设备提供商及工地建设承包商的结论，30%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将于 T0 年投入，70%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将于 T1 年投入。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拟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通常项目订单的执行周期较长、产品的单位价值较高、回款周期也较长，导致公司需要消耗大量营运资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运资金（万元）	25,431.33	24,507.91	21,084.20	17,046.86
营业收入（万元）	15,166.77	36,746.23	35,972.36	39,770.15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167.68%	66.70%	58.61%	42.86%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加强生产管理通过改善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升资产周转率，但是为了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储备足够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市场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降低使公司有更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三）对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解决公司超声清洗设备和平板清洗设备产能不足的问题，提升制造水平，提高自动化水平，改善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研发中心的扩建有助于公司增强自身研发实力，提升产品附加值，进入高端市场，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性。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17,069.7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6.83%。

预计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每年折旧（万元）
1	平板清洗设备生产项目	630.75
2	超声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523.92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9.04
合计		1,223.71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董事会视公司发展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后，提取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发展，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派息。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0、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细化。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制定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成长性、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等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原则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和必要的修改，确定相应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制定、修改或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4）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 2016-2018 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①2016-2018 年，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决策及调整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③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

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⑤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①由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②独立董事就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③监事会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讨论并表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作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执行和解释

(1) 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2) 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和持续回报，兼顾公司成长和股东回报的协同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同时，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证券事务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常道春。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755-28175634。

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1) 2016年4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取得2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由深圳超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16年4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其应收账款就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日，深圳超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以连带担保方式提供最高额担保。

(3) 2016年6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电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的协议》，取得 1,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发行人、深圳超声、东莞工业及吕春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深圳电镀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及东莞工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东莞工业、深圳超声、吕春林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以连带担保方式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日，深圳电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应收账款就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2016 年 5 月 11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下发《关于核定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授信额度的批复》（工银深圳授信审批[2016]00096 号），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 1,400 万元，专项授信额度 6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2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天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016 年 7 月 15 日，龙小明、覃有倘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之间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贷款 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代子公司支付货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6年7月18日，苏州超声、深圳超声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于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发送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物	数量	总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股份公司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Cover Lens 水平式清洗机	4 台	966.00	2016/2/5
2	股份公司	黄石惠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HKD-G4.5 顶喷式蚀刻机	1 台	280.00	2016/7/5
3	股份公司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HKD-TY800-0 太阳能磨边后清洗机及控制软件	1 台	230.00	2016/6/30
			HKD-TY800-1 太阳能镀膜前清洗机及控制软件	1 台		
			HKD-TY800-P1 太阳能 P1 清洗机及控制软件	1 台		
			HKD-TY800- P1 太阳能 P2 清洗机及控制软件	1 台		
			HKD-TY800-2 太阳能白玻清洗机及控制软件	1 台		
4	深圳超声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全自动清洗机	6 套	306.00	2016/2/18
5	深圳超声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十二槽玻璃清洗机	1 台	244.00	2016/3/11
	深圳超声		六槽玻璃清洗机	1 台	55.00	
6	深圳超声	安徽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超声清洗机	6 套	252.00	2016/3/17
	深圳超声		全自动超声清洗机	4 套	178.00	
	深圳超声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9 台	4.50	
7	深圳超声	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D 玻璃强化前清洗机	1 台	123.00	2016/6/16
	深圳超声		4D 玻璃强化后清洗机	1 台	132.50	
8	深圳超声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碳氢清洗机	1 套	161.00	2016/6/2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标的物	数量	总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深圳超声		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	1 套	39.00	
9	苏州水处理	上海鸿骞贸易有限公司	2×35 吨/小时纯水处理系统	1 套	395.00	2016/3/3
10	苏州水处理	阿特斯阳光电力（泰国）有限公司	年产 700MW 电池片废水处理与回用系统	1 套	1,533.33	2016/3/31
11	苏州水处理	上海钢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2×45T.H 纯水处理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	1 套	760.00	2016/4/28
12	苏州水处理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T.H 纯水处理系统	1 套	475.00	2016/5/23
13	苏州海吉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枫林酒厂 1#车间信息化系统设备	1 套	562.00	2016/1/29
14	深圳水处理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T.H 超纯水系统	1 套	350.00	2016/5/11
15	深圳水处理	江西中和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0T.H 超纯水系统	1 套	1,209.00	2016/6/6
16	深圳电镀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感器分公司	沉积生产线	1 套	238.00	2016/1/22
17	深圳电镀	广州曙光制动器有限公司	全自动环形垂直升降电镀锌生产线	1 套	392.21	2016/2/24
18	深圳电镀	CERIUS AUTOMOTIVE.INC	全自动龙门式 ABS.PC 电镀生产线	1 套	\$680.00	2016/3/1
19	深圳电镀	广州曙光制动器有限公司	全自动环形垂直升降电镀锌生产线	1 套	398.38	2016/6/24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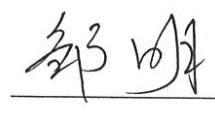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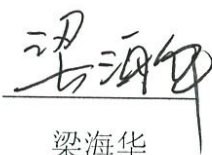
覃有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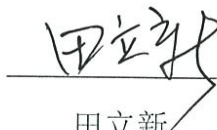
龙小明



邹明



梁海华



田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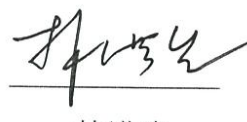
戴炳坤



孙政民



周含军



林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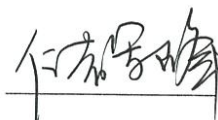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路遥



李农



储军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龙小明



梁海华



卢争驰



吕春林



常道春



韩毅平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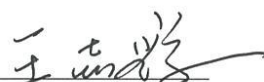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王可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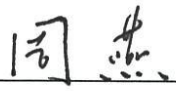
季晨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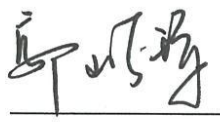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周 燕


郭峻琿


张 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 树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徐立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徐立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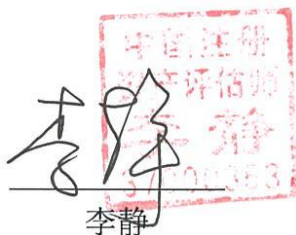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静



蒋忠娅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经本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徐立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内，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1、发行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园

联系人：常道春

电话：0755-28175634

传真：0755-2817588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王志辉、季晨翔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